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A GUAN NEW MATERIALS CO.,LTD.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及发售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名冠集团、公司股东江门金凯悦、骏凯实业、星晖实业承诺：</p> <p>（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公司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p>2、实际控制人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姚合崧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p>

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股东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姚国英、刘鸣坤、艾芳兰、张晓莉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公司）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p>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后同）。</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名冠集团、公司股东江门金凯悦、骏凯实业、星晖实业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公司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2、实际控制人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姚合崧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股东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虎、姚国英、刘鸣坤、艾芳兰、张晓莉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公司）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后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二）稳定股价预案

1、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180 个自然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内未能实现稳定目标，则方案实施期自动延长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①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

股票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股票将予以注销。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票总数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 20%。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 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③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程序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

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三）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自愿依法履行《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 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④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名冠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⑤ 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发行人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3、实际控制人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莫树明和姚合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④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⑤ 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所控制公司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所控制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所控制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发行人可将与本人所控制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所控制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所控制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发行人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现有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名冠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如确因本公司财务需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与减持相关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公司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公司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当本公司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发行人所有。

（7）上述减持承诺应在本公司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适用。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骏凯实业、江门金凯悦和星晖实业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如确因本公司财务需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与减持相关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公司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公司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当本公司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发行人所有。

（7）上述减持承诺应在本公司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适用。

3、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李虎承诺

（1）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如确因本人财务需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与减持相关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当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发行人所有。

(7) 上述减持承诺应在本人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适用。

4、股东麦趣尔、刘鸣坤、姚国英、艾芳兰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如确因本公司（本人）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与减持相关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公司（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发行人所有。

（6）上述减持承诺应在本公司（本人）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适用。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

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股东骏凯实业、江门金凯悦、星晖实业、麦趣尔、李虎、刘鸣坤、姚国英、艾芳兰、张晓莉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②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

因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投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辅以产业链资源整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有效提升产能、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

4、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并承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10,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3、0.59和0.54，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56、0.35和0.1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5.98%、101.27%、85.33%和80.86%。由于以前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曾出现资产负债率大于100%的情形。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且由于公司从银行处获得的信贷额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偿债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但考虑到公司截至2017年3月末的偿债能力指标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如果公司出现资产周转不畅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1,870.83万元、4,870.22万元、11,133.53万元和14,254.6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10%、10.93%、41.58%和68.49%。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金属制造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虽然公司采取常规备货为主和对客户特殊需求产品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和安排生产活动，大部分存货均能在生产后及时进行销售，但由于公司总体存货规模较大，仍有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一方面，存货规模较大不但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也给公司的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一旦存货发生损失，或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给公司当期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和铝硅锭、铝锌硅锭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定期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和供需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上游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供需关系变动、进出口情况和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对

原材料价格走势做出判断并制定和调整采购决策。尽管公司在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判断时已采取多种措施尽力确保判断的准确性，但仍无法排除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做出错误判断的风险，并进而影响公司的采购决策和经营业绩。

假设报告期内各期热轧板的平均价格分别上升和下降 5%、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热轧板价格 变动幅度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原值	2,830.82	0.00%	15,194.50	0.00%	11,092.58	0.00%	9,725.70	0.00%
+5%	2,160.19	-23.69%	12,830.55	-15.56%	8,682.99	-21.72%	6,228.39	-35.96%
-5%	3,501.46	23.69%	17,558.44	15.56%	13,502.17	21.72%	13,223.02	35.96%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氏家族，即莫树明先生、姚合崧女士、莫冠英先生、莫冠良先生和莫冠景先生。其中莫树明与姚合崧为夫妻关系，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兄弟关系，莫树明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叔侄关系。

本次发行前，莫氏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 81.2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莫氏家族仍将维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并已细化落实，以应对决策不当风险。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	6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9
目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5
一、一般释义.....	35
二、专业术语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7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市场风险.....	49
二、经营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1
四、技术风险.....	53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3
六、投资项目风险.....	54
七、政策风险.....	54
八、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基本情况.....	57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公司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6
四、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67

五、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71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七、公司股本情况	95
八、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九、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行业竞争状况	124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2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8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1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56
九、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156
十、境外经营情况	162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66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1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2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收入及报酬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8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3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安排、承诺及履行情况	214
八、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214
九、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18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28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3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34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235
六、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2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财务报表	237
二、审计意见	2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五、税项	262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26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263
十、对外投资情况	264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4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66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0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70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7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9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0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5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335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7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7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	338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0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5
一、股利分配政策	355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55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55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56
二、重大合同	356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5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63
五、评估机构声明	36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7
一、备查文件	367
二、查阅时间	367
三、查阅地点	3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释义

华冠新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冠有限、华冠钢铁	指	发行人前身，历次名称为：东莞市华冠金属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冠钢铁有限公司、广东华冠钢铁有限公司、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氏家族	指	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及姚合崧
控股股东、名冠集团	指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华高国际	指	China St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华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金凯悦	指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星晖实业	指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骏凯实业	指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钢构	指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华宇建筑	指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会港码头	指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麦趣尔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骏凯豪庭	指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华凯货运	指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华达新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石龙金凯悦	指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金凯悦	指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	指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新愉国际	指	新愉国际有限公司
长胜国际	指	长胜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通股或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交易所挂牌交易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有机涂层板	指	以镀铝锌板、镀铝板等为基础板材，经表面预处理后，涂敷一层或多层有机涂料，然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的复合新材料，又被称作彩色涂层板
彩涂板	指	彩色涂层板的简称，含义与有机涂层板相同
功能型彩涂板	指	具有某一种或多种特殊功能（如耐腐蚀功能、抗静电功能、高洁净功能等），应用于特定领域的新型彩涂板
镀铝锌板	指	以不同规格与厚度的冷轧板为基板材料，通过热浸镀处理使板材表面得到铝锌合金镀层而制成的产品
镀铝板	指	以不同规格与厚度的冷轧板为基板材料，通过热浸镀处

		理使板材表面得到致密铝合金镀层而制成的产品
冷轧板	指	以酸洗板为基板材料,通过轧制使板材具有特定厚度及尺寸而制成的产品
酸洗板	指	以热轧板为原材料,通过使用工业盐酸去除板材表面氧化层,再经过切边、精整工序而制成的产品
热轧板	指	以连铸坯或其他钢坯为原材料,经表面加热及轧制而制成的带钢产品
推拉式酸洗线	指	一种靠放卷机及各处的夹送辊将钢带向前推进,当带钢头部被收卷机咬入后,带钢被拉伸进行酸洗,每卷独立进行推拉式酸洗的生产线
四辊高速可逆式冷轧机组	指	一种用轧辊压薄板材,在常温下采用热轧钢卷作为原料轧制成目标厚度,借助压延荷重及轧机前后张力来达成轧制目标厚度的生产机组
涂油机	指	一种使用附着有油膜的涂油辊,将油膜贴合在收卷之前的带钢表面进行连续式涂油的设备
修边机	指	一种通过圆盘式剪刀的圆周式运动,剪切掉酸洗后的带钢边部多余部分,得到满足后续制程宽度和边部质量带钢的设备
酸洗槽	指	一种装有酸液的浅槽式酸洗槽,实现去除带钢表面的氧化铁皮目的的装置
压辊	指	一种通过按压钢卷外圈,使钢卷保持卷状不散开的辅助装置
出口张力辊	指	一种布置在冷轧机组的出口侧的,将冷轧钢材卷取成卷筒状的轧机辅助设备
版形控制器	指	一种通过检测钢板表面受力情况对钢板的翘曲度进行检测和控制的仪器
测厚计	指	一种通过底部发生器发出 X 射线对钢板厚度进行测量的仪器
连续式热浸镀锌 55%铝锌/镀铝生产线	指	一种以冷轧钢板为原料,可以连续运行的,在钢板表面均匀热浸镀一层锌合金、55%铝锌合金或铝合金的生产线
转向辊	指	一种改变钢板在生产线上运行方向的辊轮装置
铬酸槽	指	一种用于存储铬酸溶液的桶槽容器
张力计	指	一种用于测量带钢在生产线上运行时所需张力(或拉力)的计量仪器
耐指纹处理	指	一种通过在钢板表面涂敷水性树脂,经烘干后形成既能防腐蚀,又能让手碰触后在钢板表面留下的指纹不容易看到的表面处理工艺
光整机	指	一种用于改善钢板表面质量以及消除钢板部分内应力的张力整平机组
锌层测厚仪	指	一种用于测量钢板表面合金层厚度的仪器

非氧化性退火炉	指	一种用于钢板加热及退火的烘烤炉。为了防止钢板在热镀前发生表面氧化而产生漏镀等缺陷，炉内须保持在微氧状态或无氧状态
夹送辊	指	一种用于牵引输送钢板，并可以打开和闭合的辊轮组设备
连续式彩色涂层板生产线	指	一种可保持连续运行的彩色涂层钢板生产流水线
出口剪床	指	一种位于生产线出口段的，用于板面剪切、成品分卷的裁刀设备
干燥机	指	一种用热风对板材表面进行烘干的设备
固化炉	指	一种采用热风循环方式对辊涂上漆后的板面进行烘干，使油漆产生交联反应，固化在基板上的设备
积料架	指	一种用于充料、放料的缓冲储存区
辊涂法	指	一种采用辊轮接触油漆后，再将油漆转涂到钢板上的涂装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 G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东莞市华冠金属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莫冠英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加工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驱动的新型材料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彩涂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涂板产品以及酸洗板、冷轧板、镀铝锌板和镀铝板等基板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我国华南地区领先的有机涂层板生产企业，也是全国范围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自 2000 年设立之初，即开始专业从事彩涂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规模化生产线 6 条，其中包括酸洗板生产线 1 条、冷轧板生产线 1 条、镀铝锌板及镀铝板生产线 2 条以及彩涂板生产线 2 条，已形成由基板至彩涂板的一站式自产模式，产品可应用于建筑业、装饰业、

家电业、汽车业、农用设备等行业。

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不断对各类型板材的性能、规格进行升级，形成了“华冠龙”、“华冠虹”、“金刚彩”、“镀铝锌耐指纹板”等一系列业内知名品牌，在耐腐蚀性、耐候性、物理性能、外观等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华南及周边地区及东南亚市场，是我国华南地区板材生产的龙头企业，产品销量在华南地区居于领先地位。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2.00	23.20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62	11.5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80
姚国英	243.00	4.05
李虎	240.00	4.00
刘鸣坤	180.00	3.00
艾芳兰	147.00	2.45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8	1.47
张晓莉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名冠集团注册地址为东莞市石龙镇莞龙公路西湖路段名冠金凯悦大酒店三楼，法定代表人为莫冠良，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自动化办公室组件、电脑音响架、家私床组件（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装饰材料，五金电器，铁水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氏家族，包括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莫树明、姚合崧 5 名自然人。其中，莫树明与姚合崧为夫妻关系，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兄弟关系，莫树明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叔侄关系，上述 5 人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莫氏家族间接持有发行人 81.20%的股份，其中莫氏家族通过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5.00%股份，通过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0%股份；莫冠景、莫冠英、莫冠良通过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3%股份；莫树明通过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7%股份。

股东	注册资本	股东之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之间关系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6,800 万元	莫树明	40.00%	莫树明与姚合崧为夫妻关系；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兄弟关系；莫树明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叔侄关系。
		莫冠良	16.67%	
		莫冠英	16.67%	
		莫冠景	16.67%	
		姚合崧	10.00%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莫冠良	33.34%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莫树明、莫冠良、莫冠景和莫冠英。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莫冠良、莫冠英和莫冠景。
		莫冠英	33.33%	
		莫冠景	33.33%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元	莫树明	100.00%	

莫冠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11197111*****，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莫冠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900197409*****，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

莫冠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900197910****，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莫树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52719551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姚合崧，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527195508****，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实际控制人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莫冠良、莫冠英和莫树明三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165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0,812.51	26,778.45	44,574.78	73,736.19
非流动资产	27,115.74	26,334.05	25,914.52	30,005.03
资产总计	47,928.25	53,112.50	70,489.30	103,741.21
流动负债合计	38,568.34	45,041.81	71,000.37	109,74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8,568.34	45,041.81	71,000.37	109,74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9.91	8,070.69	-511.07	-6,000.2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2,745.71	91,350.16	90,528.94	113,109.33
营业利润	1,516.38	10,169.82	6,553.70	4,197.86
利润总额	1,526.97	10,089.29	6,541.34	4,167.04
净利润	1,291.80	8,555.31	5,474.02	3,3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1.80	8,555.31	5,474.02	3,356.26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3	4,197.82	8,876.74	13,81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0	-3,772.00	-134.80	-8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	-2,785.58	-6,165.70	-13,629.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6	-33.53	200.04	21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4	-2,393.29	2,776.29	-46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7	943.31	3,336.61	560.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7-3-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54	0.59	0.63	0.67
速动比率（倍）	0.17	0.35	0.56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6%	85.33%	101.27%	105.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30	100.68	42.42	49.69
存货周转率（次）	6.26	9.51	9.48	8.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8	8.45	4.48	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70	1.48	2.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40	0.46	-0.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	0.19%	0.22%	-4.06%	-0.42%

资产比例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82%	226.34%	-168.14%	-4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1.43	0.9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1.43	0.91	0.56

四、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周期	备案文号
1	35万吨镀铝、镀铝锌暨 25万吨彩涂板项目	65,000.00	2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7-440705-31-03-004124 新环建 [2017] 107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	-
合计		69,000.00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69,000.00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6 元（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定价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审核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冠良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联系电话：0750-6390860

传真：0750-6393696

董事会秘书：廖强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李仪、张正平

项目协办人：张玥

项目组成员：王弋、杨德洛、张新林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苗丁、李冲、刘亚新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经办会计师：石朝欣、陈明生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周丽、王东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对该地区的市场依赖程度较高。2014年至2017年1-3月期间，公司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15%、82.02%、80.80%和79.35%。华南地区是国内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对彩涂板、镀铝板及镀铝锌板的需求量较大，但不排除其未来需求量有出现下降的可能。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华南地区市场销售的领先地位，或不能及时拓展国内其他地区市场，将会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降低，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二）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彩涂板、镀铝板及镀铝锌板主要下游行业是建筑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建筑材料生产商、建筑施工企业等。2014年至2017年1-3月期间，公司对建筑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建筑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行业的需求出现放缓甚至下滑态势，将会对公司的销售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大型企业和外资企业已基本垄断了高端产品市场，而中低端产品市场则由数量众多的小型生产企业占据，其同质化竞争程度较为严重，利润水平较低。公司作为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领先的民营企业，目前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销售优势与品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度无法适应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则会降低公司

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面临同质化竞争激烈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9,976.94万元、88,392.67万元、88,835.36万元和21,556.70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需求波动、产品价格成本、市场竞争程度等。随着彩涂板行业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新产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增长较慢，经营业务存在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和铝硅锭、铝锌硅锭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定期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和供需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上游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供需关系变动、进出口情况和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做出判断并制定和调整采购决策。尽管公司在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判断时已采取多种措施尽力确保判断的准确性，但由于从采购到销售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到下游的时间性差异，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假设报告期内各期热轧板的平均价格分别上升和下降5%、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热轧板价格 变动幅度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原值	2,830.82	0.00%	15,194.50	0.00%	11,092.58	0.00%	9,725.70	0.00%
+5%	2,160.19	-23.69%	12,830.55	-15.56%	8,682.99	-21.72%	6,228.39	-35.96%
-5%	3,501.46	23.69%	17,558.44	15.56%	13,502.17	21.72%	13,223.02	35.96%

（三）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5%、83.51%、84.48%和 86.09%，总体上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宝钢、鞍钢等大型国有企业，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如果公司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以通过更换供应商的方式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如果在更换供应商的过程中出现周期过长、产品不达标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短时间内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

三、财务风险

（一）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 元/股、0.74 元/股、1.32 元/股和 0.21 元/股，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且建成后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可能无法和股本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63、0.59 和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56、0.35 和 0.1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5.98%、101.27%、85.33%和 80.86%。由于以前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曾出现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 的情形。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且由于公司从银行处获得的信贷额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偿债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但考虑到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末的偿债能力指标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如果公司出现资产周转不畅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三）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04.38 万元、6,460.84 万元、7,817.85 万元和 1,271.46 万元，占同期流

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9%、14.49%、29.19%和 6.11%。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大都在一年以内。如果公司在预付采购款后无法及时收到所需原材料或收回预付款，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1,870.83 万元、4,870.22 万元、11,133.53 万元和 14,254.6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0%、10.93%、41.58%和 68.49%。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金属制造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虽然公司采取常规备货为主和对客户特殊需求产品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和安排生产活动，大部分存货均能在生产后及时进行销售，但由于公司总体存货规模较大，仍有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一方面，存货规模较大不但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也给公司的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一旦存货发生损失，或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给公司当期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提足折旧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线投产时间较早部分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内逐步转入提足折旧状态，因此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有所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4,568.09 万元、3,982.45 万元、1,801.73 万元和 319.09 万元。如按照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模拟测算，则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调整前	2,830.82	15,194.50	11,092.58
主营业务毛利-调整后	2,007.89	12,428.14	10,506.95

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前	13.13%	17.10%	12.55%
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后	9.31%	13.99%	11.89%
净利润-调整前	1,291.80	8,555.31	5,474.02
净利润-调整后	592.30	6,203.91	4,976.23

如若没有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提足折旧的影响，公司的各期盈利能力将出现下滑且净利润增长趋势将有所减缓。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在投产后需要全额计提折旧，因此有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回报率。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在中高端彩涂板产品生产商中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尤其在镀铝板和镀铝彩涂板生产技术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足够水平的研发投入，或不重视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将会使公司产品无法响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制约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注重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目前拥有结构合理、具备较强实力的生产、管理与研发团队。为有效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不断增加科研硬件方面的投入，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风险可能会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整体的产品技术研发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氏家族，即莫树明先生、姚合崧女士、莫冠英先生、莫冠良先生和莫冠景先生。其中莫树明与姚合崧为夫妻关系，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兄弟关系，莫树明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叔侄关系。

本次发行前，莫氏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 81.2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本次发行后，莫氏家族仍将维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并已细化落实，以应对决策不当风险。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

六、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镀铝板与镀铝锌板产能合计 35 万吨/年、新增彩涂板产能 25 万吨/年，产能提升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无法做到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则可能会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已在彩涂板行业内发展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规模都将迅速扩大，相关管理人员数量也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团队水平，则会出现管理能力与经营规模不相适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5 万吨镀铝、镀铝锌暨 25 万吨彩涂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 5.7 亿元，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七、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镀铝锌板生产线产能为 35 万吨/年，彩涂板生产线产能为 25 万吨/年，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但随着

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公司生产设备存在因产能或技术水平不足而被要求强制改造或淘汰的风险。

（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废酸以及固态废料，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层面的环保法律法规日趋严格，地方各级政府的环保政策日趋完善，企业相关环保治理成本也将不断提高，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最初于 2013 年 7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于 2016 年 11 月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对外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主要地区为菲律宾、缅甸、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或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手段保护本国企业利益，则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二）汇率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从境外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84.33 万元、12,299.12 万元、10,873.15 万元和 3,216.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0%、13.91%、12.24%和 14.92%。公司的外汇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3 月末，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分别为 6.2015、6.4895、6.9429 和 6.8831，其中 2015 年末人民币汇率较 2014

年末贬值 4.64%；2016 年末人民币汇率较 2015 年末贬值 6.99%；2017 年 3 月末人民币汇率较 2016 年末升值 0.86%。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较强。

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方面。一方面，公司从签订外销合同到收款的一般期限为 2 个月以内，若此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则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另一方面，人民币如果大幅度升值，将削弱以外币计价的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上游原材料特别是热轧钢板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从 2014 年到 2016 年，其主要原材料热轧钢板的期货价格经历了一轮 V 型走势，并在 2017 年 1-3 月保持震荡走势。虽然公司的核心产品彩涂板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抗跌性较好，能够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但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的毛利下降，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 G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邮政编码	529100
电话	0750-6390860
传真	0750-63936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gnewmaterials.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gnewmaterials.com.cn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 年 1 月 18 日，华冠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以中勤万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3,000,428.89 元为基础，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其余 3,000,428.8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华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18 日，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制度，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2 月 19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 104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各发起人的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7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整体变更的设立申请，企业法人的工商注册号为：91440705722461415J，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华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5 名法人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2.00	23.20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62	11.53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8	1.47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80
姚国英	243.00	4.05
李虎	240.00	4.00
刘鸣坤	180.00	3.00
艾芳兰	147.00	2.45
张晓莉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名冠集团、江门金凯悦、骏凯实业和星晖实业。股份公司变更成立前，名冠集团、江门金凯悦、骏凯实业和星晖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名冠集团除持有华冠新材 45%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88%股权、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7%股权、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股权、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股权、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71.43%股权、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0%股权、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95%股权、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50%股权、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80%股权、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50%股权。

星晖实业除持有华冠新材 1.473%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1.25%股权、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35.71%股权、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骏凯实业除持有华冠新材 11.527%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股权、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28.57%股权、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股权、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8%股权、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0%股权、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20%股权、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股权、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0%股权、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20%股权、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64.29%股权、东莞市骏宇建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64.29%股权、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20%股权、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2.5%股权、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0%股权、东莞市华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名冠集团、骏凯实业、星晖实业作为华冠新材发起人，均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江门金凯悦除持有华冠新材 23.20%股权外，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在江门市蓬江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其主营业务为住宿和餐饮服务，江门金凯悦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华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华冠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公

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华冠有限的整体资产。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六）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关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华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华冠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相关房屋、商标等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变更或过户手续均在办理过程中。

（八）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1月，发行人前身设立

1999年12月8日，东莞市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莫冠英共同签署《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同意设立东莞市华冠金属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东莞市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莫冠英出资450万元。同日，万丰实业、莫冠英共同签署《东莞市华冠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月21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冠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胜验字[2000]第A014号《验资报告》，确认1,000万元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0年1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市华冠金属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4419002004928。

华冠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莞市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货币	55.00%
莫冠英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01年3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华冠钢铁有限公司”，增加“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经营项目；同时，因公司股东东莞市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1年6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006225号），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华冠钢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金属烤漆、金属热浸锌。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

2、2001年8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1年8月2日，华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东莞市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800万、莫冠英增资900万元、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300万，按每股1元的价格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1年8月3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1]第2409号），经验证，截至2001年8月3日，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01年8月9日，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东莞市华冠钢铁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2006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

冠钢铁有限公司”；同意变更股东的企业注册信息：由东莞市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26日，本次更名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东华冠钢铁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2006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更名事项完成后，华冠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800.00	1,350.00	45.00%
莫冠英	450.00	900.00	1,350.00	45.00%
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

3、2002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2年4月20日，华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广东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350万元、莫冠英增资1,350万元、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按每股1元的价格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2年4月26日，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会验字[2002]第075号），经验证，截至2002年4月25日，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02年4月3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冠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2006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冠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2,700.00	45.00%
莫冠英	1,350.00	1,350.00	2,700.00	45.00%

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6,000.00	100.00%

4、2002年8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因公司股东广东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5、2015年11月，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11日，经华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华冠钢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6年5月，华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莫冠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5.00%股权分别转让予江门金凯悦、星晖实业及骏凯实业，其中占公司注册资本42.00%股权共2,520.00万元出资额，以2,562.00万元转让给江门金凯悦；占公司注册资本1.473%股权共88.38万元出资额，以89.853万元转让给星晖实业；占公司注册资本1.527%股权共91.62万元出资额，以93.147万元转让给骏凯实业；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莫冠英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6年5月29日，公司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莫冠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2.00%股权共2,5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由2,562.00万元变更为4,564.00万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473%股权共88.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由89.853万元变更为160.07万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27%股权共91.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由93.147万元变更为165.93万元。莫冠英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货币	45.00%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2,520.00	货币	42.00%
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1.62	货币	11.53%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8	货币	1.47%
合计	6,000.00	—	100.00%

7、2016年10月，华冠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6日，华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80%股权共288.00万元出资额，以4,800.00万元转让给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05%股权共243.00万元出资额，以4,050.00万元转让给姚国英；股东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00%股权共240.00万元出资额，以4,000.00万元转让给李虎；股东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0%股权共180.00万元，以3,000.00万元转让给刘鸣坤；股东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45%股权共147.00万元出资额，以2,450.00万元转让给艾芳兰；股东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50%股权共3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0万元转让给张晓莉。

2016年10月27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冠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货币	45.00%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2.00	货币	23.20%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62	货币	11.5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货币	4.80%
姚国英	243.00	货币	4.05%

李虎	240.00	货币	4.00%
刘鸣坤	180.00	货币	3.00%
艾芳兰	147.00	货币	2.45%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8	货币	1.47%
张晓莉	30.00	货币	0.50%
合计	6,000.00	—	100.00%

8、2017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11月25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1012号《审计报告》，确认华冠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3,000,428.89元。2016年11月3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6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华冠有限于2016年10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3,951.88万元。

2016年11月1日，华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6,000万股，其余3,000,428.8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7年1月18日，华冠有限的全体股东名冠集团、江门金凯悦、骏凯实业、麦趣尔、姚国英、李虎、刘鸣坤、艾芳兰、星晖实业、张晓莉签订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2月18日，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制度，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2月19日，中勤万信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2017年3月3日，华冠新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705722461415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货币	45.00%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2.00	货币	23.20%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62	货币	11.5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货币	4.80%
姚国英	243.00	货币	4.05%
李虎	240.00	货币	4.00%
刘鸣坤	180.00	货币	3.00%
艾芳兰	147.00	货币	2.45%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8	货币	1.47%
张晓莉	30.00	货币	0.50%
合计	6,000.00	—	100.00%

（九）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股本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冠新材历次增资为企业提供了资金，为公司的阶段性战略发展、业务范围的扩展、产品覆盖的延伸、高素质员工的引进创造了持续的动力。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2000年1月21日	2000年设立出资	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	永胜验字[2000]第A014号
2	2001年8月3日	2001年第一次增资	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	东诚内验字[2001]第2409号
3	2002年4月25日	2002年第二次增资	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中联会验字[2002]第075号
4	2016年10月31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中勤万信	勤信验字[2017]第1044号
5	2000年1月21日、 2001年8月3日、 2002年4月25日	验资复核	中勤万信	勤信验字[2017]第1056号

1、2000年1月21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冠有限设立时的出资

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胜验字[2000]第 A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 1,000 万元首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2、2001 年 8 月 3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1]第 2409 号），经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3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3、2002 年 4 月 26 日，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会验字[2002]第 075 号），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25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4、2017 年 2 月 19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7]第 1044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股东以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足额缴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5、2017 年 6 月 4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17]第 1056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东莞市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莫冠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01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东莞市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莫冠英、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广东名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莫冠英、东莞市骏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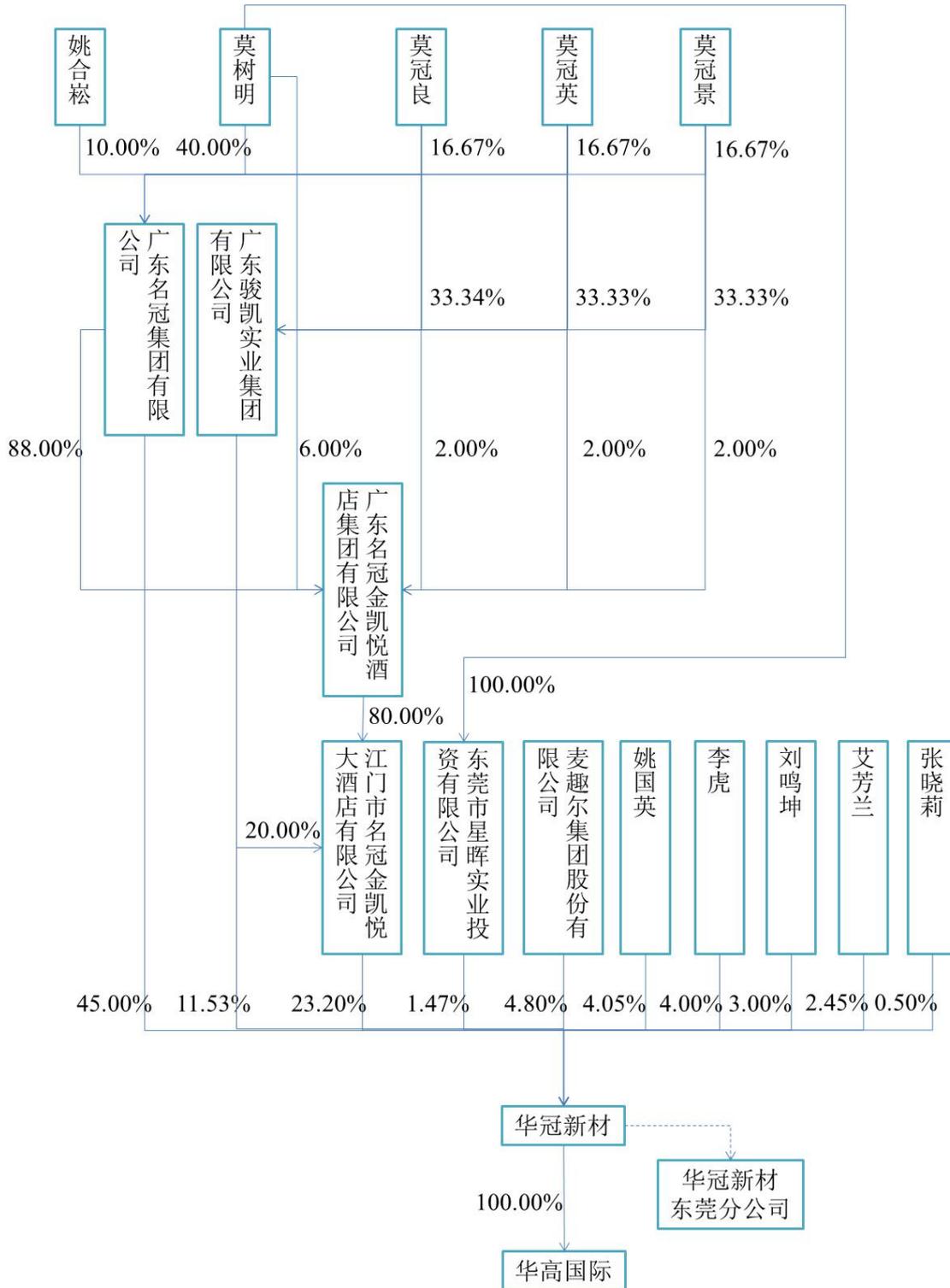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华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华冠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3,000,428.89 元为基础，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6,000 万股，其余 3,000,428.8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华冠有限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四、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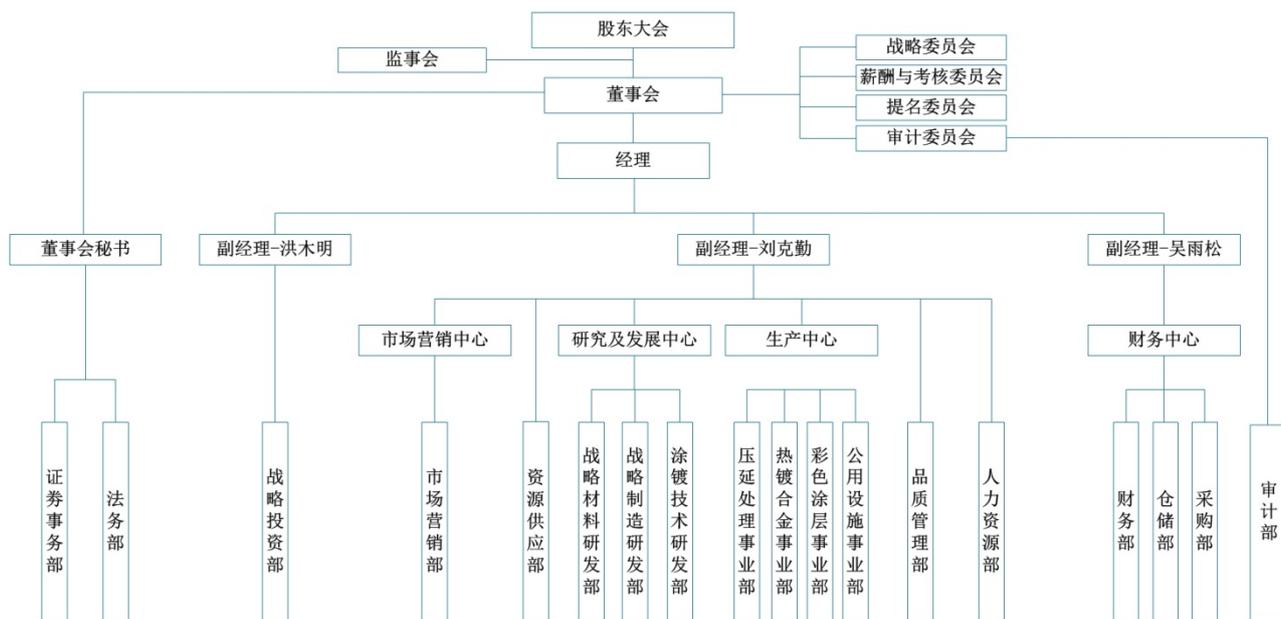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公司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证券事务部：负责证券相关的所有业务。

法务部：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务。

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对外战略投资事务。

市场营销部：建立和运行公司销售网络，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

资源供应部：对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采购工作。

研究及发展中心：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研发、测试评估、技术管理、设计管理；按公司有关要求进行技术资料归档管理等。

压延处理事业部：根据公司的订单和生产计划安排，组织和实施压延处理事业部的生产运行，以及生产运行情况的统计、汇总、分析。规划和管理压延处理事业部的人员管理、设备维护等全面工作，确保公司各管理体系在压延处理事业部的有效运行。

热镀合金事业部：按生产管理程序对生产排程并安排生产。根据本部门的生产管理流程，对每天的生产进行过程管控，保证生产安全、质量稳定、生产任务按时完成。从原材料的上线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提升产品质量。

彩色涂层事业部：按生产管理程序对生产排程并安排生产。根据本部门的生产管理流程，对每天的生产进行过程管控，保证生产安全、质量稳定、生产任务按时完成。从原材料的上线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控制，产品包装防护质量控制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提升产品质量。

公用设施事业部：按生产排程配合各生产线部门合理安排生产活动，提供生产所需合格的公辅介质。根据安全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管控，保证生产安全、质量稳定、生产任务按时完成。依据环保要求，以对生产活动加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及监督管理。对起重机、压力容器及其它公辅设施设备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中配合、监督工作。

品质管理部：规划质量检验流程，执行过程管控及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对产品相关质量进行管理。规划和管理公司各大管理体系文件，协助管理者代表监督和维护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人力资源部：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招聘、员工关系、制度制定督导等各项管控任务，做好后勤服务，处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协调对外关系。组织员工活动，建立良好企业文化，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最大限度挖掘人力资源，助力公司发展。

财务部：组织建立并运行财务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全面完成。

采购部：对公司生产所需配件、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进行采购，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仓储部：负责公司的仓库管理以及原材料、存货的出入库管理。

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计。

五、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 China St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华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China St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董事	莫冠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华冠新材产品在东南亚地区，特别是菲律宾市场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817.51	302.67	248.73
2017 年 1-3 月/2017.3.31	973.96	317.23	17.14

注：华高国际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中勤万信在出具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高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为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9日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
营业范围	加工、产销：金属烤漆、金属热浸锌、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冷轧硅钢板、氧化铁粉（废酸综合利用产出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氏家族，包括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姚合崧5名自然人。其中，莫树明与姚合崧为夫妻关系，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兄弟关系，莫树明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叔侄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莫氏家族间接持有发行人81.20%的股份，其中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姚合崧通过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45.00%股份，通过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23.20%股份，莫冠景、莫冠英、莫冠良通过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53%股份，莫树明通过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7%股份。

莫冠良先生作为名冠集团、华冠新材的董事长，莫冠英先生作为名冠集团的总裁、华冠新材的董事，对行业具有较深刻的理解，引导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莫树明先生作为华冠新材的创始人，对公司创立时期的日常经营和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自身的努力使得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奠定了公司发展的良好基础。莫氏家族通过在股东层面的绝对控股，提名董事及监事，参加股东大会等，行使股东和出资人的权利。莫冠良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莫树明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莫冠英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莫氏家族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为公

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7年5月30日，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姚合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资遵守：

1、各方无争议地明确，华冠有限自2002年至华冠新材改制设立以来，各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包括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华冠有限保持了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在华冠有限股东会行使了相同意思表示的表决权，由各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担任/提名的董事在华冠有限董事会行使了相同意思表示的表决权。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或其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对华冠新材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包括：

（1）各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对华冠新材股东大会应行使内容相同的提案权、意思表示相同的表决权；由各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担任/提名的董事在华冠新材董事会应行使内容相同的提案权、意思表示相同的表决权。

（2）在任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表决权之前，各一致行动人应先行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各方认可以莫冠良的意思表示为准。

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如下两者日期中孰早之日为止：（1）华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2）各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均不再持有华冠新材股份。

4、本协议有效期内，除现有主体之外，如有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华冠新材之股份，各方均确保该主体亦纳入对华冠新材的一致行动。

5、本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可就一致行动安排另行协商约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股东之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之间关系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6,800 万元	莫树明	40.00%	莫树明与姚合崧为夫妻关系；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兄弟关系；莫树明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为叔侄关系。
		莫冠良	16.67%	
		莫冠英	16.67%	
		莫冠景	16.67%	
		姚合崧	10.00%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莫冠景	33.33%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莫冠良、莫树明、莫冠景和莫冠英。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莫冠良、莫冠英和莫冠景。
		莫冠英	33.33%	
		莫冠良	33.34%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元	莫树明	100.00%	

莫树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52719551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莫冠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11197111*****，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莫冠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900197409*****，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莫冠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900197910*****，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姚合崧，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527195508*****，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实际控制人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莫冠良、莫冠英和莫树明三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10 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位，法人股东 5 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名冠集团、江门金凯悦、骏凯实业 3 位法人股东。

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冠集团

公司名称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石龙镇莞龙公路西湖路段名冠金凯悦大酒店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
主营业务	产销：自动化办公室组件、电脑音响架、家私床组件（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装饰材料，五金电器，铁水管

名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莫树明	2,720.00	货币	40.00%
莫冠良	1,133.34	货币	16.67%
莫冠英	1,133.33	货币	16.67%
莫冠景	1,133.33	货币	16.67%
姚合崧	680.00	货币	10.00%
合计	6,800.00	—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合并）	319,895.02	13,232.45	18,068.19
2016 年度/2016.12.31（母公司）	89,706.53	6,427.02	-94.32

2017年1-3月/2017.3.31(合并)	332,473.27	10,190.15	-1,653.67
2017年1-3月/2017.3.31(母公司)	89,432.32	6,368.81	-58.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江门金凯悦

公司名称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江门市发展大道1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
主营业务	制售：中餐类（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日餐类（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西餐类（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卡拉OK歌舞、公共浴室、旅业、理发、美容、室内外人工游泳池（凭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棋牌室；零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物业租赁

江门金凯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0%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8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54,760.16	12,345.71	13,732.88
2017年1-3月/2017.3.31	54,032.12	11,630.01	-715.70

注：江门金凯悦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3、骏凯实业

公司名称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石井路段万丰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产销：服装、鞋、帽（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

骏凯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莫冠良	1,666.68	货币	33.34%
莫冠英	1,666.66	货币	33.33%
莫冠景	1,666.66	货币	33.33%
合计	5,000.00	—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21,613.21	5,000.00	-
2017年1-3月/2017.3.31	21,963.00	5,013.27	13.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星晖实业

公司名称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	莫树明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横坑路段万丰大厦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	------

星晖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莫树明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170.13	10.00	-
2017 年 1-3 月/2017.3.31	170.14	1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莞樟路万丰大厦 2 楼
主营业务	花卉、苗木、草业、盆景的种植，其他各类植物的培植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100.00	100.00	0.00
2017 年 1-3 月/2017.3.31	100.00	100.00	0.00

注：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2）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临港工业区
主营业务	货运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500.46	500.00	-
2017年1-3月/2017.3.31	500.46	500.00	-

注：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3）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景
注册资本	38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开发区江裕路2号
主营业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货运代办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776.30	340.71	0.00
2017年1-3月/2017.3.31	776.30	340.71	0.00

注：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4）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莫树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万丰大厦一楼
主营业务	二类机动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151.31	-74.94	-42.83
2017年1-3月/2017.3.31	168.45	-90.29	-15.35

注：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5）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同庆路18号商业一街118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贸易、建筑机械制造与维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31,514.74	2,125.36	-273.60
2017年1-3月/2017.3.31	27,282.39	2,010.36	-115.00

注：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6）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临港工业区
主营业务	物流方案设计及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出租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200.00	200.00	-
2017年1-3月/2017.3.31	200.00	200.00	-

注：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7）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景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江裕路南端
主营业务	货柜车进场费、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1,641.27	-485.48	-5.67
2017年1-3月/2017.3.31	1,633.55	-492.21	-6.73

注：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8）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莫树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企石镇振华路83号
主营业务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水电安装，室内装饰，冷气安装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1,149.18	1,114.25	-
2017年1-3月/2017.3.31	1,149.18	1,114.25	-

注：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9）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莞樟路万丰大厦一楼
主营业务	对酒店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商用车（不含乘用车）、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专控）、纸制品、炊事用具、家具、劳保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脑软件产品开发研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57,023.66	5,000.00	-
2017 年 1-3 月/2017.3.31	57,023.66	5,000.00	-

注：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10)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莞樟公路石井路段万丰大厦二楼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1,021.28	285.62	-
2017 年 1-3 月/2017.3.31	1,005.07	285.62	-

注：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11) 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天马港区（综合楼）
主营业务	在新会经营内贸航线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及新会至香港、澳门航线的代办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代办组织货源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468.48	203.09	-12.57
2017 年 1-3 月/2017.3.31	311.78	198.77	-4.32

注：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12）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江裕路天马港区
主营业务	港口管理、中转、装卸、仓储、船舶供应；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水路运输业务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44,731.51	452.63	-1,105.87
2017 年 1-3 月/2017.3.31	60,334.25	246.77	-205.86

注：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13）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工程和网架构工程制作、安装，以及与钢结构工程有关的金属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吊车安装；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加工制作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29,818.52	-1,003.44	93.00
2017 年 1-3 月/2017.3.31	28,807.33	-1,122.79	-119.35

注：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14）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意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石龙镇莞龙路西湖路段
主营业务	旅业、餐饮服务、卡拉 OK 歌舞厅、公共浴室（桑拿）、美容（不含医疗美容）、理发服务；体育场所：游泳场、健身室、网球场、桌球室；商务会议中心、商场、写字楼出租；产销：食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12.31	26,587.32	-3,680.94	-469.60
2017 年 1-3 月/2017.3.31	26,633.28	-3,869.25	-188.31

注：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15）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意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大道边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旅业、桑拿；桌球室、健身室；商务会议中心；房屋租赁服务；零售：日用品、茶具、工艺美术品、箱包、针织品、纺织品、卷烟、雪茄烟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24,650.04	-4,017.09	-730.77
2017年1-3月/2017.3.31	24,558.48	-4,094.55	-77.46

注：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16）北京益安利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益安利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莫志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6号院1号楼2层201室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加工服装
存续状态	存续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10,259.91	-142.22	-269.35
2017年1-3月/2017.3.31	10,495.36	-162.67	-20.45

注：北京益安利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名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名冠集团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氏家族除控制以上16家公司以及华冠新材股东名冠集团、江门金凯悦、骏凯实业公司、星晖实业外还另外控制以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邓意祥
注册资本	15,3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新城中心区
主营业务	经营中西餐厅、歌舞厅、器械健身室、桑拿按摩、保龄球室和购物中心、商务会议中心、写字楼的出租服务、多功能厅、美发美容室、网球场、桌球室、旅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元）：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9,244.98	9,118.10	78.39
2017年1-3月/2017.3.31	9,262.74	9,146.20	28.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黄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天马港区（综合楼）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业务；销售：汽车零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4,020.55	267.63	47.73
2017年1-3月/2017.3.31	4,019.67	281.54	13.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东莞市华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石井路段万丰大厦二楼
主营业务	室内装饰，销售装饰材料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1,000.45	1,000.45	-0.60
2017年1-3月/2017.3.31	1,000.45	1,000.4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横坑路段万丰大厦二楼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9,724.03	100.00	-
2017年1-3月/2017.3.31	9,874.03	10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横坑路段万丰大厦二楼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规划与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园林产品、园林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9,915.03	100.00	-
2017年1-3月/2017.3.31	10,025.03	10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东莞市骏宇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宇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石龙镇莞龙路西湖路段名冠金凯悦大酒店二楼
主营业务	房屋工程建设、室内外装修；销售：建筑材料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364.19	58.53	-7.71
2017年1-3月/2017.3.31	413.08	57.42	-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东莞市皇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皇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横坑路段万丰大厦二楼
主营业务	产销：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脑、办公设备、电器、电动机械、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钢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	-	-
2017年1-3月/2017.3.31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横坑路段万丰大厦二楼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100.00	100.00	-
2017年1-3月/2017.3.31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天马港区（综合楼）
主营业务	港口理货服务（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报关、报检服务；理货信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0.00	0.00	-
2017年1-3月/2017.3.31	0.00	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东莞市宇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宇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姚合崧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石龙镇莞龙路西湖路段名冠金凯悦大酒店三楼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研发、种植、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10.00	10.00	-
2017年1-3月/2017.3.31	10.00	1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新愉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愉国际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MOP 100,0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澳门北京街126号怡德商业中心五楼E座
主营业务	投资及贸易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8.42	8.42	-0.27
2017年1-3月/2017.3.31	8.15	8.15	-0.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长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胜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USD 20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12.31	5,750.00	0.52	-
2017年1-3月/2017.3.31	5,750.00	0.5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同庆路18号综合楼125

主营业务	教育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

（14）江门市冠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冠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良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88号1幢二层董事办办公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15）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莫志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企石镇振华路83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中介
存续状态	已办理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办理中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和经营实体

（1）东莞市金凯悦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金凯悦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万丰大厦二楼
营业范围	出租客运

存续状态	已注销
------	-----

（2）江门市华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华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莫冠英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天马港区
营业范围	投资办实业；矿产投资
存续状态	已注销

（3）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生
注册资本	51,02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租赁、室内清洁服务
存续状态	存续

（4）新会区会城骏凯豪庭商店

公司名称	新会区会城骏凯豪庭商店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经营者	莫冠英
注册资本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同庆路18号商业二街139、140
营业范围	食品流通，零售：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烟丝
存续状态	注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2,700.00	33.75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2.00	23.20	1,392.00	17.40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62	11.53	691.62	8.6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80	288.00	3.60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8	1.47	88.38	1.10
二、自然人股				
姚国英	243.00	4.05	243.00	3.04
李虎	240.00	4.00	240.00	3.00
刘鸣坤	180.00	3.00	180.00	2.25
艾芳兰	147.00	2.45	147.00	1.84
张晓莉	30.00	0.50	30.00	0.38
三、社会公众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2.00	23.20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62	11.5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80
姚国英	243.00	4.05
李虎	240.00	4.00
刘鸣坤	180.00	3.00
艾芳兰	147.00	2.45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8	1.47
张晓莉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姚国英	243.00	4.05	-
李虎	240.00	4.00	董事
刘鸣坤	180.00	3.00	-
艾芳兰	147.00	2.45	-
张晓莉	30.00	0.5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请参见本章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八、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基准日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394	399	392	373

报告期内，公司无派遣制员工。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04	51.78%

研究人员	53	13.45%
其中：全职研究人员	4	
兼职研究人员	49	
市场营销人员	17	4.31%
管理人员	72	18.27%
财务人员	48	12.18%
其中：财务部	15	
仓储部	30	
采购部	3	
合计	394	100.00%

注：公司研究人员共 53 人，其中全职研究人员共 4 人，其余 49 人为生产人员，同时兼职担任研究人员。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及以上	36	9.14%
大专	94	23.86%
大专以下	264	67.00%
合计	39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60 岁及以上	1	0.25%
50-59 岁	16	4.06%
40-49 岁	77	19.54%
30-39 岁	173	43.91%
20-29 岁	127	32.24%
合计	394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法规，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全员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类别	在册员工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申请离职员工	外籍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试用期员工	尚未从原单位迁出账户导致未能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	394	390	-	1	2	-	1
基本医疗保险		390	-	1	2	-	1
失业保险		390	-	1	2	-	1
工伤保险		390	-	1	2	-	1
生育保险		390	-	1	2	-	1
住房公积金		346	4	-	2	1	4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于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迁出并迁入公司，因此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394 人，其中已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46 人，缴纳覆盖度为 87.82%。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名冠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莫氏家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现有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的相关内容。

容。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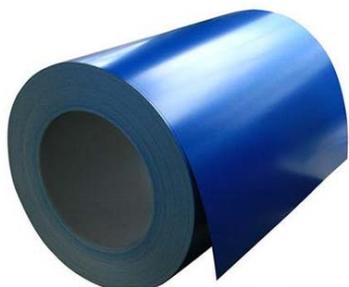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加工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驱动的新型材料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彩涂板及其基板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涂板产品以及酸洗板、冷轧板、镀铝锌板和镀铝板等基板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上业务和产品，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的实物图如下所示：



彩涂板



镀铝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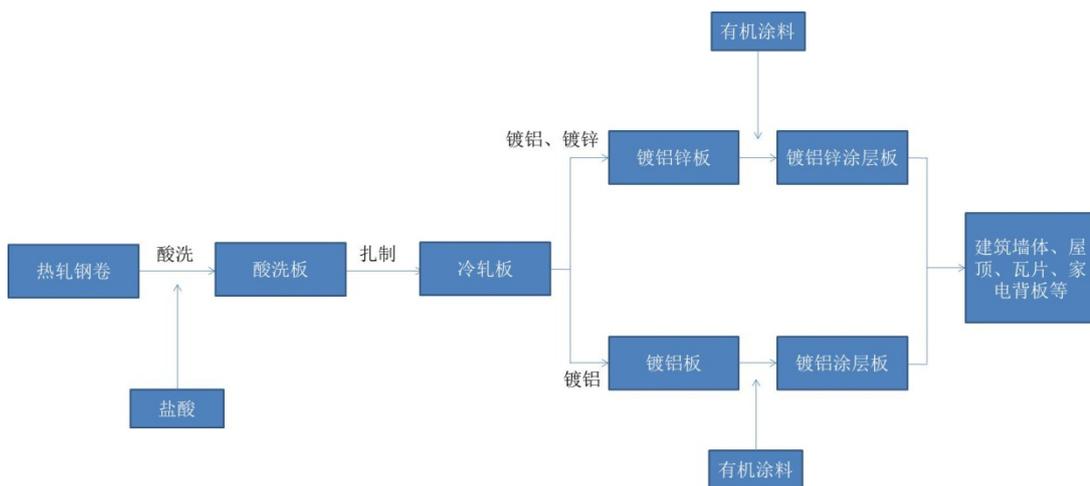
镀铝板

公司是全国范围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生产加工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自2000年设立之初，公司即开始从事彩涂板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规模化生产线6条，其中包括酸洗板生产线1条、冷轧板生产线1条、镀铝锌板及镀铝板生产线2条以及彩涂板生产线2条，已形成由基板至彩涂板的一站式自产模式，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中建筑物墙体材料、夹层面板、轻钢龙骨、瓦楞

板、卷闸门、家电行业中各类家用电器产品的外壳和背板，以及五金工具制造和农用设备等行业。

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不断对各类型板材的性能、规格进行升级，形成了“华冠龙”、“华冠虹”、“金刚彩”、“镀铝锌耐指纹板”等一系列业内知名品牌，在耐腐蚀性、耐候性、物理性能、外观等方面均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主要围绕广东、广西为主的华南地区，并已将销售拓展到了湖南、江西和福建等省份，目前正积极开发华中、华东、华北以及西南等地区市场。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市场，主要包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缅甸等国家。公司是我国华南地区彩涂板生产的龙头企业，销量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彩涂板

彩涂板，是以镀铝锌板、镀铝板等作为基体材料，经表面加工处理后，涂敷一层或多层有机涂料（如环氧树脂、聚酯、聚偏氟乙烯等），而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的一种复合新材料。作为钢铁材料与有机材料的复合体，彩涂板兼具两种材料的优点，具有外表美观、色彩艳丽、强度高、耐蚀性好、加工成型方便等优点。彩涂板在建筑行业、家电行业、汽车工业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

2、基板

（1）酸洗板

酸洗板是以热轧板为原料，经酸洗机组去除氧化层、切边、精整而制成的板材。其表面质量和使用要求（主要是冷弯成型或冲压性能）介于热轧板和冷轧板之间。与热轧板相比，酸洗板具有表面质量好、尺寸精度高、光洁度高等优势；与冷轧板相比，酸洗板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酸洗板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纺织机械、矿山机械、化工油桶、电气柜、高速公路护栏、超市以及仓库货架等方面。

（2）冷轧板

冷轧板是以经过酸洗后的热轧板为原料，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其具有板材厚度薄、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光洁度高等优点。此外，由于冷轧板的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加热，所以不存在热轧板生产过程中因温度分布不均匀而导致的尺寸差异和表面氧化等缺陷。冷轧板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器、机车车辆、航空、精密仪表、食品罐头等方面。

（3）镀铝锌板

镀铝锌板是一种在板材表面进行铝锌合金覆盖处理，由 55%铝、43.4%锌和 1.6%硅在 600℃高温下凝固而成，其整个结构由铝、铁、硅、锌，形成致密的四元晶体的合金镀层板。与传统的镀锌板相比，镀铝锌板具有更高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和热反射性。此外，由于铝的密度低于锌，所以在重量与厚度相同的前提下，镀铝锌板的面积大于镀锌板，具有更高的经济性。镀铝锌板主要应用于建材领域的屋顶、车库、墙壁，家电领域的冰箱背板、LCD 边框、CRT 防爆带和电气柜、控制箱等方面。

（4）镀铝板

镀铝板是将纯铝或含硅 6%-10%的铝合金镀在板材表面所制成的镀层板。镀铝板在含有酸性物质的工业大气环境以及潮湿环境中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其耐腐蚀性是镀铝锌板的 3-6 倍。同时，镀铝板还拥有良好的抗高温氧化性能，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750℃。镀铝板因其优异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建筑、电力和汽车制造等行业。此外，由于铝对于各类有机酸的腐蚀具有较强的抗性，

所以镀铝板还可用于食品工业中及各式管道的制作中。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下属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其对有机涂层板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内的价格政策，规划行业内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生产力布局，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审批，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审批并发布行业标准等。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负责拟订工业产业政策，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工业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对有机涂层板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拟订建筑用金属制品的相关法规政策，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的政策及标准等。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主管全国范围内商品质量检验、质量认证和标准化等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其对有机涂层板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拟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方针政策，综合负责有机涂层板的产品与技术质量监督工作。

（4）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环境保护部是负责拟定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执

行环境保护法律监督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对有机涂层板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工业生产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对行业内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在行业内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目标，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等。

（5）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是中国钢铁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由中国钢铁行业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个人为会员自愿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受政府委托参与行业内重大投资及改造，组织有关业务培训，研究制定职称评定及考核标准，促进钢铁同业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公司目前是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广东地区的会员单位之一，接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自律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为加强行业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促进金属制品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规范行业的法律法规，其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年份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	国务院
2010	《关于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5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该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金属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其主要政策规划如下：

年份	法律法规	有关内容
2005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培育钢铁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立产品、技术开发和科研机构，提高开发创新能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产品
2009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强技术改造，加快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品种结构
2009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	将“年产量≥25万吨连续热镀锌、热镀锌铝成套装备”和“年产量≥15万吨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成套设备”列为我国装备制造技术进步投资方向
20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高性能、低成本钢铁材料”、“新型建筑节能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表面涂、镀层材料”等新型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
2012	《十大行业振兴计划》	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
2012	《中国制造 201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
2012	《当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高性能低成本钢铁材料，特种功能喷涂材料
201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以轻质、高强度、大规格为重点，以保障高端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高品质特殊钢和高温合金材料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将“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同时将“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和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
201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

2016	《“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纺织、食品、医药等流程制造领域,开展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
2016	《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	将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须达到GB/T23932要求)和建筑用金属面酚醛泡沫夹芯板(须达到JC/T2155要求)列入鼓励发展类
20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耐磨、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与钢结构建筑构件需求相适应的定制化、个性化钢铁产品,鼓励钢铁企业主动加强与下游产业协同,研发生产高强度、耐腐蚀、长寿命等高品质钢材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彩涂板行业发展概况

（1）国外行业发展概况

20世纪50年代,彩涂板生产线于美国问世,其涂敷工艺是由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有机涂层铝板演变而来。伴随着欧美国家掀起的“建筑革命”,以建筑材料为突破口,彩涂板的生产得以迅猛发展,并形成了完整的工业体系。截至20世纪末,全世界已拥有超过500条彩涂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1,500万吨¹。

20世纪60年代初,在美国的工艺技术影响下,欧洲、日本也有多条彩涂板连续生产线投入生产。1966年时,欧洲已拥有14条彩涂板生产线,分布于瑞典、德国、英国、比利时等国家,20世纪末时年生产量已达390万吨。日本在早期引进美国先进技术后,不断进行吸收改进,截至70年代末,年生产量已达200万吨,成为亚洲彩涂板生产的领头羊²。

从产品的应用范围及发展趋势上看,国外早期生产的彩涂板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现今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家电、交通运输等领域。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用户对彩涂板的品种、质量、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彩涂板的应用领域不断

¹ 资料来源:《彩色涂层钢板生产工艺与装备技术》 冶金工业出版社

² 《彩色涂层钢板生产工艺与装备技术》 冶金工业出版社

扩展、生产技术不断开发和升级，并逐步向多功能化、多色系的方向发展。

（2）国内行业发展概况

国内彩涂板行业起步较晚。我国第一批彩涂板生产线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分别从美国、英国和日本引进，其中包括年产量 24 万吨的宝钢 1 号线、年产量 3 万吨的北京门窗厂机组、年产量 6 万吨的武钢机组、年产量 5 万吨的鞍钢试验机组和年产量 5 万吨的广州第三轧钢厂立式涂层机组³。自此，以国有投资为主导的彩涂板行业迅速发展。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大量民间资本的进入，彩涂板生产线数量快速增加，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产能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10%。国内从事彩涂板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目前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个产业集群地带。国内彩涂板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能力有限，价格走势具有一定波动性。

整体上看，受益于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建设，国内彩涂板市场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本世纪初的几年，建筑业、装饰业、家电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彩涂板需求的高速增长，但由于国内产能的不足，使得国内彩涂板市场供求失衡，需要由国外大量进口。“十一五”期间，我国彩涂板行业加大了结构调整力度和技术升级速度，在加强产品开发、转变增长方式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近年来，随着国内部分优势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大部分产品已实现了进口替代，进口总量在不断减少。

2、基板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彩涂板的基体材料，基板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彩涂板的力学性能和使用寿命等方面。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条以冷轧板为基板材料的连续涂层板生产线。1951 年，苏联建成第一条年产量 250 万吨的冷轧机生产线。我国冷轧板的生产开始于 1960 年代，鞍钢新轧钢一冷轧厂、太钢不锈冷轧厂先后投产不同规格的可逆式冷轧机生产线。随着彩涂板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基板的生产工艺在不断进步，品种也更加多样化。从早期采用冷轧板逐步发展到热浸

³ 《彩色涂层钢板生产工艺与装备技术》 冶金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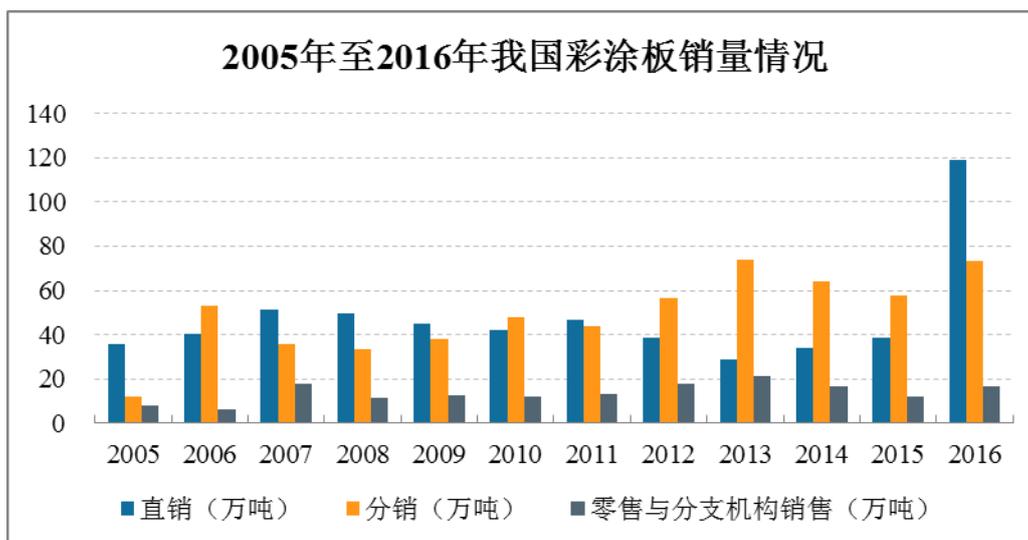
锌钢板、镀铝锌板、镀铝板及其他合金板，从而带动了基板行业的不断发展。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1、彩涂板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1）行业总体需求及变动情况

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境内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分销、零售和分支机构销售三种渠道。自 2005 年起，我国彩涂板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见，自 2005 年起，我国彩涂板整体销量呈上升趋势，并以直销和分销模式为主要销售渠道。从三种销售渠道的总销量来看，除部分年份因房地产及建筑市场拐点预期增强以及汽车、家电行业政策补贴逐渐退出等原因而有小幅下降外，其他年份销量都为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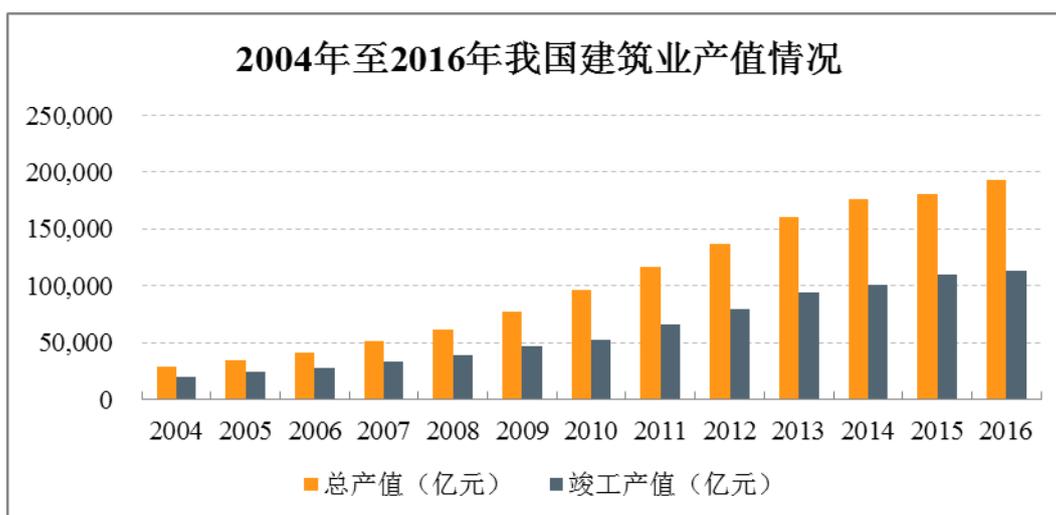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需求

根据宇博智业的调研数据，我国彩涂板的下游需求主要以建筑行业的需求为主，其占比在 85%以上，同时，在家电业、汽车业和其他新兴领域的应用呈逐步上升趋势。随着下游客户对彩涂板各方面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具有节能性、环保性、高洁净性、高耐热性、高抗腐蚀性、抗静电性等特殊性能的功能型彩涂板的需求量将会持续攀升。

① 建筑行业需求状况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推动新型城镇建设的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 2004 年起，我国建筑业的总产值与竣工产值始终保持增长态势。从国内需求看，随着产业结构加速升级，和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彩涂板的结构性调整及品种的改善，也将带动彩涂板消费的不断增长。

2004 年至 2016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与竣工产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自 2015 年起，我国建筑行业领域对彩涂板的需求逐渐放缓。但随着 2016 年上半年建筑业开始复苏，其对彩涂板的需求将逐步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建筑业新签合同金额为 18.44 万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0.16%；2016 年新签合同金额为 21.28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5.40%。此外，2015 年房屋施工面积为 124.26 亿平方米，较 2014 年减少 0.61%；2016 年房屋施工面积为 126.42 亿平方米，较 2015 年增长 1.74%。

单位：万亿元、亿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	21.28	18.44	18.47
房屋施工面积	126.42	124.26	125.02
房屋新开工面积	47.96	46.84	52.8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建筑业市场的逐步回升，彩涂板需求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同时，具有优越耐腐蚀性、耐热性的彩涂板需求量有望持续攀升。

② 家电行业需求状况

高品质、高性能的彩涂板在家电行业的应用同样较为普及，应用领域涵盖空调、洗衣机、冰箱、微波炉以及电视机等。我国是世界家电的生产基地，根据宇博智业的调研数据，我国家电生产总量占世界家电总产量的80%左右，因此家电用彩涂板的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使用高品质、高性能的彩涂板作为家用电器的外壳、背板、和侧板的主要材料有望成为主流趋势。

2014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主要家电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冰箱	9,238.30	7,992.75	8,796.09
空调	16,049.30	14,200.35	14,463.27
洗衣机	7,620.90	7,274.50	7,114.40
彩电	17,483.40	14,475.73	14,128.90
微波炉	10,325.85	8,774.92	7,750.1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主要家电的销量与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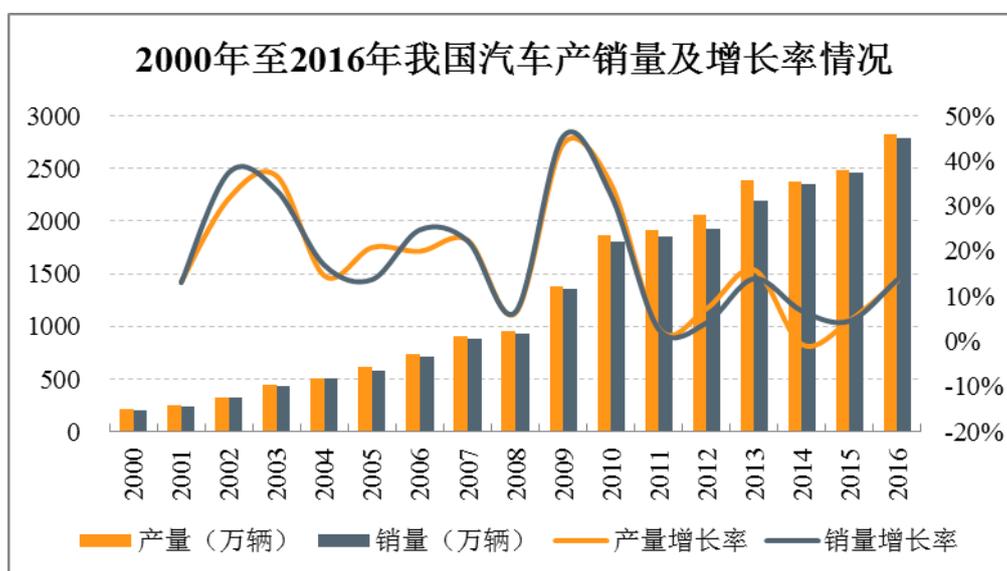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冰箱	销量	9,117.09	9,059.70	9,226.00
	产销率	98.69%	113.35%	104.89%
空调	销量	15,994.44	14,856.10	15,574.40
	产销率	99.66%	104.62%	107.68%
洗衣机	销量	7,528.85	7,282.50	6,987.90
	产销率	98.79%	100.11%	98.22%
彩电	销量	17,296.92	16,233.90	15,646.20
	产销率	98.93%	112.15%	110.7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我国主要家电产品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产销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家电消费者对产品质量与外观要求的不断提高，高品质、高性能彩涂板的需求量有望不断攀升。

③ 汽车行业需求状况

汽车工业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彩涂板与镀铝板、镀铝锌板在汽车制造业中具有广泛应用，包括作为汽车排气系统、发动机隔热罩和雨刷连接杆等关键部位零部件的原材料。自2000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汽车工业也迎来黄金发展期。2001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46.71万辆和235.85万辆，至2007年时分别达到904.32万辆和879.15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4.17%和24.52%。2008年以来，虽然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但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我国汽车工业产销量仍取得了持续稳定增长，产销量由2008年的961.54万辆和936.33万辆增长至2016年的2,819.31万辆和2,793.89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9.64%和19.99%。2000年至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及年增长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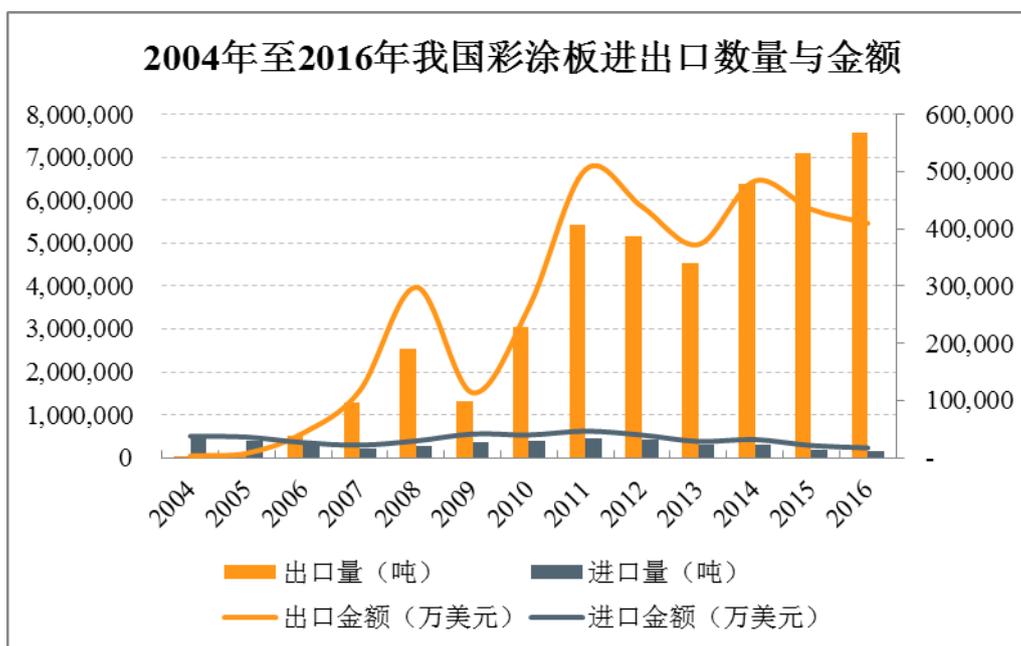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此可见，自2000年开始，我国汽车销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而产量除在2014年出现小幅下降外，其他年份均保持稳定增长。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会带动彩涂板及镀铝板、镀铝锌板的需求持续平稳上涨。

（3）进出口需求状况

当国内部分彩涂板需求方对彩涂板的某种或多种品质有特殊要求，国产彩涂板无法达到其所要求的标准时，则需从国外进口。目前，我国彩涂板进口数量较少，主要进口国为日本和韩国。另一方面，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引导下，国内彩涂板生产企业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满足海外国家的部分需求，出口量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自 2004 年起至 2016 年，我国彩涂板进出口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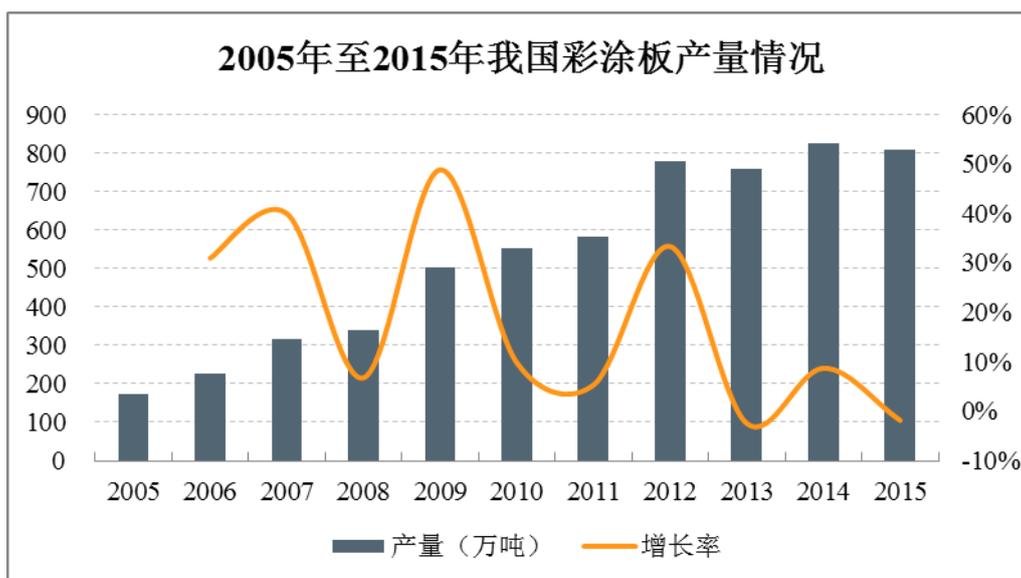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由此可见，自 2004 年起，我国彩涂板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由 2004 年的 45,274.55 吨和 3,504.00 万美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573,520.28 吨和 409,747.00 万美元。另一方面，由于进口高端彩涂板总体需求较小，彩涂板进口数量与金额则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随着我国彩涂板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与政策的支持，彩涂板海外需求将有望进一步增长，彩涂板出口预期良好。

2、彩涂板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情况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彩涂板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此可见，除 2013 年和 2015 年有小幅下降外，我国彩涂板生产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彩涂板行业内落后产能的进一步淘汰，其产量增长率预计会进一步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随着下游行业对彩涂板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具备生产高质量、高性能彩涂板的企业将会迎来发展机遇。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壁垒

国内从事彩涂板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企业的品牌认知度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行业内新进入的企业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投入与积累方能获得客户的认同。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已经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及完善的供货与售后服务而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品牌形象。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构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较大障碍。

2、技术壁垒

早期彩涂板生产行业的利润相对较高，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带动了彩涂板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产能快速扩展，逐步造成普通型彩涂板产品竞争激烈，甚至出现低端彩涂板生产企业被淘汰出局的趋势。随着市场对彩涂板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差异化、功能化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

力，并在基板处理、涂料配方、涂装工艺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才能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进而占据更多市场份额。目前，彩涂板行业已发展成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拥有众多细分领域的行业，其技术门槛相较之前已大幅提高，从而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3、生产组织壁垒

彩涂板生产涉及连续不间断的流水线高速作业，通常需要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人员、工程检测人员及大量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相互配合，才能保证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温度、湿度等外界环境因素不断变化，生产者须根据外部条件的变化为工艺参数及配料供应准备多套方案，否则将会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彩涂板的工艺流程亦需不断改进，并利用科学的生产流程设计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富有经验的生产团队，通常会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原材料损耗较大等问题，其效益难以于短期内得到体现。

4、资金壁垒

彩涂板生产企业的前期投入主要是自动化生产线的购置，后期投入主要是为提高产品的质量品质和技术含量而进行的后续技术研发，两者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在彩涂板的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上游钢铁企业通常实行“先款后货、预付定金”的结款方式，导致原材料采购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使得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难以生存和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进入彩涂板行业的资金门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6年，国家出台《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首次明确提出了要重点发展复合材料，尤其是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包括建筑行业中的新型墙体材料等。2009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出台《装备制造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将“年产量 ≥ 25 万吨连续热镀锌、热镀铝锌成套装备”和“年

产量 ≥ 15 万吨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成套设备”列为装备制造技术进步投资方向。2011年，国家出台《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再次提出要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包括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新型建材及制品。2013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其中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均属于鼓励类项目。2016年，工信部发布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鼓励钢铁企业研发生产高强度、耐腐蚀、长寿命等高品质钢材。由此可见，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彩涂板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发展较高技术含量的节能、环保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2）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

彩涂板的主要原材料是从炼钢企业采购的热轧钢卷，且对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需求较大。我国目前正处于重工业化发展阶段，钢铁行业呈现出一定的供大于求的状态，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去产能、逐步淘汰落后企业，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彩涂板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较为充足的保障。钢铁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有机涂层板行业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八）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与发展状况”之“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之“（1）上游钢铁行业”。

（3）下游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目前，彩涂板在国内的应用领域主要是建筑业，其次是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产业政策支持、劳动力资源充足、社会政治环境稳定、产业结构加速升级等有利因素都将为彩涂板行业的发展提供动力。建筑行业、汽车行业和家电行业对彩涂板的需求增长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之“1、彩涂板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情况”之“（2）下游行业需求”之“① 建筑行业需求状况”、“② 家电行业需求状况”和“③ 汽车行业需求状况”。建筑业、汽车工业和家电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彩涂板行业的影响请参见本节“（八）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与发展状况”之“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之“（2）下游建筑行业”、“（3）下游家电行业”和“（4）下游汽车行业”。

（4）新兴领域的应用迅速增长

彩涂板独特的性能为其在更广阔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可能，随着彩涂板行业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在传统彩涂板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彩涂板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差别化、功能化的彩涂板产品不断开发，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未来，彩涂板在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天航空等行业将会有广泛应用，成为彩涂板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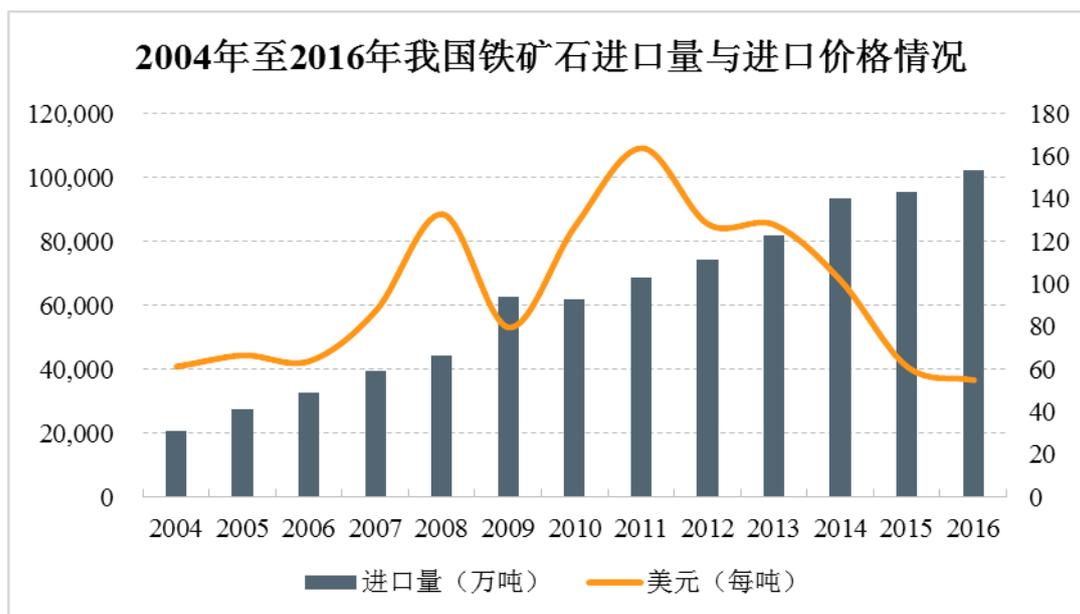
（5）彩涂板出口前景看好

我国彩涂板产品在技术、品质方面已基本与国际先进水平看齐，同时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具备了进军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目前，国内彩涂板出口数量较大的公司主要包括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瑞”）等，其中华达新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出口金额分别为 34,823.71 万元、48,450.14 万元、50,433.46 万元和 33,619.7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8%、21.56%、26.82%和 31.89%，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扬子新材于 2015 年收购了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助该公司在俄罗斯彩涂板市场的销售与管理经验打入俄罗斯市场，同时为其提供高档建筑用彩涂板和家电彩涂板领域的技术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山东科瑞主要销售镀锌板、彩涂板和静电粉末涂层板，目前产品出口至六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收入超过 10 亿元。随着全球高新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和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彩涂板行业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成果，在较低的生产成本基础上，加强在产品品种和先进生产技术方面的研发力度，以规模化、效能化、高起点、低投入的后发优势，实现产业升级和跨越式发展，使得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占据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引导下，各沿线国家将进一步实现政策互通、设施互联，贸易畅通以及资金融通，沿线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彩涂板的需求，进而增强国内优质彩涂板生产企业的出口动力。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

我国钢铁生产的原材料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较高，而铁矿石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而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彩涂板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热轧钢卷来源于钢铁企业的钢铁冶炼，铁矿石价格的上涨趋势将给包括有机涂层板行业在内的下游产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增加经营风险。2004年以来国内铁矿石的年平均进口价格和进口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2）同质性产能发展过快、竞争秩序有待规范

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彩涂板产能显著增加，但其中的常规化、同质化产品发展过快，造成了产能扩大与需求增长之间的不协调，规模提高与效益水平之间的不统一，不能通过有效传递上游价格压力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并加剧了市场的无序竞争。彩涂板行业需要继续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环境，遵循优胜劣汰法则，完善企业退出机制。

（3）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国内彩涂板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研发投入较低，研发能力较弱等问题。除少数领先企业外，大多数企业尚未形成自主研发机制，缺乏专利技术和生产规模，因而无法生产出适用于不同领域、不同需求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彩涂板。行业整体的

研发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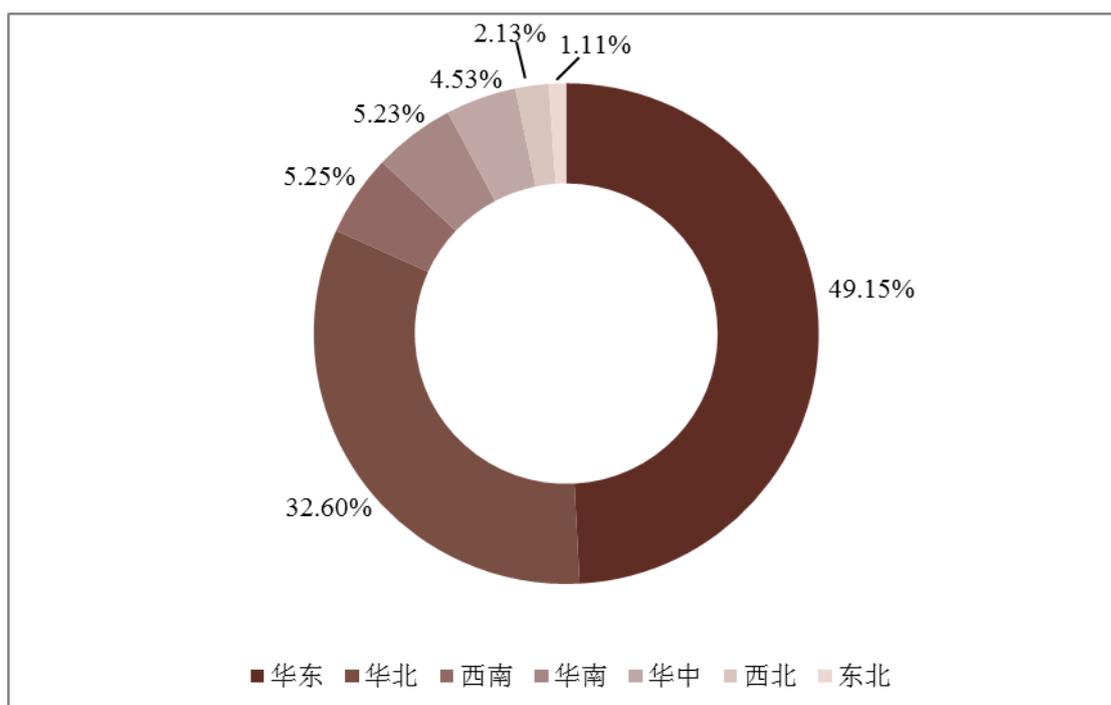
从彩涂板行业的发展历程看，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彩涂板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受上游钢材卷板、合金材料及有机涂料的供给，下游建筑业、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影响速度的影响，产品销售量随相关行业的投资规模的变动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2、季节性特征

由于彩涂板多运用于建筑业，因此其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5-11月为销售旺季，11月之后，由于气候原因，华北、东北、西部等地工程出现暂时停工的现象，所以彩涂板的生产销售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而南方每年的梅雨和高温季节也会影响工程的进度，因此产品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3、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的区域分布与当地经济的发展、产业集群优势密切相关。截至2015年底，我国各地区彩涂板产能的分布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产能的区域来看，其分布较为不均匀，华东、华北两地占据了我国彩涂板总产能的 81.75%，而集中分布的区域是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区。

（七）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彩涂板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影响：

1、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影响行业利润的核心因素。生产彩涂板使用的绝大部分原材料为热轧钢卷，其大宗商品的属性使得其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上游行业的价格波动一般会沿产业链向下游企业进行传导，因此彩涂板行业的销售价格同样存在较大波动性。

2、产品供需关系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型转型和供给侧改革阶段。由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弹性较低，即使彩涂板生产企业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相应提高价格，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也不会发生较大程度的锐减，因此彩涂板生产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价格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

此外，彩涂板上游原材料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经营情况良好的有机涂层板企业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企业的生产组织模式

彩涂板的生产主要包括基板加工、涂装生产等流程环节，生产链完整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目前国内部分彩涂板生产企业需外购基板，由于外购原材料的品质及供应的稳定性难以保证，导致其生产成本较高，直接影响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4、技术进步

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彩涂板企业可以通过研发新的技术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同时，技术进步也可以提高产品品质，而较高品质的产品一般具有较高的售价。

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发展已呈现分化趋势，不同档次产品的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开始出现较大的差异，少数具有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同时规模化经营的生产企业凭借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强，盈利水平相对稳定。而缺乏实力的小型企业在同质化竞争中逐渐淡出市场，预计未来这一趋势仍将持续。

（八）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1、彩涂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发行人所在彩涂板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构成较大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国内外的钢铁、合金、有机涂料等行业，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直接影响彩涂板行业的发展。一方面上游行业的影响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上，另一方面热轧卷板、合金锭及有机涂料的质量也直接影响彩涂板产品的品质。热轧卷板是本行业的重要原材料，目前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都具备生产和供应热轧板卷的能力，在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方面都能够满足彩涂板生产的需要。

下游的建筑业、家电业、汽车业等行业是彩涂板产品的直接市场，也是整个产业链的终端，这些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政策支持、产业结构升级都直接影响彩涂板产品的市场及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是行业最终发展的动力。从国内需求看，我国经济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能够带动彩涂板的市场需求。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钢铁行业

由于彩涂板的主要成本来自于热轧卷板，所以影响彩涂板生产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业，钢铁生产企业与彩涂板生产企业之间合作紧密，行业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价格变化方面。

目前制约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铁矿石资源的价格。我国为铁矿石资源贫乏国家，近年来我国钢铁企业的发展受到国际三大矿山巨头澳大利

亚必和必拓、力拓和巴西淡水河谷的较大制约。

近年来，国际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在未来有转而上升的可能性。在国际铁矿石价格上涨的压力下，国内钢铁价格势必上涨，进而带动彩涂板制造成本总体上的逐步上升。若彩涂板企业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或不能有效向下游行业转移原材料上涨压力，则将影响本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及发展前景。

（2）下游建筑行业

作为彩涂板行业的下游行业，建筑业与彩涂板行业的关联主要体现在需求变化方面。建筑行业是彩涂板的最主要终端市场，其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彩涂板行业的供需关系与发展前景。目前，普通型彩涂板主要应用于普通工业厂房、轻钢结构房屋和场馆等设施，而功能性彩涂板多用于新兴产业的生产设施、高标准节能环保建筑、对洁净度要求较高的食品生产厂房等场所，国家对建筑业相关政策标准的发布和变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程度，建筑市场的景气程度等因素都对彩涂板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牵引和拉动作用，并对彩涂板行业的发展前景造成影响。

（3）下游家电行业

家电行业与彩涂板行业的关联关系也体现在需求变化方面。目前，我国各类家电产品的产量已形成相当的规模，近年来各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也保持了增长态势，因此对彩涂板的需求规模总量较大且相对稳定。但随着消费者对家电类产品质量、功能及外观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家电生产商对彩涂板的板面光洁度、抗静电性等方面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彩涂板生产企业需不断加强对彩涂板相关性能的研发投入与改善，才能满足家电行业的发展需求。同时，我国家电产品的出口量巨大，海外市场对家电产品的需求程度也直接影响彩涂板行业的整体需求量。

（4）下游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与彩涂板行业的关联关系同样体现在需求变化方面。目前，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国内相关政策的指导方向是新能源汽车与汽车轻量化。其中，汽

车轻量化是大势所趋，一方面，轻量化可减少燃料消耗、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排放量，有利于环境保护；另一方面，轻量化还可提高汽车的整车动力性能，对车辆控制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水平都大有益处。彩涂板作为汽车骨架、电机板盖，汽车门板等主要零部件的生产材料，能否在保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降低其本身材质的重量，直接决定了未来汽车行业对其需求的依赖程度。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的竞争概况

国内从事彩涂板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数量众多的企业中，在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

目前国内众多的彩涂板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两个竞争层次：

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生产企业的产品集中于功能型及高端建筑用彩涂板，这部分企业为处于市场高端的品牌生产企业。一方面，这类企业在各自的优势细分市场上拥有较高且稳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这类企业在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稳定及时的量产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优势。本公司在彩涂板行业的竞争主要处于这一层次。

第二层次主要是数量众多的普通型彩涂板生产企业，产品集中在低成本普通型彩涂板的生产，同质化竞争激烈，主要凭借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通常为普通建筑业客户提供低成本产品。由于这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大多属于普通型彩涂板，产品毛利率不高，长距离销售的运输成本将进一步压缩产品的盈利空间，因此，这类企业基本都在以一个核心市场为主的周边市场销售，从而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局部分割。

随着我国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用户对彩涂板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彩涂板行业的竞争将是全方位的，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经济实力、产品价格等因素将决定企业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未来彩涂板市场将不断趋向集中，一些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经济实力强且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目前，国内彩涂板行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个产业集群，彩涂板生产商和相应的专业材料配套企业也多集中在上述区域。由于受研发技术、工艺水平以及资金实力等因素的限制，国内多数彩涂板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以满足中低端普通型彩涂板市场需求为主。而以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台资企业以及部分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品牌的民营企业，则凭借各自的优势，在不同的区域或细分市场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细分市场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是台湾义联集团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合资企业，拥有三条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45 万吨	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和大型公共设施等高端建筑领域，内销市场与外销市场并重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三条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30 万吨	产品主要为多功能彩涂板、热镀锌板及其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
3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四条三涂三烘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24 万吨	产品主要为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家电及高洁净建筑等领域，均为 A 股上市公司
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三条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60 万吨	
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两条家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年产能约 12 万吨	

注：上述竞争对手情况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华南地区较早进行彩涂板生产的企业，也是全国范围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生产加工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销量在华南地区已处于领先地位并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目前销售的彩涂板产品主要以品质相对高端且价格较高的产品为主。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的统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在华南地区的彩涂板销售中，其产品销售均价约为 6,200 元/吨，高于浦项制铁及烨辉等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相比较中低端彩涂板市场中品牌繁多、质量不一、竞争激烈的情况，公司所处的高端产品市场容量大，竞争对手相对较少，整体市场前景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在未来，随着整体国民消费

水平的提升、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行业内相关质量规范、执行标准以及环保要求等对低质量产品的限制，低价格、劣质量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大幅缩水，高质量产品将大量取代现有的低质量产品。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通过常规备货为主和对客户特殊需求产品以销定产的模式实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通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联合了国内一些大型钢铁企业以及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及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共同建立了技术互补、资源共享的合作研发网络，并成立了研究发展中心，诚邀日本、台湾及国内专业精英交流访谈，不断地吸收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整合国内外资源优势，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进取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市场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销往华南地区以及华中、华东、西南部分地区，海外市场主要在东南亚地区，是我国华南地区生产、销售有机涂层板的龙头企业。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口碑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一）竞争优势

1、行业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品牌美誉度，在有机涂层板制造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建立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品牌优势，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公司产品质量经历了市场的考验，在过去多年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均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客户投诉。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地区的大型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并引进境内外高端技术人才，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研结合。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共开展研发项目 33 项，转化科技成

果 28 项（包括 4 项因未续费过期的科技成果）；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动了公司的发展，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另外，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工艺领先设备，包括日本进口的彩涂板生产线、日本进口的镀铝锌/镀铝生产线、日本进口的冷轧生产线以及奥地利进口的酸洗生产线，其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代表了目前彩涂、浸镀以及冷轧、酸洗的领先工艺。

3、产销一体化优势

考虑到有机涂层板行业产品多规格、小批量生产和销售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长期的生产运营中建立了常规备货为主和对客户特殊需求产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原材料供应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有计划地实施原材料采购和储备，根据市场需求动态化调整库存水平，并适当通过销售价格的调节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情况下较为有效地化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确保了盈利水平的相对稳定。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敏锐识别行业发展的变化趋势和市场波动状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管理团队的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5、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是目前我国制造业及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周边产业配套完整。同时，公司所处位置距离佛山钢材交易市场仅 1.5 小时左右车程，

这种靠近客户和产业集团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带来极大便利，可以使公司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并且合理安排库存、降低生产和物流成本。

（二）竞争劣势

与大型彩涂板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资金实力、全球布局等方面处于劣势。目前，发行人产品海外销售市场局限在东南亚地区，在全球市场获取份额尚有一定难度。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储备，但因公司目前的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综合实力的快速提高。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早进行彩涂板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依托从国外引进的先进生产线，不断改进改良生产和制造工艺，并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对产品性能、规格进行升级，逐步探索出了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的有机涂层板生产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彩涂板、镀铝锌板和镀铝板，并已推出了“华冠龙”、“华冠虹”、“金刚彩”和“镀铝锌耐指纹板”四大品牌。公司产品在耐腐蚀性、耐候性、物理性能、外观等方面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其主要用途和性能特点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特性	用途	发行人主要优势
镀铝锌板	在钢板表面用铝锌合金进行覆盖处理，由 55%铝、43.4%锌与 1.6%硅在 600℃高温下凝固而组成，其整个结构由铝—铁—硅—锌，形成致密的四元晶体的一种合金镀层钢板。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等。	建筑行业主要应用于屋顶、车库、墙壁、管道和组合式房屋等； 汽车行业主要应用于雨刷附件、燃料箱、货车箱等； 家电行业主要应用于冰箱背板、煤气炉、空调机、电子微波炉、LCD 边框、CRT 防爆带、LED 背光源、电气柜等； 农用设备主要包括猪舍、鸡舍、粮仓、温室用管道等。	基板材料由宝钢、鞍钢、首钢等顶级企业供应、质量优秀，基板合金成分铝锌锭由优质厂商供应，镀层技术成熟，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高于镀锌板。

产品类型	产品特性	用途	发行人主要优势
镀铝锌彩涂板	在连续机组上以镀铝锌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采用辊涂方法将液态涂料涂敷在板材表面,经过烘烤和冷却所制成的板材。	建筑业（室外）主要应用于厂房、农用仓库、住宅预制构件、瓦楞屋顶、墙壁、雨水管道、固定物隔断、围墙、储藏室等；建筑业（室内）主要应用于门框、房屋轻钢结构、屏风、天花板、电梯、楼梯、通风道等；家具及办公设备主要包括暖气片、灯罩、衣柜、桌子、床、更衣箱、书架、铁制家具、隔间、墙、百叶窗等；电气及照明设备主要包括电冰箱、洗衣机、开关柜、仪表柜、空调、微波炉、面包机、冷冻室、日光灯罩、配电盘箱等；农业设备主要包括干燥机及其他农业设备、温室、筒仓、壳仓、仓库等。	基板材料由宝钢、鞍钢、首钢等顶级企业供应、质量优秀，基板合金成分铝锌锭由优质厂商供应，成熟的两涂两烤工艺，耐腐蚀性和耐刮性高于镀锌彩涂板，产品质量与品牌口碑处于优势地位。
镀铝板	在基板表面进行铝合金覆盖处理，在高温下凝固而形成致密合金镀层钢板，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等。	汽车、摩托车排气系统，电饭煲、烤箱内胆等耐高温部件。	耐腐蚀性、耐高温性均优于镀铝锌板，大规模生产后成本低于镀铝锌板，为行业内领先企业。
镀铝彩涂板	在连续机组上以镀铝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采用辊涂方法将液态涂料涂敷在板材表面，经过烘烤和冷却所制成的板材。	建筑外墙、家电外壳、背板、侧板等。	

2、主要生产线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6 条，包括推拉式酸洗线 1 条、四辊高速可逆式冷轧线 1 条、连续式热浸镀锌 55%铝锌/镀铝生产线 2 条，连续式彩色涂层板生产线 2 条。

公司全部生产线共分三期建成，其中第一期两条有机涂层板生产线于 2001 年 8 月正式投产；第二期四辊高速可逆式冷轧机组和推拉式酸洗线于 2005 年 6 月正式投产，热浸镀铝锌一线于 2006 年 2 月投产；第三期热浸镀铝锌二线于 2011 年正式投产。

自 2016 年末起，公司开始对其镀铝锌生产线一号线进行技术改造，现已于 6 月份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预计于 2017 年 9 月末完成调试并开始试生产。经过改造后的生产线将专门用于生产镀铝板，其产能与改造前一致。

根据最新环保及节能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对两条彩涂生产线安装了 RTO（蓄热式热力焚化炉）装置，用以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进行处理。由于 RTO 装置安装期间生产线需要停产，为降低对彩涂板生产的影响，发行人首先对彩涂生产一线进行改造，彩涂生产二线在一线改造期间保持运转，待一线改造完毕恢复生产后再进行二线的改造。目前，发行人两条彩涂生产线都已恢复正常生产。本次改造只是为达到环保及节能相关要求，不涉及产品、工艺、技术和产能等方面的变化。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基板产品包括酸洗板、冷轧板、镀铝锌板和镀铝板，其生产工艺包括酸洗、冷轧和浸镀三道工序，分别由酸洗生产线、冷轧生产线、镀铝锌/镀铝生产线完成。彩涂板的生产工艺是在经过前三道工序制作出的镀铝锌板或镀铝板基础上，添加一道涂层工艺而制成，其制作过程如下所示：



(1) 酸洗：涉及生产线为推拉式酸洗线，该生产线主要由涂油机、收卷机、EPC、切片机、风干机、水洗槽、酸洗槽、整平机、解卷机等机器部件构成。酸洗线的主要功能为通过将热轧钢板浸入各类酸溶液中，使其表面杂质与酸溶液发生化学反应，进而形成盐类物质而溶于酸溶液中，最终实现去除热轧钢板表面的氧化皮层和锈蚀物的作用。酸洗流程是电镀、搪瓷、轧制等工艺的必要前置程序。

(2) 冷轧：涉及生产线为四辊高速可逆式冷轧线，该生产线主要由压辊、出口张力辊、版形控制器、模块、背棍、测厚计、入口张力辊、对中装置、伸缩导板、压辊等机器部件组成。冷轧线的主要功能为通过对酸洗板的连续轧制使其发生变形并提高其硬度，而后通过脱脂、退火、精整等程序恢复钢板的塑性和变形抗力。

(3) 浸镀：涉及生产线为连续式热浸镀 55%铝锌/镀铝生产线，该生产线主

要由出口剪床、转向辊、铬酸槽、张力计、出口机料架、耐指纹处理、张力整平机、光整机、水冷槽、干燥机、冷却塔、锌层测厚仪、气刀、锌槽、入口水平集料架、炉壁、非氧化性退火炉、张力辊、风干机、刷洗槽、焊接机、夹送辊、解卷机等机器部件组成。热浸镀铝锌/镀铝生产线的主要功能为通过将冷轧板浸入锌溶液或铝溶液中，使钢板与溶液发生化学反应而形成合金层，最终使基体板材与镀层二者相结合。

（4）涂层：涉及连续式彩色涂层板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由收卷机、出口剪床、干燥机、水冷槽、烤漆炉、前处理区、积料架、连接机、入口上下剪床、解卷机等机器部件组成。彩色涂层生产线的主要功能为通过辊涂法将有机涂料涂在镀铝锌板/镀铝板表面，使其具有外表美观、防腐蚀性强的特点。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材板卷材料，辅助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材料、有机涂料和各类化学制剂等，此外还有部分包装材料。公司与采购相关的部门包括资源供应部、市场营销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仓储部以及生产中心。

公司热轧板卷主要采购自大型国有钢铁生产商，同时也从部分民营钢铁生产企业采购，采购价格多以各供应商在每月下旬公布的次月期货价格或其定期发布的价格为基准，采购额度主要是定额采购。同时，发行人在原材料不足时会从佛山钢材市场进行临时采购，采购价格为采购当天的现货价格，临时采购的比例通常不超过同期采购总额的 10%。公司与大型国有钢铁生产商在广东地区的分公司或贸易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

公司的合金材料采购内容主要是铝锌锭和铝锭。由于铝、锌都是金属类大宗商品，价格透明，公司通常以采购合同签订当日网上公开发布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综合考虑供应商加工运输等成本后与其商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的有机涂料采购内容主要是各类不同颜色品种的油漆，结算方式通常为按月结算。由于公司常用的涂料颜色规格较为固定且与各供应商已合作多年，供应商通常会在每年年初确定每种规格涂料的采购单价，之后按照该价格执行全年的采购活动。

公司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流程

资源供应部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顾客订单、现有库存情况及安全库存量来确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规格及数量，并将制定好的采购计划传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供应商遴选，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程序确定合作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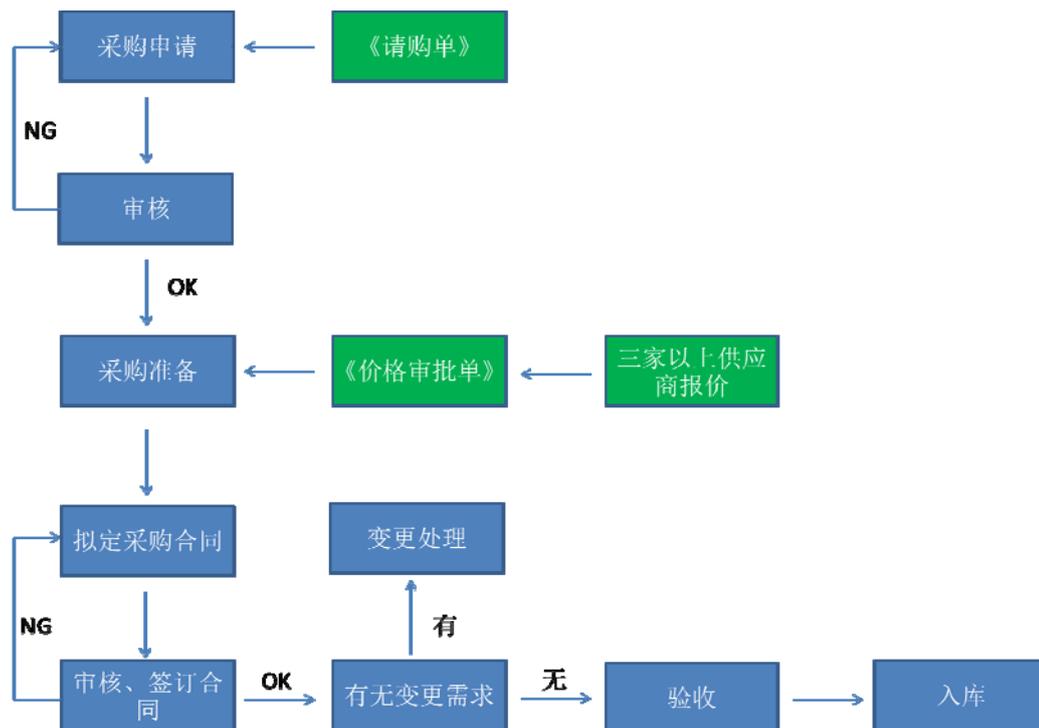
（2）供应商管理

为确保采购原材料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由资源供应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品质管理部、生产中心共同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制造设备、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样品检测、实地走访等方式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制定合格供应商目录，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定期考核制度，对考核等级不达标且在规定期限内改进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会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3）原材料入库管理

公司仓储部与品质管理部共同对采购入库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仓储部根据采购合同中对原材料数量、重量、规格、等级、颜色等方面的约定与送货单明细中相关事项进行核对，确定无误后转交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品质检验，验收合格后贴标签并进行电脑入库。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常规备货为主和对客户特殊需求产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常规备货即公司根据上个月的实际生产以及销售水平对本月的生产量进行估计，对客户需求规格相对固定或需求量较大的产品采取提前生产、提前备货的方式，在客户提出采购需求时能够做到即时下单、即时出货，以提高产品供应效率。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特殊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来组织所需产品的生产，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

（1）生产流程

公司资源供应部依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仓储部提供的库存日报表以及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分发至各生产线进行生产作业，并根据 ERP 系统中的数据跟进生产计划的实施情况，掌握生产进度，确保生产按期完成。同时，对于市场需求较大型号和规格的产品，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库存水平以及时满足销售需求；对于市场需求较少的型号和规格的产品，公司通常不提前生产或将相应的存货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以减少仓储成本和存货风险。

（2）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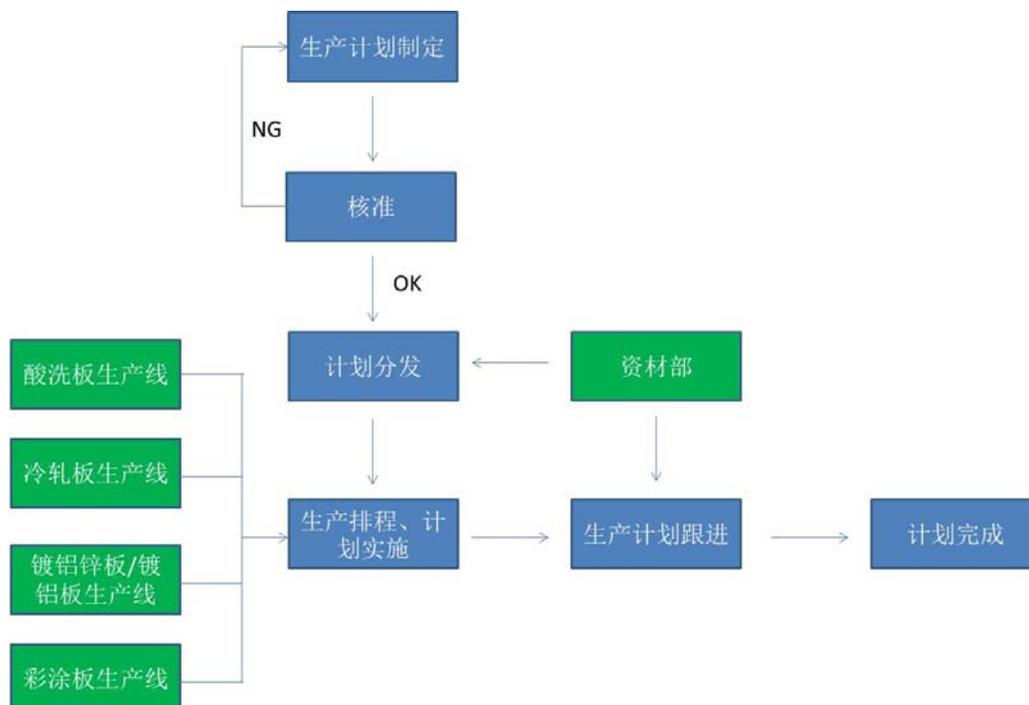
对于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少量未达到使用标准的产品，公司通常会委托外部厂商对其进行加工并制作成产品包装材料供出货时使用。公司委外加工的加工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关键工序，也不存在依赖外部厂商的情况，不会对其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品种、数量及相关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吨)	原料 成本	加工 成本	数量 (吨)	原料 成本	加工 成本	数量 (吨)	原料 成本	加工 成本
镀铝锌板	202.11	72.13	1.24	152.48	54.70	0.93	305.32	132.70	2.67
镀铝板	133.22	43.29	0.81	224.99	110.35	1.37	-	-	-
冷轧板	-	-	-	55.94	17.43	0.34	180.90	41.04	2.04
合计	335.33	115.42	2.05	433.40	182.48	2.64	486.22	173.74	4.71

上述委托加工物资均作为公司出售产品的包装物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1）公司境内外销售模式

① 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方式进行，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销售价格确定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需先行支付全部货款或除部分零头尾款之外的大部分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生产或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彩涂板主要销往华南地区，同时也有少部分销往华东、华中以及西南地区。目前，公司主要面向的客户包括三类，即产品终端使用客户，产品再加工客户及综合贸易类客户。第一类客户主要包括建筑材料生产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五金工具制造企业、家电生产企业等直接用户；第二类客户主要是板材加工厂商，公司主要向其出售镀铝板或镀铝锌板，再由客户自行加工成彩涂板或其他板材；第三类客户既从事贸易业务，也自备工厂进行简单的钢材加工。

②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

I、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为菲律宾 UGC 公司。公司与 UG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将货物海运至其指定的港口交货。公司负责出口销售的员工会定期实地拜访菲律宾客户及其他潜在客户，并在菲律宾及东南亚其他地区积极参加产品展会以拓展周边市场。

II、经销模式

除菲律宾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还曾销往缅甸、越南、南非、印尼、文莱等国家。公司对除 UGC 公司外的海外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以买断式经销的方式进行。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来源于除 UGC 公司外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87 万元、1,682.93 万元和 1,042.54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未实现其他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境外销售金额较小。

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信用证担保方式，辅以少量先款后货模式。在信用担保方式下，公司的客户需要按照全部销售价款通过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开

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发行人待确认信用证开具完毕后安排生产或发货。

（2）销售管理

① 销售目标管理

公司销售部门在每年的年初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以此为依据对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各环节进行统筹。公司年度销售计划详细列示出各类产品及各销售区域的销售任务目标，再由负责不同区域的销售团队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月度销售计划。所有销售计划制定完毕后，经内部讨论通过，报送公司管理层批准执行。

② 销售人员管理

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上年度的销售业绩对销售人员的级别与薪酬进行调整。销售人员根据所在团队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个人的月度工作计划及销售绩效指标，并报销售经理审批。公司根据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开发客户的数量、销售回款情况等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考评，对于完成或超额完成销售任务的员工给予额外奖励。

③ 销售日常管理

销售后台支持部门每天对公司所有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提货情况及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并以日报形式呈报给销售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根据统计信息进行销售目标的预期管理。对于规模较大或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如出现提货数量降低、回款速度减慢等异常情况，销售负责人会进行电话或现场走访以了解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保证公司整体销售的良好运行。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彩涂板、镀铝锌板、镀铝板、冷轧板和酸洗板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彩涂板	产能	4.50	18.00	18.00	18.00
	产量	2.99	16.06	14.46	15.67
	其中：镀铝锌彩涂板	2.58	15.19	14.36	15.67
	镀铝彩涂板	0.41	0.87	0.10	-
	产能利用率	66.44%	89.22%	80.33%	87.06%
	销量	2.67	15.47	14.81	15.74
	其中：镀铝锌彩涂板	2.45	14.81	14.71	15.74
	镀铝彩涂板	0.22	0.66	0.10	-
	产销率	89.30%	96.33%	102.42%	100.45%
镀铝 锌板/ 镀铝 板	产能	9.00	36.00	36.00	36.00
	产量	4.17	21.51	20.68	22.75
	其中：镀铝锌板	3.42	20.50	20.08	22.44
	镀铝板	0.75	1.01	0.60	0.31
	产能利用率	46.33%	59.75%	57.44%	63.19%
	销量	4.46	21.23	20.80	22.12
	其中：镀铝锌板	3.78	20.28	20.18	22.12
	镀铝板	0.68	0.95	0.62	-
	产销率	106.95%	98.70%	100.58%	97.23%
冷轧 板	产能	6.25	25.00	25.00	25.00
	产量	4.57	21.74	21.00	22.81
	产能利用率	73.12%	86.96%	84.00%	91.24%
	销量	4.22	21.75	20.86	22.96
	产销率	92.34%	100.05%	99.33%	100.66%
酸洗 板	产能	7.50	30.00	30.00	30.00
	产量	4.60	21.84	21.14	23.12
	产能利用率	61.33%	72.80%	70.47%	77.07%
	销量	4.61	21.91	21.19	22.99
	产销率	100.22%	100.32%	100.24%	99.44%

注 1：彩涂板统计口径包括镀铝彩涂板与镀铝锌彩涂板

注 2：2017 年一季度产能按照年产能的 1/4 折算

由于公司生产的镀铝锌板、镀铝板、冷轧板和酸洗板具备直接销售和再加工两种用途，所以该四类产品的销量统计口径包含对外销售量和内部领用量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镀铝 锌板	销量	3.78	20.28	20.18	22.12
	其中：对外销售量	1.47	5.22	6.36	6.91
	内部领用量	2.31	15.06	13.82	15.21
镀铝 板	销量	0.68	0.95	0.62	-
	其中：对外销售量	-	0.08	0.13	-
	内部领用量	0.68	0.87	0.49	-
冷轧 板	销量	4.22	21.75	20.86	22.96
	其中：对外销售量	-	0.02	0.03	0.01
	内部领用量	4.22	21.73	20.83	22.95
酸洗 板	销量	4.61	21.91	21.19	22.99
	其中：对外销售量	-	-	0.02	0.01
	内部领用量	4.61	21.91	21.17	22.98

公司生产的冷轧板和酸洗板几乎全部用作镀铝锌板和镀铝板的基板材料使用，当产量出现剩余时会有极少数量的对外销售，而镀铝锌板和镀铝板除用作彩涂板的基板材料外，也有部分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彩涂板产能保持在18万吨/年，2014年至2016年期间产量分别为15.67万吨、14.46万吨和16.06万吨，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80%以上，同期销量则分别为15.74万吨、14.81万吨和15.47万吨，产销率在100%左右浮动。

报告期内，公司镀铝锌板及镀铝板产能保持在36万吨/年。公司拥有镀铝锌板生产线一条即镀铝锌生产一线，以及镀铝锌板及镀铝板两用生产线一条即镀铝锌/镀铝二线，产能均为18万吨/年。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镀铝锌板，辅以少量镀铝板。自2017年6月开始，公司原镀铝锌生产一线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经过改造后的生产线将专门用于镀铝板生产，原镀铝

锌/镀铝生产二线继续维持现状。2014年至2016年期间产量分别为22.75万吨、20.68万吨和21.51万吨，产能利用率63.19%、57.44%和59.75%，镀铝锌板和镀铝板目前主要用作彩涂板的基板材料，对外销售数量相对彩涂板而言较少，因此其产量受到彩涂板产能的限制，产能利用率未达到较高水平，但产销率基本维持在100%上下。

报告期内，公司酸洗板和冷轧板产能分别为30万吨/年和25万吨/年，基本全部用作镀铝锌板或镀铝板的基板材料，只有很少量的对外销售。酸洗板与冷轧板的产量同样受到彩涂板、镀铝锌板和镀铝板产能的限制，导致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未达到较高水平，但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左右。

2、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17年1-3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镀铝锌彩涂板	13,644.87	63.30%	5,572.09
镀铝彩涂板	1,227.37	5.69%	5,612.64
镀铝锌板	6,684.45	31.01%	4,531.61
镀铝板	-	-	-
其他	-	-	-
主营合计	21,556.70	100.00%	-
项目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镀铝锌彩涂板	67,543.26	76.03%	4,561.98
镀铝彩涂板	3,083.21	3.47%	4,629.93
镀铝锌板	17,880.84	20.13%	3,427.22
镀铝板	266.55	0.30%	3,542.80
其他	61.50	0.07%	1,703.26
主营合计	88,835.36	1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镀铝锌彩涂板	66,142.89	74.83%	4,496.06
镀铝彩涂板	495.99	0.56%	4,789.72
镀铝锌板	21,298.43	24.10%	3,347.20
镀铝板	370.21	0.42%	2,874.21
其他	85.16	0.10%	1,660.11
主营合计	88,392.67	1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镀铝锌彩涂板	80,603.65	73.29%	5,120.30
镀铝彩涂板	-	-	-
镀铝锌板	29,319.66	26.66%	4,244.80
镀铝板	-	-	-
其他	53.63	0.05%	1,026.58
主营合计	109,976.94	100.00%	-

由此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镀铝锌彩涂板和镀铝锌板的销售，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两种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90%。

3、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华南	17,106.24	79.35%	71,775.95	80.80%	72,502.59	82.02%	91,452.33	83.15%
华中	885.18	4.11%	2,459.22	2.77%	937.68	1.06%	702.66	0.64%
华东	302.60	1.40%	3,208.13	3.61%	1,868.35	2.12%	558.76	0.51%
其他地区	46.28	0.22%	518.91	0.58%	784.93	0.89%	878.86	0.80%
境内合计	18,340.30	85.08%	77,962.21	87.76%	76,093.55	86.09%	93,592.61	85.10%

境外	3,216.40	14.92%	10,873.15	12.24%	12,299.12	13.91%	16,384.33	14.90%
合计	21,556.70	100.00%	88,835.36	100.00%	88,392.67	100.00%	109,976.94	100.00%

注：其他地区包括华北、东北与西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华南地区销售，客户集中在广东和广西两省，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均最高，其次是境外销售，占比保持在10%以上，主要是对菲律宾地区的销售。除此之外，其他地区的客户数量较少，销售金额占比较少。

4、发行人向下游用户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2017年1-3月	1	UNION GALVASTEEL CORPORATION	3,216.35	14.14%
	2	广东顺德浦项钢板有限公司	2,995.71	13.17%
	3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936.08	4.12%
	4	东莞市湘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812.98	3.57%
	5	佛山市凯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592.83	2.61%
		小计		8,553.95
2016年度	1	UNION GALVASTEEL CORPORATION	9,830.61	10.76%
	2	广东顺德浦项钢板有限公司	5,398.94	5.91%
	3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3,854.35	4.22%
	4	中山市联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1.14	1.77%
	5	佛山市顺德区佛华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78.21	1.62%
		小计		22,183.24
2015年度	1	UNION GALVASTEEL CORPORATION	10,719.63	11.84%
	2	广东顺德浦项钢板有限公司	5,022.95	5.55%
	3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3,906.97	4.32%
	4	中山市联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1.18	3.06%
	5	广西信科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1,481.03	1.64%

	小计		23,901.76	26.41%
2014 年度	1	UNION GALVASTEEL CORPORATION	15,195.10	13.43%
	2	广东顺德浦项钢板有限公司	9,173.87	8.11%
	3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5,244.01	4.64%
	4	中山市联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54.18	2.61%
	5	佛山市雅涂贸易有限公司	2,758.60	2.44%
	小计		35,325.76	31.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同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彩涂板及其基板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热轧板卷，以及镀层程序中使用的合金材料、涂敷程序中使用的有机涂料和其他应用在各生产环节中的化学制剂。热轧板卷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一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会根据相应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发生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同时，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国有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能够确保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公司采购的合金材料主要包括铝锌硅三元合金锭和铝硅锭，其中铝、锌都是有色金属类产品中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但由于合金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所以其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与合金材料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合作，能够确保合金材料的充分供应。公司采购的有机涂料主要是各主要色系的油漆，其价格波动较小，对公司生产成本没有较大影响，且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柴油、重油以及石油天然气等。公司所在地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成熟，供水、供电等均有充足保障。报告期内，上述能源价格有一定幅度波动，尤其是液化石油气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因能

源类产品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和价格变动情况

（1）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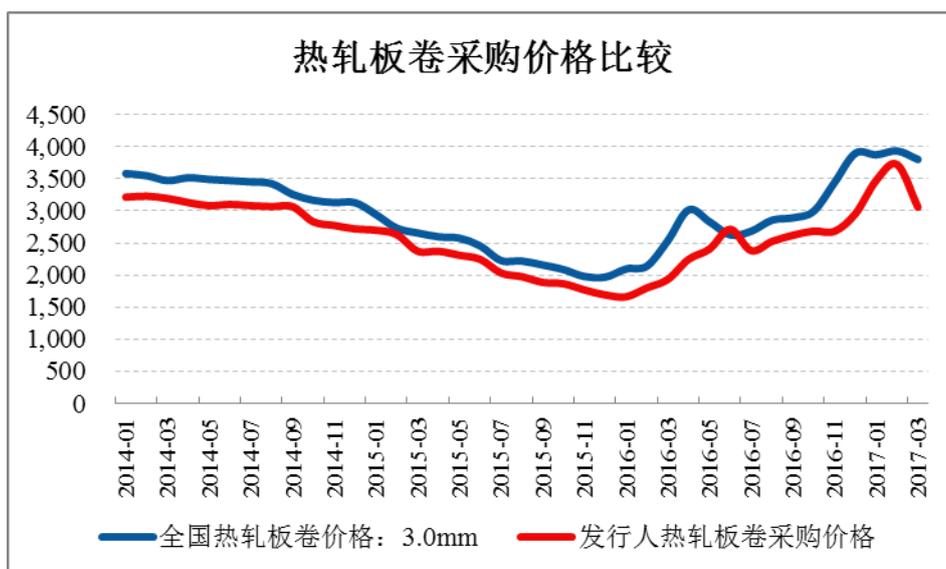
单位：吨，元，元/吨

原材料	2017年1-3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热轧板卷	52,690.79	212,030,742.97	88.06%	4,024.06
有机涂料	741.59	15,258,328.75	6.34%	20,575.15
合金材料	560.47	10,757,830.19	4.47%	19,194.30
化学制剂	1,277.85	2,733,117.29	1.14%	2,138.84
合计	55,270.70	240,780,019.20	100.00%	-
原材料	2016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热轧板卷	225,287.63	532,569,056.39	77.17%	2,363.95
有机涂料	4,074.63	73,214,191.91	10.61%	17,968.30
合金材料	5,663.58	75,207,776.53	10.90%	13,279.19
化学制剂	5,295.50	9,132,012.34	1.32%	1,724.49
合计	240,321.34	690,123,037.17	100.00%	-
原材料	2015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热轧板卷	207,165.31	520,977,549.02	76.47%	2,514.79
有机涂料	3,690.43	78,640,500.77	11.54%	21,309.31
合金材料	4,619.40	72,169,145.56	10.59%	15,623.06
化学制剂	4,603.09	9,454,588.50	1.39%	2,053.97

⁴ 如未单独提及，本节披露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单价均为含税金额。

合计	220,078.23	681,241,783.84	100.00%	-
原材料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热轧板卷	234,297.69	827,433,849.60	83.90%	3,531.55
有机涂料	3,564.46	74,844,392.09	7.59%	20,997.40
合金材料	4,455.93	73,314,948.42	7.43%	16,453.34
化学制剂	6,579.02	10,675,755.20	1.08%	1,622.70
合计	248,897.10	986,268,945.30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占比最大的是热轧板卷，且其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热轧板卷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幅度较大。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热轧板卷平均采购价格与全国热轧板卷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咨询，上海期货交易所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热轧板卷采购价格与全国热轧板卷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吨、立方米、元、元/千瓦时/立方米/吨

能源	2017年1-3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电	11,851,856.30	9,699,292.47	59.24%	0.82
液化石油气	1,420.73	6,494,598.22	39.67%	4,571.31
水	37,920.00	127,559.25	0.78%	3.36
柴油	7.14	51,904.71	0.32%	7,269.57
重油	-	-	-	-
合计	11,891,204.17	16,373,354.64	100.00%	-
能源	2016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电	56,596,000.00	38,404,992.16	65.70%	0.68
液化石油气	6,819.17	19,493,685.19	33.35%	2,858.66
水	200,070.00	382,043.41	0.65%	1.91
柴油	31.45	174,864.18	0.30%	5,560.07
重油	-	-	-	-
合计	56,802,920.62	58,455,584.94	100.00%	-
能源	2015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电	55,959,000.00	43,519,502.64	61.30%	0.78
液化石油气	6,396.69	26,652,045.60	37.54%	4,166.54
水	188,130.00	420,520.42	0.59%	2.24
柴油	30.96	215,662.68	0.30%	6,965.85
重油	49.84	190,628.80	0.27%	3,824.82
合计	56,153,607.49	70,998,360.14	100.00%	-
能源	2014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电	57,076,400.00	45,146,821.29	50.26%	0.79
液化石油气	6,044.59	39,782,887.18	44.29%	6,581.57

水	188,120.00	442,493.18	0.49%	2.35
柴油	32.77	292,030.02	0.33%	8,911.51
重油	925.72	4,158,919.70	4.63%	4,492.63
合计	57,271,523.08	89,823,151.37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中占比较大的两项是电和液化石油气，二者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在 95%左右，其中电的采购价格保持在 0.7 元/千瓦左右，液化石油气的价格波动较大，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液化石油气采购价格分别为 6,581.57 元/吨、4,166.54 元/吨、2,858.66 元/吨和 4,571.31 元/吨，根据 wind 咨询的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广州地区液化石油气采购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5,867.36 元/吨、3,701.65 元/吨、2,919.56 元/吨和 4,148.52 元/吨，与公司采购价格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重油的主要用途是作为锅炉燃料。由于重油的加热效率较低且污染较为严重，公司决定自 2015 年初起以液化石油气替代。2014 年，发行人重油和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925.72 吨和 6,044.59 吨，到 2015 年则是 49.84 吨和 6,396.69 吨，变动趋势相反且变动数量基本相同，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采购重油，完全以液化石油气替代。

2017 年 1-3 月公司用水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缴纳的单位污水处理费金额增加导致的。

3、主要原材料、能源占采购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能源和其他采购情况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原材料	240,780,019.20	93.39%
能源	16,373,354.64	6.35%
其他	659,349.30	0.26%
合计	257,812,723.14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原材料	690,123,037.17	91.75%
能源	58,455,584.94	7.77%
其他	3,632,281.49	0.48%
合计	752,210,903.60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原材料	681,241,783.84	90.16%
能源	70,998,360.14	9.40%
其他	3,323,862.64	0.44%
合计	755,564,006.6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原材料	986,268,945.30	91.34%
能源	89,823,151.37	8.32%
其他	3,697,317.99	0.34%
合计	1,079,789,414.66	100.00%

由此可见，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最大，均在 9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能源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6%到 9%之间，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电和液化石油气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能源采购总金额波动。其他采购主要是各板材产品的包装材料，占比较小，均在 0.5%以下，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

2017年 1-3月	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5,388.26	59.69%	热轧板卷
	2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846.13	11.04%	热轧板卷
	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900.10	7.37%	热轧板卷
	4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135.25	4.40%	合金材料
	5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924.81	3.59%	用电
	小计		22,194.54	86.09%	
2016年度	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5,158.40	46.74%	热轧板卷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149.62	14.82%	热轧板卷
	3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8,677.82	11.54%	合金材料
	4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4,484.33	5.96%	有机涂料
	5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074.60	5.42%	有机涂料
	小计		63,544.77	84.48%	
2015年度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4,187.91	32.01%	热轧板卷
	2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539.30	28.51%	热轧板卷
	3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471.59	9.89%	合金材料
	4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5,470.42	7.24%	热轧板卷
	5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新会供电局	4,429.08	5.86%	用电
	小计		63,098.30	83.51%	
2014年度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2,220.03	39.10%	热轧板卷
	2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4,650.09	22.83%	热轧板卷
	3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9,415.07	8.72%	热轧板卷
	4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7,843.50	7.26%	热轧板卷
	5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273.10	6.74%	合金材料
	小计		91,401.79	84.65%	

由于公司原材料及能源采购的种类相对集中，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对大型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公司已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多年并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且主要供应商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民营企业，公司原材料供应具有较强的保障。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由公司高管人员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实现了组织保证。

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设定、特殊物品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在落实制度和人员的同时，公司加强了硬件的投入，包括不断完善消防设施、完善安全预警系统、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和加强员工劳动保护四个方面。

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一方面注重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安全技术交流、安全活动日、安全生产会议、张贴标语和招贴画、宣传橱窗等方式向员工灌输相关知识；另一方面注重对员工劳动技能和安全技能的培训，通过岗前培训等活动，使员工接受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自救能力，从而降低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有专门的环境保护工艺，包括废气处理、酸再生处理和废水处理。公司有专门的废气回收和处理厂，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再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通过反应、絮凝和沉淀处理后排放，主要设备包括中和调节池、胶凝槽、活性炭吸附塔等，设计处理能力为 372m³/天。废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针对酸洗生产线排放的盐酸雾的酸雾净化系统，以及针对彩涂生产线排放的烘烤工序废气的 RTO

废气处理系统，上述废气处理系统均可保证生产排放废气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料均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废料回收单位处理。

为了保护环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公司引进全套奥地利酸再生系统，将酸洗线产生的废酸液经过处理后形成再生酸和铁粉（ Fe_2O_3 ），处理废酸量为4500L/H。此项目不仅环保且一举多得地解决了废酸污染、再生盐酸回收和粉制取的问题，填补了华南地区酸洗线废酸回收的空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环保项目名称	类型	开工年月	投产年月	总投资	备注
2014	抽风系统碱中和改造	废气	2014.4	2014.6	3.00	中和废气中的酸气
2015	废水池废气外溢改造	废气	2015.2	2015.4	5.00	密封废水池 并将废气引入抽风系统
2015	锅炉升级改造	废气	2014.11	2015.2	26.00	燃烧机改造费用
2016	废水处理系统改造	废水	2016.1	2016.10	45.00	
2016	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	2016.5	2016.11	28.50	
2016	新增一台脱水机	废水	2016.11	2016.12	9.00	含配套材料及安装费
2016	水处理化验室改造	废水	2016.3	2016.5	7.60	含购置检测仪器费用
2017	彩涂线 VOCs 处理系统	废气	2017.1	2017.4	850.00	RTO 热分解处理法
合计					974.10	

由于公司的环保设施已经在以前年度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较少。发行人 2017 年计划环保方面的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环保项目名称	类型	开工年月	投产年月	总投资	备注
2017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废水	2017.4	2017.9	30.00	
2017	废水处理扩建工程	废水	2017.7	2017.12	320.00	
合计					350.00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0,340.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105.8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620.37	5,037.49	-	7,582.88
机器设备	46,767.69	39,537.90	-	7,229.78
运输工具	473.51	290.17	-	183.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8.74	368.87	-	109.88
合 计	60,340.30	45,234.43	-	15,105.88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

序号	证书号码	位 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80316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洲大道 1 号（酸洗车间）	6,524.59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80319 号	江门市新会区银洲大道 1 号	35,390.61	已抵押
3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80327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洲大道 1 号（氮氢气站）	570.00	已抵押
4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80329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洲大道 1 号（废酸回收车间）	1,133.46	已抵押
5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80331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洲大道 1 号（仓库）	5,163.19	已抵押
6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80332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洲大道 1 号（办公楼）	4,895.63	已抵押
7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80334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洲大道 1 号（宿舍楼）	5,957.73	已抵押
8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80337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盛村沙尾围、泗合联围（车间）	570.00	已抵押
合计			60,205.21	

（2）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房屋用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所载建设规模	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
酸洗仓库	10,552.41 平方米	已取得建字第 2004-J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407212004080203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宿舍楼	3,904.02 平方米	已取得建字第 2016-4-005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4072120090803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冷轧电房	1,276.30 平方米	已取得建字第 2016-4-015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锅炉房	360.00 平方米	已取得编号 2006-J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房产因厂区建设之初建设方案变动等原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书，该等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正在与相关主管机关沟通补办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确保华冠新材在上述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产，否则将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如因该等房屋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所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并放弃追偿权利。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成新率及权利负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冷轧线	1	14,079.00	703.95	5%	未设定
2	镀铝锌二线	1	9,771.05	4,510.97	46%	已抵押
3	酸洗线	1	4,846.84	242.34	5%	未设定
4	彩涂二线	1	4,644.73	232.24	5%	未设定
5	彩涂一线	1	2,159.95	108.00	5%	未设定
6	镀锌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1	1,685.22	84.26	5%	未设定
7	彩涂线及公共设备安装工程	1	1,383.37	69.17	5%	未设定
8	配电工程	1	1,267.31	63.37	5%	未设定
9	天车设备	18	917.29	65.04	7%	未设定
10	冷轧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1	783.89	39.19	5%	未设定

*公司的镀铝锌一线（已抵押）已于2016年启动改造升级工作并转入在建工程。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已经有部分设备提足折旧，但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制定了《设备维护与保养管理办法》，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做总则性的规定，并根据设备特点，结合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手册，制定《年度检修保养计划》，对设备各部分的检修保养周期、要求做统一规定；并依照《年度检修保养计划》，结合各月每周的生产计划，将年度计划分解到各月每周去分步执行；每年年底结合过去一年设备的实际状况，修改成新的《年度检修保养计划》，并依照新的《年度检修保养计划》，提出备品备件的年度采购预算，依照计划将备品备件购回备用或替换，损耗件则严格定期更换；对于一些专项设备，则制定针对性的维护保养指导书（如《天车维护与保养作业指导书》），并开展定期的设备保养专项培训。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都处在正常使用状态，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统计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生产设备折旧年限
扬子新材（002652.SZ）	10年
华达新材	3至10年
天津彩板（831831.OC）	3-18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设备的 10 年折旧期限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国家目前有出台一些针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年限规定或强制报废要求，在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设备中，绝大部分不属于特种设备，国家或者行业并无强制的或者建议的使用年限或者报废要求，不存在超期服役或安全隐患问题。目前公司设备状况良好，性能指标均处于设计范围之内。虽然大部分设备已经使用 10 年以上，但依据各设备的使用现状，可以继续使用较长年限，不会对公司产品的产能和质量造成影响，也无需进行较大的设备改造项目。至于发行人所使用的天车、压力容器、液氨或液化石油气设备等特种设备，则严格执行国家的强制检测和强制报废年限要求。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8,241.11 万元。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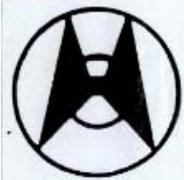
类别	原 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356.35	1,132.74	-	8,223.61
软件	249.17	249.17	-	-
专利技术	30.00	12.50	-	17.50
合 计	9,635.52	1,394.41	-	8,241.11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2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3）第 05099 号	347,023.00	2063-12-26	出让	已抵押

3、商标权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所有者	权利起止期限
----	------	------	--------	-------	--------

1	1697509		第6类	发行人	2012-1-14 至 2022-1-13
2	1689541		第6类	发行人	2011-12-28 至 2021-12-27
3	3974499	 华冠虹	第6类	发行人	2016-4-21 至 2026-4-20
4	3974500	 华冠龙	第6类	发行人	2016-4-21 至 2026-4-20

4、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0410047001.8	用于锌池中有效铝控制的系统	发明	2004-11-25	发行人
2	ZL201120265852.5	一种用于清除生产线上带钢镀层碎片的刷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26	发行人
3	ZL201120265854.4	一种用于打捞底渣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26	发行人
4	ZL201120300949.5	钢板酸洗修边机防拱板设备	实用新型	2011-8-18	发行人
5	ZL201120336027.X	带纠偏设备的挤干辊	实用新型	2011-9-8	发行人
6	ZL201120373162.1	一种用于可逆轧机的乳化液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28	发行人
7	ZL201120503260.2	沉辊刮刀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6	发行人
8	ZL201220546800.X	一种用于搬运钢卷的钢卷台车	实用新型	2012-10-2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人
9	ZL201220546846.1	一种用于去除带钢表面红锈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23	发行人
10	ZL201410240762.9	一种热镀铝锌钢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4-5-30	发行人
11	ZL201420313007.4	一种用于磨床车削轧辊C10角的车刀架及一种磨床	实用新型	2014-6-12	发行人
12	ZL201420844251.3	一种大直径千分尺	实用新型	2014-12-25	发行人
13	ZL201520084551.0	一种热镀锌熔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5	发行人
14	ZL201520087835.5	一种往返型自动冲孔机	实用新型	2015-2-13	发行人
15	ZL201520111750.6	一种喷码机喷头位置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3-16	发行人
16	ZL201520148770.0	一种吊钩	实用新型	2015-3-16	发行人
17	ZL201520490660.2	一种辊轮辊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8	发行人
18	ZL201621023227.9	一种氨分解气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31	发行人
19	ZL201620958382.3	一种用于拆装负荷传感器的支撑架及其冷轧机	实用新型	2016-8-26	发行人
20	ZL201620936929.X	一种胶辊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4	发行人
21	ZL201620932114.4	一种辊涂机	实用新型	2016-8-24	发行人
22	ZL201620908712.8	一种油漆盘液位监测装置以及涂层钢板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9	发行人
23	ZL201620762961.0	带材孔洞实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18	发行人
24	ZL201620762886.8	一种钢板表面化学处理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18	发行人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在彩涂板、镀铝板以及镀铝锌板等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主要	运用的生产技术	成熟程度
----	---------	------

产品	技术名称	核心内容	
彩涂板	1) 板带放卷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彩涂生产线的开放卷,整个过程由液压和电控两大系统控制完成。在钢带线速度变化时,要根据加减速斜率,自动计算出动态转矩补偿,以保证设备在加减速时的稳定运行。	大批量生产
	2) 板带缝接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保证彩涂生产线的连续运行,整个技术针对板材硬度以及厚度等指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通过液压动力在搭接的板材上冲出两道槽口,在之后的拉伸过程中上下槽口自行咬合,使前后板带连接在一起。同时冲出接头检测孔,供后续工位使用。	
	3) 活套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快速吸收因动态降速而产生的扰动量;吸收由于速度的波动而带来的扰动量;给予带钢一定张力;进行张力的自动控制,保持作用于板带上的张力恒定。	
	4) 涂层涂装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含涂层厚度控制技术、储料盘液位控制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等。该技术是彩涂板涂层质量的关键所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最终质量。在控制系统上主要有液压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和 PLC 控制系统。	
	5) 涂层固化控制技术	彩涂板的涂层固化可分为三个阶段:升温阶段、恒温阶段和冷却阶段。其中,升温阶段主要通过热风循环加热技术,该过程的要点是温度不宜过高、时间不宜过快;恒温阶段重点在于保持涂层固化的温度,以满足其发生完全的交联反应所需的温度和时间;冷却阶段重点在于迅速地降低板带温度,避免卷取后引发质量问题。	
	6) 卷取控制技术	采用液压涨缩悬臂式收卷机,主要由卷取设备、传动设备、制动系统和液压伺服纠偏系统组成。能有效保证最终产品的卷取质量。	
镀铝板	1) 清洗段板面净化技术	镀铝工艺对于基板表面的清洁度要求较高,因此在前处理清洗段除了普通的脱脂、刷洗和水洗外,还必须拥有碱刷洗、电解清洗及热水刷洗等配套技术来保证基本表面清洁程度的达标。	大批量生产
	2) 镀铝板面粗糙度控制技术	镀铝板的镀层成份主要为铝及其合金,镀层质地较软,因此在后处理过程中,对于光整机的辊面粗糙度控制要求较高。光整机辊面粗糙度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下降,当下降比例超过 50%时,对镀铝板表面的光整效果有较大不良影响,导致板面发暗,光泽度较低,板面粗糙度较大等,因此需要高精度的控制技术以避免上述情况。	
	3) 退火工艺控制技术	钢带经冷轧后会使钢带残留内应力和组织缺陷,将使成品产生形变造成降级。而通过退火炉时,钢带经过加热→均热→冷却→保温过程后细化材料的晶粒,消	

		除组织缺陷，以降低硬度，提高塑性，使钢带在既定的温度内进入铝锅镀铝。	
	4) 镀槽控制技术	钢带在经过热处理后，在约 650℃左右的高温下进入约 700℃的融熔状态下的铝合金镀液中。本技术的关键点有二，其一是保证钢带浸入及转向设备的材质的耐腐蚀性，其二是控制铝合金镀液中各金属成份使其保持在合理比例。前者决定生产线连续运转的时间，后者决定产出成品的各项性能指标是否达标。	
镀铝锌板	1) 窄搭接自动焊接技术	采用了先进的电气控制系统和双刃剪的液压传动系统，实现了钢带的焊接速度、电流大小、返程速度等的无极调速。再重新设计了电极焊轮的材质和焊轮圆角使得焊接质量、速度都有很大提升，充分提高了生产线的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2) 板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原料板面的清洁度对于热镀产品的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公司通过测试对比，针对原料板面的清洗工艺进行改造升级。利用物理和化学的双重手段，大大提高了板面的清洁度。	
	3) 镀层厚度控制技术	镀层厚度的控制主要是通过气刀角度、压力及距离来完成。通过对硬件和软件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在镀层厚度控制方面形成了一整套闭环控制。即实现了从调节、测量、反馈至再调节的自动化控制。	
	4) 板面氧化-还原控制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高温加热的方式，对原料板面表面的残留物进行二次清洁。该工艺的特点是先将板面在无氧环境下氧化，然后在高温和还原性气体的环境中，对表面进行还原。形成薄薄的一层，更利于镀层附着的海绵铁层。	
	5) 板面防锈油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当板带从涂油室自由通过时，测速系统根据机组生产速度，将信息传输给供油系统，供油系统向雾化系统提供定量防锈油。高压电源输出 10 万伏负值高压静电，并输送到高压电极上，使得带钢与电极间产生静电场，带负电荷的油液在高压静电场中雾化并被吸附在钢板表面上，同时在偏置电极和带钢之间的静电场作用下，使完全雾化的微粒，在带钢表面形成一层非常均匀超薄的油层吸附在带钢表面。	
	6) 镀槽导向设备预热技术	镀槽导向设备未经预热前进入锌铝池会在热应力作用下变形过大，造成镀槽导向设备转动不畅刮伤表面。原方案中是通过液化天然气燃烧预热，大量热量传热到空气中造成浪费和预热不均。通过设计预热电加热箱后，使三辊六臂在封闭的箱体内存热，经传感器测量后能精准的控制箱内温度，使预热均匀。既降低了能耗，又提高了质量。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研发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不断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究，确保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符合彩涂板的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1	纳米隔热覆膜板	纳米隔热覆膜板是我国近几年推出来的一种新型的材料，在市场上受到了欢迎，目前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外及屋顶板，在食品及包装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且在建筑领域品牌杂乱，良莠不齐，在建筑的诸多要求中都不能满足要求，如：耐候性、加工性及耐腐蚀性等。	吸光率低而隔热效果显著，同时防火、防腐蚀、耐候效果显著，且产品不反光和无光污染。由于该产品表面纳米覆膜，使得在其耐酸碱能力要普通彩涂板要更好。	基础研究阶段
2	建筑用镀铝高强板	热浸镀铝钢板具有良好的抗高温氧化性及优异的耐大气腐蚀性，特别是能耐含 SO ₂ ，H ₂ S，CO ₂ 等工业大气的腐蚀，是镀锌钢板耐蚀性的 3~6 倍。在建筑节能的大趋势下，建筑材料的轻量化、长使用周期的市场需求日益显现，目前国内正积极开发此类新型材料，而热浸镀铝高强板受限于其复杂的工艺制程及较高的设备基础要求，目前国内可大规模生产该种板材的企业较少。	产品合格率达到 90%，成材率 98%左右。其产品机械性能可以达到 550Mpa。	工艺条件可行性研究阶段
3	板面洁净度提升技术	对于冷轧板板面的质量问题，主要是轧制过程中产生的乳化液斑。乳化液斑主要呈现黄褐色、黄色，严重时呈现灰黑色。其形成原因主要为：一是乳化液喷射到轧辊辊面后反射弹回，二是带钢表面空气吹扫能力不足或漏吹，三是轧制道次切换时带入。	通过多项措施的改进，带钢表面的乳化液斑迹明显降低，出现斑迹的比例降低到 8%以下，严重程度的灰黑色乳化液斑也明显减少。远期将乳化液斑迹的出现比例降低到 4%以内。	持续改进阶段
4	乳化液净化过滤技术	乳化液的净化过滤效果，将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的影响，严重时更会造成工辊损伤。乳化液的净化过滤主要是指控制乳化液的杂油含量、控制乳化液中氯离子的含量、降低乳化液中铁粉和灰分的含量等。	通过改善，以期进一步达到净化乳化液的目的，将现在的铁粉含量，由 300ppm 降低到 150ppm 以下。	持续改进阶段
5	热浸镀铝硅合金成份研究	目前公司使用的铝硅合金锭主要成分是硅 3~10%，铝约为 90~97%。其中当硅含量为 6.5~7.5%时，铝硅合金的熔点约为 620℃。随着硅含量的增加，铝硅合金的熔点继续下降；当硅含量达到 11.7%时，铝合金的熔点达到最低（577℃），尚未找出适合性配比。	结合生产实际，找出适合产线要求的合金成份比例及操作温度。	测试阶段
6	热镀铝镀	热浸镀铝镀层工艺的参数主要包含镀液温	寻找合适的温度、时间及	持续改进

	层工艺研究	度、热浸镀时间及镀层冷却速度等三个方面，它们分别对生产设备的耐腐蚀寿命、合金层控制及镀层表面质量有着直接和重要的影响。	冷却速度匹配的操作工艺。	阶段
7	热浸镀铝导向设备的研究	铝液的温度设定在 660℃ 以上，槽内导向设备主要受铝液的高温腐蚀以及摩擦磨损。通过研究设备的材质、设备之间的间隙、设备的硬度、设备的摩擦力矩来提高其耐腐蚀性能以及耐磨性能，从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结合对镀液成份、操作温度及设备材质的改善，预期将连续生产时间由现在的 4 天，延长到 10 天一个周期。	持续改进阶段
8	连续线板面质量检测技术	之前各类带钢产线的表面缺陷检测由检测人员通过人眼目测来完成，存在诸多不足。带钢表面缺陷大概可分为周期性缺陷、区域性缺陷和穿透性缺陷，目前通过多组对射式区域光纤头、智能光纤放大器等技术组合的方式研发出一套检测装置。安装在彩涂线进入初步测试，自检测设备安装后，相同周期内彩涂线的孔洞缺陷检出率可提高约 5~6 倍。	将向智能化、可视化方向进行攻关，通过自动化的分析程序及时做出精准判断。有效避免操作员信息传递及人工计算导致的损失；通过可视化等的配套成像技术、扫描技术等达到具备周期性缺陷及区域性缺陷的检测能力	持续改进阶段

（三）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实行经理领导，副经理负责的制度，下设战略材料研发部、战略制造研发部、涂层技术研发部。

序号	名称	职能
1	战略材料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及技术工作
2	战略制造研发部	负责新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工作
3	涂层技术研发部	负责新涂镀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786.08	3,114.45	3,157.56	3,643.04
营业收入*	22,669.33	90,864.28	90,169.86	112,666.41
占比	3.47%	3.43%	3.50%	3.23%

*因发行人子公司不涉及生产业务，本处采用的营业收入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关于研发支出的统计口径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3）管理费用”。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已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如下：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兼顾与外部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研发。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自主创新技术，开发出了以镀铝板为代表的有技术先进性和良好性价比的新产品。为保持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引进和培育技术研发人才，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制度和奖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于 2014 年初与江南大学开展高耐腐蚀性彩涂板的产学研合作研发，成功提高了产品质量，使公司生产的镀铝彩涂板成为部分大型工程项目的指定产品，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现阶段研发团队由 53 名研发人员构成，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4 名，兼职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员工 49 名，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拥有十年以上从业年限，各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均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及相关专业背景，是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中坚力量。

3、人才与技术储备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研发团队中涵盖了各主要产品及核心生产技术的相关人才，并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及考核制度，包括对研发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冶金工艺、机电专业、新材料开发等领域相关知识的培训，以及对各研发人员的项目计划完成率、项目流程规范符合度、产品设计可生产性、设计成本降低率等核心业绩指标进行全方位考核。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掌握了彩涂板、镀铝板和镀锌板等核心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板面洁净技术、板面质量检测技术、退火工

艺控制技术等保障或提高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较好的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名称为 CHINA ST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即华高国际。华冠新材目前持有华高国际 100% 股权。华高国际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香港成立。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 1 港元/股的价格受让 GNL13 LIMITED 持有的华高国际全部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高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并已实缴。华高国际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菲律宾市场的销售。华高国际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报告期内，华高国际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9,739,600.71	8,175,053.97	4,543,830.47	2,672,687.33
负债总额	6,567,272.65	5,148,313.78	757,816.91	703,863.30
净资产	3,172,328.06	3,026,740.19	3,786,013.56	1,968,824.03
营业收入	32,164,000.76	98,306,058.80	73,253,324.38	124,276,630.33
净利润	171,351.95	2,487,326.09	1,665,483.93	1,925,851.39

注：华高国际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中勤万信在出具合并审计报告时进行审计。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于 2003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4 年通过了能源管理认证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内与国际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备注
----	------	------	-----	----

1	彩涂板	国家标准	GB/T 12754-2006	
		企业标准	Q/HGB 301-2016	在江门市新会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备案
		日本工业标准	JIS G 3321-2010	
		欧洲标准	BS EN 10169:2010+A1:2012	
2	镀铝锌板	国家标准	GB/T 14978-2008	
		企业标准	Q/HGB 101-2016	在江门市新会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备案
		日本工业标准	JIS G 3321-201	
3	镀铝板	行业标准	YB/T 167-2000	
		企业标准	Q/HGB 201-2016	在江门市新会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备案
		日本工业标准	JIS G 3314-2010	
		欧洲标准	BS EN 10154:2002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质量方面的决策事项，决定公司质量管理方面的人事任免，处理公司内对质量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失误的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在内部建立健全质量考核激励机制，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事故处理流程和制度，对出现的产品质量事故划分等级，对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行政和经济处罚。公司还建立了合理化建议评审流程，充分发挥公司员工才能，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发展及各岗位本身的要求，围绕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通过内训、外聘、学习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质量方面的培训，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公司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围绕质量控制标准，在原料采购、生产管理、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跟踪和对客户服务等方面均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工艺控制

（1）编制并向现场操作人员提供能获得规定产品特性信息的（工艺文件）工艺流程卡，工艺文件保持与产品规范、实际操作、实物和检验规范协调一致；

（2）定期对工艺进行验证，以提高工艺质量和水平；在过程的适当位置、关键工序控制点进行监测，以此来监视和评价过程质量；采用外观全检和每卷抽检的检验方法分析和判断生产过程是否处于受控状态；

（3）定期检查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2、设备控制

（1）根据生产过程对设备的需求，控制设备选型购置过程；

（2）设备进场后按规定进行开箱验收，办理设备的安装、运行调试、验收和随机资料移交；

（3）编制并向现场操作人员提供所操作设备的岗位操作规程，指导岗位操作人员正确使用、精心维护相关设备；

（4）按规定进行设备的固定资产编号、分类、建立台账、点检、维修、事故处理；

（5）制订设备保养年计划、月计划，有计划地进行保养，保证在线设备完好可用。

3、质量检测控制

（1）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卡的要求定期对生产线关键工序控制点进行检验；

（2）对每卷的外观质量进行在线检测，并做好记录；

（3）对每卷均需取样对其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进行检测，并保留样品，同时把检测数据及时输入 ERP 系统，以便日后追溯和复检；

（4）将每卷产品的编号、品种、规格、颜色、生产日期、生产班组、等级、长度、净重、毛重、检验员等填入标签内，并贴于产品外包装上。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根据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踪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华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冠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从事有机涂层板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必须的资产，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生产技术、注册商标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和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根据《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

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加工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驱动的新型材料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涂板产品以及酸洗板、冷轧板、镀铝锌板和镀铝板等基板产品。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能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的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运营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加工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驱动的新型材料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涂板产品以及酸洗板、冷轧板、镀铝锌板和镀铝板等基板产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名冠集团成立于1997年1月15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 万元，经营范围：“产销：自动化办公室组件、电脑音响架、家私床组件（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装饰材料，五金电器，铁水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莫树明和姚合崧组成的莫氏家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名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由莫树明、莫冠英、莫冠良、莫冠景和姚合崧组成的莫氏家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制了如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产销：自动化办公室组件、电脑音响架、家私床组件（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装饰材料，五金电器，铁水管。
2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产销：服装、鞋、帽（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
3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对酒店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商用车（不含乘用车）、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专控）、纸制品、炊事用具、家具、劳保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脑软件产品开发研究。
4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中西餐厅、歌舞厅、器械健身室、桑拿按摩、保龄球室和购物中心、商务会议中心、写字楼的出租服务、多功能厅、美发美容室、网球场、桌球室、旅业。（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
5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旅业，桑拿，桌球室，健身室，商务会议中心，房屋租赁服务；零售：日用品、茶具、工艺美术品、箱包、针织品、纺织品、卷烟、雪茄烟。
6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旅业、餐饮服务、卡拉 OK 歌舞厅、公共浴室（桑拿）、美容（不含医疗美容）、理发服务；体育场所：游泳场、健身室、网球场、桌球室；商务会议中心、商场、写字楼出租；产销：食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7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材贸易；建筑机械制造与维修。
8	东莞市华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销售装饰材料。
9	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草业、盆景的种植，其他各类植物的培植。
10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工程和网架工程制作、安装，以及与钢结构工程有关的金属材料的加工制作及销售；吊车安装；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加工制作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11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管理、中转、装卸、仓储、船舶供应（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水路运输业务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
12	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在新会经营内贸航线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及新会至香港、澳门航线的代办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代办组织货源业务。
13	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货柜车进场费、咨询服务。
14	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方案设计及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出租。
15	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货运代办。
16	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二类机动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险。
17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规划与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园林产品、园林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18	东莞市皇剑实业有限公司	产销：服装、鞋、帽（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脑、办公设备、电器、电动机械、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钢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19	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叁级），水电安装，室内装饰，冷气安装（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20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
21	东莞市宇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研发、种植、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22	东莞市骏宇建筑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设、室内外装修；销售：建筑材料。
23	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24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业务；销售：汽车零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25	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理货服务（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报关、报检服务；理货信息咨询服务。
26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7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制售：中餐类（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日餐类（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西餐类（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卡拉OK歌舞、公共浴室、旅业、理发、美容、室内外人工游泳池（凭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棋牌室；零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物业租赁。
28	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咨询服务。
29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30	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31	新愉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32	长胜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33	江门市冠良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34	北京益安利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加工服装
35	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办理地税注销, 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办理中)	房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中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本公司及以外其他企业外，未控制其他经营实体。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和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状态	经营范围
1	东莞市金凯悦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注销	出租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江门市华矿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投资办实业；矿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租赁、室内清洁服务
4	新会区会城骏凯豪庭商店	注销	食品流通（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零售：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烟丝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17年3月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一、本公司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三、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2017年3月3日，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和姚合崧作为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一、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

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三、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名冠集团持有本公司 45%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名冠集团与江门金凯悦、星晖实业、骏凯实业同受莫树明、姚合崧、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控制，名冠集团与江门金凯悦、星晖实业、骏凯实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树明、莫冠英、莫冠良、莫冠景和姚合崧组成的莫氏家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名冠集团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骏凯实业和江门金凯悦。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系”。

4、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hina St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公司	100.00%	-	收购

根据张陈钟律师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华高国际“母公司

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全额缴足股本”，“于香港一般法律下，合法获准在香港营业”，“在香港各级法院、审裁处不存在任何以华高国际为诉讼或与讼方的已判决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破产管理署没有任何华高国际及其各董事面对破产呈请的记录”，“未有因与其营运、税务、雇佣关系及强积金供款而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处罚或行政决定”。

5、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三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G2866E），根据该营业执照，其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负责人为莫冠良，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金属烤漆、金属热浸锌、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冷轧硅钢板、氧化铁粉（废酸综合利用产出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9 日至永久。

（2）乐从分公司

根据 2017 年 5 月 17 日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7]第 1781078704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该分公司已注销。

（3）上海分公司

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由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130000032017071800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分公司已注销。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技术人员”。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丽华	实际控制人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之母亲
莫志明	实际控制人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之父亲，莫树明之兄
莫冠鹏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树明之子
黄秋敏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英之配偶
刘润婵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良之配偶
黄姗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景之配偶
齐大宏	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
齐大辉	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
李彬	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辉之配偶
周冉	独立董事朱登凯之配偶
东莞中裕涂料有限公司（吊销）	控股股东名冠集团持股 20%，高管刘克勤持股 10%，公司董事莫树明、高管刘克勤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莫志明担任副董事长
新疆龙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虎持股 51%，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虎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新疆鑫龙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李虎持股 10%，担任总经理
华夏动漫形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木明担任独立董事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木明担任独立董事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木明担任独立董事
世纪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木明担任独立董事
Sohu.com Inc.（搜狐）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持股 0.07%并担任独立董事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担任独立董事
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担任独立董事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国宾）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担任独立董事
Momo Inc.（陌陌）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担任独立董事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担任独立董事
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担任独立董事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担任独立董事
楼东俊安资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登凯担任独立董事
广州秀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莫树明之子莫冠鹏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广州涵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莫树明之子莫冠鹏担任

	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州方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莫树明之子莫冠鹏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朝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莫树明之子莫冠鹏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东莞市天文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莫树明之子莫冠鹏持股 5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莫树明担任监事
东莞市剑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母亲黄丽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良配偶刘润婵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英配偶黄秋敏任监事
东莞市华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景之配偶黄姗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江门市温莎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英配偶黄秋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良配偶刘润婵持股 50%，担任监事
东莞市华恬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冠英配偶黄秋敏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中关委（北京）教育科技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辉持股 55%的其他经营实体，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书同教育科技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辉持股 30%的其他经营实体，担任副董事长
北京齐家立人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辉持股 8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宏担任董事
基业长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宏担任董事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宏担任董事
辽宁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宏持股 50%，担任董事长
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宏持股 5%，担任董事
北京中则宏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宏担任总经理
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宏持股 4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宏担任董事
汉雅星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大庆之兄弟齐大辉之配偶李彬担任副总裁
冰河骑士（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登凯配偶周冉持股 5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君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登凯配偶周冉持股 5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① 2017年1-3月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并未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② 2016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13.55	0.01	0.01	彩涂钢板	市场价

③ 2015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92.33	0.10	0.10	彩涂钢板	市场价

④ 2014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56.91	0.05	0.05	彩涂钢板	市场价

由于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钢结构产品的同时还进行建筑物、厂房的维修工作，因此需要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的镀铝锌板和彩涂板，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2）关联采购

① 2017年1-3月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例 (%)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 运码头有限公司	92.60	0.47	86.09	运输费	市场价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4.40	0.02	100.00	配载费	市场价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0.17	0.00	0.39	酒店消费	市场价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21.68	0.11	49.24	酒店消费	市场价

② 2016 年度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415.96	0.55	64.19	运输费	市场价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0.30	0.03	100.00	配载费	市场价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5	0.00	0.00	物料款	市场价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19.27	0.42	9.97	工程款	市场价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9.55	0.05	18.20	维修款	市场价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9.52	0.80	19.03	工程款	市场价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51	0.20	69.25	维修费	市场价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3.36	0.00	1.70	酒店消费	市场价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4.53	0.01	2.30	酒店消费	市场价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39.01	0.18	70.61	酒店消费	市场价

③ 2015 年度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398.15	0.50	96.29	运输费	市场价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4.52	0.03	100.00	配载费	市场价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5.35	0.02	7.27	酒店消费	市场价

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22.19	0.03	10.51	酒店消费	市场价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96.34	0.12	45.62	酒店消费	市场价

④ 2014 年度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437.91	0.42	96.71	运输费	市场价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2.05	0.02	100.00	配载费	市场价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86	0.01	4.19	维修费	市场价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64	0.07	29.16	维修费	市场价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2.10	0.01	7.18	酒店消费	市场价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31.29	0.03	18.56	酒店消费	市场价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31.97	0.03	18.97	酒店消费	市场价

发行人的关联方采购中，配载费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经水陆运输至江门市新会港后的装卸费用，运输费为在新会港卸货后的原材料运输至发行人办公地所发生的费用；维修费为发行人的厂房、厂区、员工宿舍等固定资产进行维护和修理的费用，工程款为发行人建造厂房、宿舍等建筑所发生的费用。

酒店消费为发行人的员工、客户、供应商在关联酒店住宿、消费、举办年会所产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均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00	146.70	62.49	56.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合同期间
莫冠良、莫冠景、姚合崧、莫树明、莫冠英、莫志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2,350.00	2013.11.28-2023.11.28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2,350.00	2013.11.28-2023.11.28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3,758.77	2012.7.10-2017.7.9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15,000.13	2014.9.26-2019.9.25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2,840.41	2011.9.1-2021.8.31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000.00	2015.1.1-2020.12.31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2,000.00	2016.10.13-2021.12.31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2,000.00	2016.1.1-2022.12.31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2,000.00	2016.1.1-2022.12.31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2,000.00	2016.1.1-2022.12.31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5,592.92	2008.3.20-2017.3.31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1,834.58	2016.12.20-2021.12.19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2,423.00	2016.12.20-2021.12.19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3,843.90	2014.8.13-2019.8.12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35,708.25	2013.6.24-2018.6.23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1,059.45	2014.8.13-2019.8.12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11,390.99	2011.11.25-2016.11.24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7,283.66	2011.6.27-2016.6.26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8,367.84	2011.5.25-2016.5.24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2,350.00	2013.11.28-2023.11.28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20,000.00	2012.2.14-2015.1.5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20,000.00	2014.9.10-2017.9.9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20,000.00	2014.11.20-2017.11.19
莫冠良、莫冠英、莫冠鹏、莫冠景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20,000.00	2014.9.18-2017.9.17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20,000.00	2014.9.10-2017.9.9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000.00	2009.5.12-2015.12.31

惠州市南昆山云顶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0	2014.1.1-2018.12.31
莫树明	本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1,000.00	2016.3.10-2020.12.31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8,389.38	2016.1.1-2022.12.31

*惠州市南昆山云顶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为台湾籍自然人吴松柏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吴松柏出具的声明，其在早年间从台湾来到大陆创业的过程中曾接受莫冠良及名冠集团在资金、运营等方面的支持，其利用惠州市南昆山云顶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为华冠新材无偿提供担保系对于莫冠良及名冠集团曾给予支持的回报。

②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合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6,000.00	2015.8.28-2020.8.27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8,000.00	2016.8.22-2021.12.31	是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资金拆出

I.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余额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490.00	490.00	-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604.56	3,312.65	5,917.21	-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140.00	-	140.00	-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40	2,702.86	2,702.47	-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011.57	15,737.96	19,749.52	-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738.29	968.86	15,707.15	-
--------------	-----------	--------	-----------	---

II.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余额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240.00	271.10	511.10	-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3,190.00	3,190.00	-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5,577.12	3,328.43	6,300.99	2,604.56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650.00	2,488.59	2,998.59	140.00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00	4.00	-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	39.00	39.00	-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898.38	7,042.38	34,941.16	-0.40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897.01	10,270.99	10,156.44	4,011.57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9.32	19,775.38	5,526.41	14,738.29

III.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余额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99.60	240.40	100.00	240.00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2,100.00	2,100.00	-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5,951.80	1,827.62	2,202.30	5,577.12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	664.90	64.90	650.00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617.31	17,069.48	7,788.41	27,898.38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141.96	10,085.06	10,330.00	3,897.01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9.52	4,938.84	900.00	489.32

② 资金拆入

I. 2017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付余额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78.05	0.41	250.00	28.46

II.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付余额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4,545.26	325.80	4,593.01	278.05

III.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付余额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6,824.68	1,195.18	3,474.60	4,545.26
莫冠英	15,502.71	814.62	16,317.34	-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3.14	514.98	1,448.12	-
莫冠景	105.88	6.30	112.18	-

IV.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付余额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14,276.21	2,766.63	10,218.16	6,824.68
莫冠英	13,913.24	1,839.47	250.00	15,502.71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	2,252.46	606.67	1,926.00	933.14

限公司				
莫冠景	100.00	5.88	-	105.8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期末余额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期末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1,633.54	1,525.51
应收账款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47.73
其他应收款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	-	2,604.56	5,577.12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4,738.29	2,089.32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	90.12	645.56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27,898.38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	-	240.00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0.25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4,469.83	4,49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92.41	-
合计		-	-	23,828.75	42,520.49

(2) 关联方应付期末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2.97	-	-
应付账款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0.06	1.4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司				
应付账款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5.69	21.79	-	-
应付账款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5.16	125.90	103.94	148.40
应付账款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3,697.58	1,326.89
应付账款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2,226.70
应付账款	东莞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31.61	531.61
其他应付款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28.46	278.05	4,545.26	6,824.68
其他应付款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933.14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	-	2.38	0.74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1.63
其他应付款	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	-	0.77	0.77
其他应付款	莫冠英	-	-	-	15,502.71
其他应付款	莫冠景	-	-	-	105.88
其他应付款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0.4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458.27	599.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1,600.00
合计		59.36	430.12	9,340.20	29,802.76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一系列措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独立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股东均因关联交易须履行回避义务，造成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履行表决程序的，经公司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股东无须履行回避义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第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十二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

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人员和制度后，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履行发行人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

2、2017 年 3 月 3 日，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莫冠景和姚合崧作为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履行发行人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20 年 2 月届满。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莫冠良	董事长、经理	2017.2-2020.2
2	莫树明	董事	2017.2-2020.2
3	莫冠英	董事	2017.2-2020.2
4	李虎	董事	2017.2-2020.2
5	刘克勤	董事、副经理	2017.2-2020.2
6	洪木明	董事、副经理	2017.2-2020.2
7	齐大庆	独立董事	2017.2-2020.2
8	孙树军	独立董事	2017.2-2020.2
9	朱登凯	独立董事	2017.2-2020.2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莫冠良先生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莫冠良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莫树明先生

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华冠

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莫树明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莫冠英先生

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莫冠英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李虎先生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新疆银都酒店、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上海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虎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5、刘克勤先生

1963年6月出生，台湾籍，不持有中国（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台湾烨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课长；199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鑫荣工程公司工程部项目副经理；1995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德商西门子发电部德商西门子发电部项目专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福建凯景钢铁开发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管生产、销售、研发等工作；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经理。刘克勤先生同时兼任东莞中裕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6、洪木明先生

1965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不持有中国（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香港注册税务师、香港税务学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会

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普华永道一级会计师；1994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安莉芳集团会计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开明集团财务总监；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朗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世纪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华夏动漫形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5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7、齐大庆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不持有中国（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任新华社记者；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2002年7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大庆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8、孙树军先生

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青岛海尔微波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朱登凯先生

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楼东俊安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青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20年2月届满。发行人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辽阳	监事会主席	2017.2-2020.2
2	何楚坤	监事	2017.2-2020.2
3	李健丹	职工代表监事	2017.2-2020.2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吴辽阳先生

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位。1987年7月至1996年4月，任蚌埠毛条厂工段长；1996年5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富士高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公司行政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广东名冠集团企业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何楚坤先生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东莞宾馆业务经理；1997年3月至今，任广东名冠集团副总监；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何楚坤先

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李健丹女士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宝联光学有限公司检验员；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客服兼信息员；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德发服装有限公司文员；200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莫冠良	经理	2017.2-2020.2
2	刘克勤	副经理	2017.2-2020.2
3	洪木明	副经理	2017.2-2020.2
4	吴雨松	副经理、财务总监	2017.2-2020.2
5	郑东	生产中心总监	2017.2-2020.2
6	廖强华	董事会秘书	2017.2-2020.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莫冠良先生

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2、刘克勤先生

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3、洪木明先生

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4、吴雨松先生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广汇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计；1993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东莞山庄财务总监；200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广东名冠集团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5、郑东先生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9年7月，任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员；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任东莞虎门固邦电器厂助理；2001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管生产和研发工作；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

6、廖强华先生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香港国际商学院EMBA学位。1996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东莞市大宁电业厂人力资源部主管、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酒店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2月起，任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	----	----	----

1	刘克勤	-	副总经理
2	郑东	-	生产总监
3	江清平	压延处理事业部	部门经理
4	蓝俊	热镀合金事业部	部门经理
5	张贤春	彩色涂层事业部	部门经理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刘克勤先生

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2、郑东先生

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江清平先生

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任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电气课班长；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任广州侨辉自动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华公司热镀厂厂长；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压延处理事业部经理。

4、蓝俊先生

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公司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公司设备班长；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生产中心分厂厂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热镀合金事业部经理。

5、张贤春先生

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神瑞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公司彩色涂层事业部电气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公司彩色涂层事业部电气主管；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彩色涂层事业部副经

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彩色涂层事业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2月18日，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及股东代表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冠良）、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冠英）、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冠良）、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树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李虎、姚国英、刘鸣坤、艾芳兰、张晓莉的提名，选举莫冠良、莫树明、莫冠英、李虎、洪木明、刘克勤为公司董事，选举齐大庆、孙树军、朱登凯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莫冠良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月18日，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丹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及股东代表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冠良）、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冠英）、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冠良）、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树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李虎、姚国英、刘鸣坤、艾芳兰、张晓莉的提名，选举吴辽阳、何楚坤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广东华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健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辽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7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莫冠良为公司经理，聘任廖强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经理的提名，聘任刘克勤为公司副经理，聘任郑东为公司生产中心总监，聘任吴雨松为公司副经理

兼财务总监，聘任洪木明为公司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莫冠英	-	-	-	-	2,700.00	45.00	2,700.00	45.00
2	李虎	240.00	4.00	240.00	4.00	-	-	-	-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莫冠良	961.85	16.03	961.85	16.03	605.00	10.08	604.80	10.08
2	莫冠英	961.85	16.03	961.85	16.03	605.00	10.08	604.80	10.08
3	莫冠景	961.85	16.03	961.85	16.03	605.00	10.08	604.80	10.08
4	莫树明	1,623.17	27.05	1,623.17	27.05	1,080.00	18.00	1,080.00	18.00
5	姚合崧	363.30	6.05	363.30	6.05	270.00	4.50	270.00	4.50
6	莫志明	-	-	-	-	135.00	2.25	135.00	2.25
	合计	4,872.00	81.20	4,872.00	81.20	3,300.00	55.00	3,300.00	55.00

注：姚合崧为董事莫树明之妻，莫冠景为董事莫冠良、莫冠英之弟，莫志明为董事莫冠良、莫冠英之父。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莫冠良	董事长、经理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6.67%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33%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80%，骏凯实业持股 20%
		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71.43%，骏凯实业持股 28.57%
		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80%，骏凯实业持股 20%
		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90%，骏凯实业持股 10%
		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75%，骏凯实业持股 25%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26.95%，骏凯实业持股 10.78%，长胜国际持股 11.27%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80%，骏凯实业持股 20%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7%，骏凯实业持股 23%
		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100%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88%
	东莞中裕涂料有限公司（吊销）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20%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
	北京益安利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100%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19.54%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70%，骏凯实业持股 10%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87.5%，骏凯实业持股 12.5%
	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64.29%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60%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64.29%
	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100%
	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6.25%
	东莞市骏宇建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100%
	东莞市华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100%
	东莞市皇剑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33%
	江门市冠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办理中）	直接持股 2%；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88%

莫树明	董事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25%
		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71.43%
		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80%
		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90%
		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75%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26.95%, 长胜国际持股 11.27%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80%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57%
		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50%
		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50%
		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50%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50%
		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50%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100%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88%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新愉国际持股 80.46%, 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19.54%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70%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87.5%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80%
		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星晖实业持股 35.71%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星晖实业持股 40%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5.71%
		新愉国际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长胜国际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地税注销, 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办理中）	直接持股 3%;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88%
		东莞中裕涂料有限公司（吊销）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20%
		北京益安利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100%
莫冠英	董事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6.67%,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33%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80%, 骏凯实业持股 20%
		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71.43%, 骏凯实业持股 28.57%
		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80%, 骏凯实业持股 20%
		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90%, 骏凯实业持股 10%
		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75%, 骏凯实业持股 25%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26.95%, 骏凯实业持股 10.78%, 长胜国际持股 11.27%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80%, 骏凯实业持股 20%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57%, 骏凯实业持股 23%
		江门市新会区江宇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 间接持股, 名冠集团持股 50%, 骏凯实业持股 20%

	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50%，骏凯实业持股 20%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100%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88%
	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办理中）	直接持股 2%；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88%
	东莞中裕涂料有限公司（吊销）	间接持股，名冠集团持股 20%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
	北京益安利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100%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19.54%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70%，骏凯实业持股 10%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持股 87.5%，骏凯实业持股 12.5%
	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64.29%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60%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64.29%
	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100%
	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6.25%

		东莞市骏宇建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100%
		东莞市华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骏凯实业持股 100%
		东莞市皇剑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33%
李虎	董事	新疆龙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
		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5%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1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明盛铜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5%
		新疆鑫龙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直接持股 10%
		上海聚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
刘克勤	董事、副经理	东莞中裕涂料有限公司（吊销）	直接持股 10%
齐大庆	独立董事	Sohu.com Inc.（搜狐）	直接持股 0.07%
朱登凯	独立董事	成都健法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
		北京展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洪木明，独立董事孙树军，监事吴辽阳、何楚坤、李健丹，高级管理人员吴雨松、郑东、廖强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收入及报酬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领薪
莫冠良	董事长、经理	-	否
莫树明	董事	-	否
莫冠英	董事	-	否

李虎	董事	-	否
刘克勤	董事、副经理	41.85	否
洪木明	董事、副经理	26.00	否
齐大庆	独立董事	-	否
孙树军	独立董事	-	否
朱登凯	独立董事	-	否
吴辽阳	监事会主席	-	是
何楚坤	监事	-	是
李健丹	职工代表监事	5.89	否
吴雨松	副经理、财务总监	26.24	否
郑东	生产中心总监	36.08	否
廖强华	董事会秘书	10.64	否
江清平	核心技术人员	24.73	否
蓝俊	核心技术人员	19.73	否
张贤春	核心技术人员	18.13	否

注：2016 年度莫冠良、莫树明、莫冠英、李虎四人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吴辽阳、何楚坤分别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名冠集团的子公司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处领薪；吴雨松自 2016 年 6 月起在发行人处领薪；廖强华自 2016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处领薪；齐大庆、孙树军、朱登凯三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股票期权等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莫冠良	董事长、经理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关联公司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公司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骏宇建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皇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冠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办理中）	董事	关联公司
莫树明	董事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公司
		东莞市星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关联 公司
		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中裕涂料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天文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新愉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长胜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关联公司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办理中）	董事	关联公司
莫冠英	董事	东莞市名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名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
		广东骏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关联公司
		江门市名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公司
		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公司
		江门市名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西河口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新会货柜车检查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名冠金凯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东莞寮步名冠金凯悦大酒	董事	关联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店有限公司		
		东莞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石龙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名冠金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关联公司
		江门市华邑理货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骏豪会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公司
		东莞市华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华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春雅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名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华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东莞市大雨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办理中）	董事	关联公司
李虎	董事	新疆龙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聚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疆鑫龙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总经理	关联公司
刘克勤	董事、副经理	东莞中裕涂料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关联公司
洪木明	董事、副经理	华夏动漫形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世纪睿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齐大庆	独立董事	Sohu.com Inc.（搜狐）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国宾）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Momo Inc.（陌陌）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三亚长江高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基业长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朱登凯	独立董事	楼东俊安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宁波青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何楚坤	监事	东莞市宇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江门市华凯货运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公司
		东莞市皇剑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莫冠良与发行人董事莫冠英为兄弟关系；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莫冠良、董事莫冠英与董事莫树明为叔侄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发行人已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和《技术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董事莫冠良、莫树明、莫冠英作为实际控制人莫氏家族成员，已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董事李虎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已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莫冠良、莫树明、莫冠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氏家族成员和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还包括稳定股价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等，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四）现有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

九、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1.1 – 2015.7.6	莫志明、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	无	经理：刘润婵 副经理：刘克勤、洪木明、郑东 财务总监：刘杰
2015.7.7 – 2016.5.15	莫志明、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	无	经理：刘润婵 副经理：刘克勤、洪木明、郑东
2016.5.16 – 2016.6.14	莫志明、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	莫惠玲	经理：莫树明 副经理：刘克勤、洪木明、郑东
2016.6.15-2017.2.17	莫志明、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	莫惠玲	经理：莫树明 副经理：刘克勤、洪木明、郑东 财务总监：吴雨松
2017.2.18 至今	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李虎、洪木明、刘克勤、齐大庆、孙树军、朱登凯	吴辽阳、何楚坤、李健丹	经理：莫冠良 副经理：刘克勤、洪木明、吴雨松 财务总监：吴雨松 生产中心总监：郑东 董事会秘书：廖强华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莫志明、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莫志明与莫树明为兄弟关系，莫冠良与莫冠英为兄弟关系，莫志明与莫冠良、莫冠英为父子关系，莫树明与莫冠良、莫冠英为叔侄关系。

2017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莫树明、莫冠良、莫冠英、李虎、洪木明、刘克勤、齐大庆、孙树军、朱登凯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齐大庆、孙树军、朱登凯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莫冠良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

变化。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因公司股东均系家族成员且对《公司法》理解不足，未在公司组织架构中设置监事或监事会，存在有悖《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华冠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莫树明之女莫惠玲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职权。

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均合法存续，注册登记及历次登记事项变更均连续、完整地办理了工商登记，未因相关事项受到登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在公司前身未设置监事的期间内适用的《公司法》亦未对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监事之情形规定相应的罚则；相应期间内，公司股东均未就此事项对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存在争议。2016 年 5 月之后，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完善了监事/监事会的人员与制度，消除了曾存在的瑕疵。

2017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丹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吴辽阳、何楚坤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健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辽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经理由刘润婵担任，刘润婵与公司董事莫冠良为夫妻关系。2016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莫树明为公司经理，免去刘润婵经理职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财务总监由刘杰担任，2015 年 7 月 7 日刘杰因个人原因离职；2016 年 6 月 15 日，华冠有限召开董事会，全

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雨松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7日，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经理刘克勤、副经理洪木明和副经理郑东。

2017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莫冠良为公司经理，聘任廖强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克勤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吴雨松为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洪木明为公司副经理，聘任郑东为公司生产中心总监。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聘请了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创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2-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各项基本制度；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	2017-3-28	2017年第一次临	审议向广发银行新会支行和中国银行东莞

		时股东大会	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抵押担保的事项。
3	2017-4-2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出具公司名称变更前融资业务所产生债务的清偿说明、申请综合授信、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事项；审议同华宇钢构的关联交易议案。
4	2017-6-30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6年度经营报告；审议2017年度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审议若干管理制度；审议董事和经理薪酬；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更名事项；审议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7-7-2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首发并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审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代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审议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报告期合并财务报告；决议聘请东方花旗、康达律师和中勤万信作为首发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和若干内控制度。

3、《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董事会负责企业内部事务的管理与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人事薪酬、审计、提名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创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或聘任了公司董事长、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	2017-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向广发银行新会支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抵押担保的事项；出于独立性考虑更换内审部门负责人。
3	2017-4-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出具公司名称变更前融资业务所产生债务的清偿说明、申请综合授信、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事项；审议同华宇钢构的

			关联交易议案。
4	2017-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6 年度经营报告；审议 2017 年度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审议若干管理制度；审议董事和经理薪酬；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更名事项；审议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5	2017-7-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首发并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审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审议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报告期合并财务报告；决议聘请东方花旗、康达律师和中勤万信作为首发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和若干内控制度。

3、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为股东大会代理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法律、章程的行为予以指正。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股东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创立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7-3-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向广发银行新会支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抵押担保的事项。
3	2017-4-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出具公司名称变更前融资业务所产生债务的清偿说明、申请综合授信、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事项；审议同华宇钢构的关联交易议案。
4	2017-6-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6 年度经营报告；审议 2017 年度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审议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5	2017-7-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报告期合并财务报告。

3、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时间和主要内容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可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

（2）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充分适当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经常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建言献策，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职责如下：

- （1）保证董事会组织文件和记录的完整性；
- （2）准备和递交股东要求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3）组织承办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5）促使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6）拟订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 (7) 领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工作；
- (8) 董事会及公司相关制度授予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和人员构成

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拟在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均由公司董事组成，人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莫冠良	莫冠英、莫树明
2	审计委员会	齐大庆	孙树军、洪木明
3	提名委员会	朱登凯	孙树军、洪木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树军	朱登凯、洪木明

（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实际运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项目投资决策是指公司对具体项目是否进行资本投资做出的抉择，是从项目筛选、立项、可行性研究到投资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决策。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权限职责如下：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6-10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权限职责如下：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相关监督工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6-10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 2016 年度经营报告；审议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副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权限职责如下：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副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经理、副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经理、副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提名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3-1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内审部门负责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权限职责如下：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6-10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董事和经理薪酬方案。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环保处罚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收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2014]26 号）。根据该告知书，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司外排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新会区环保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性采样检测，发现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其中 PH 值为 10.3，超标 1.3；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12mg/L，超标 0.24 倍。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新会区环保局责令公司限期一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广东华冠钢铁有限公司关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的整改及说明》，对此次废水排放未达标做出了深刻检讨并承诺积极落实整改。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4]28 号）。根据该决定书，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发行人期限一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由颁发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机关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缴纳上述处罚款，并在当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在对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发行人能积极配合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的调查，并及时有效地采取整改措施，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发行人上述处罚情节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三万元，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且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 2014 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且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处罚情节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税收处罚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对公司的上海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宝三罚[2017]15 号），因上海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上海分公司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决定。上海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不存在到期未缴纳罚款的情形，此次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本次税务处罚的金额较小，且上海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本次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国税宝一税通[2017]13144 号），认为“上海分公司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注销，可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宝一税通[2017]1025 号），认

为“上海分公司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注销，可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的核准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分公司本次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及时缴纳罚款；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税务注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登记，上海分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工伤事件数量如下：

伤残等级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十级	1	-	1	-
七级	-	1	-	-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针对上述工伤事故出具《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明上述致伤残工伤事故均由个人原因或操作不当引发，未发生由发行人导致的责任事故。

江门市新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5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证明出具日，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华冠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四）其他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关联

担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名冠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树明、莫冠英、莫冠良、莫冠景和姚合崧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

环节并有效实施，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勤信鉴字[2017]第 1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华冠新材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44,806.53	64,620,310.65	95,025,862.15	115,577,024.90
应收票据	-	1,168,558.54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9,145,037.84	31,141.87	18,115,387.93	24,562,946.87
预付款项	12,714,598.04	78,178,497.92	64,608,378.44	64,043,774.23
其他应收款	129,379.59	144,074.44	219,157,347.65	409,537,565.76
存货	142,546,310.16	111,335,336.36	48,702,241.41	118,708,323.02
其他流动资产	445,000.17	12,306,603.77	138,619.58	3,932,226.70
流动资产合计	208,125,132.33	267,784,523.55	445,747,837.16	737,361,861.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058,770.23	154,379,628.57	169,180,037.98	211,991,913.27
在建工程	26,366,317.29	17,143,804.98	-	-
工程物资	-	1,777,777.78	-	-
无形资产	82,411,095.56	82,857,083.39	84,248,870.62	86,045,500.78
长期待摊费用	-	-	1,370.08	17,80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31.77	44,482.89	30,040.45	110,30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7,181.39	7,137,747.58	5,684,834.92	1,884,75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57,396.24	263,340,525.19	259,145,154.05	300,050,277.44

资产总计	479,282,528.57	531,125,048.74	704,892,991.21	1,037,412,138.9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355,00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4,346,901.19	181,827,939.50	205,302,408.10	339,580,033.16
应付账款	32,957,149.99	39,941,730.04	74,351,545.83	87,024,756.54
预收款项	20,199,783.74	24,027,333.55	11,740,021.84	14,912,532.90
应付职工薪酬	2,137,582.96	4,237,583.72	3,737,331.21	3,267,606.18
应交税费	5,235,774.44	6,148,480.92	8,736,122.95	5,061,193.78
应付利息	261,845.83	269,225.00	558,398.96	771,283.33
其他应付款	544,372.87	3,965,847.47	50,577,835.47	256,797,327.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683,411.02	450,418,140.20	710,003,664.36	1,097,414,733.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85,683,411.02	450,418,140.20	710,003,664.36	1,097,414,733.3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428.89	3,000,428.89	-	-
其他综合收益	412,899.09	438,663.17	174,154.63	22,449.03
盈余公积	2,616,169.02	1,341,506.91	-	-
未分配利润	27,569,620.55	15,926,309.57	-65,284,827.78	-120,025,0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99,117.55	80,706,908.54	-5,110,673.15	-60,002,594.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99,117.55	80,706,908.54	-5,110,673.15	-60,002,59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282,528.57	531,125,048.74	704,892,991.21	1,037,412,138.9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19,700.28	63,327,595.26	91,086,381.23	114,384,657.57
应收票据	-	1,168,558.54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476,843.34	31,141.87	18,115,387.93	24,562,946.87
预付款项	12,714,598.04	78,178,497.92	64,471,146.80	64,043,774.23
应收股利	4,439,000.00	4,472,500.00	-	-
其他应收款	138,257.59	153,019.44	219,165,724.81	409,545,453.97
存货	142,546,310.16	111,335,336.36	48,702,241.41	118,708,323.02
其他流动资产	445,000.17	12,306,603.77	138,619.58	3,932,226.70
流动资产合计	204,779,709.58	270,973,253.16	441,679,501.76	736,177,382.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50,392.79	850,392.79	0.79	0.79
固定资产	151,058,770.23	154,379,628.57	169,180,037.98	211,991,913.27
在建工程	26,366,317.29	17,143,804.98	-	-
工程物资	-	1,777,777.78	-	-
无形资产	82,411,095.56	82,857,083.39	84,248,870.62	86,045,500.78
长期待摊费用	-	-	1,370.08	17,80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31.77	44,482.89	30,040.45	110,30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7,181.39	7,137,747.58	5,684,834.92	1,884,75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07,789.03	264,190,917.98	259,145,154.84	300,050,278.23
资产总计	476,787,498.61	535,164,171.14	700,824,656.60	1,036,227,660.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355,00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4,346,901.19	181,827,939.50	205,302,408.10	339,580,033.16
应付账款	32,945,815.62	39,941,730.04	74,351,545.83	86,956,794.48
预收款项	20,199,783.74	30,379,983.10	11,740,021.84	16,392,852.90
应付职工薪酬	2,137,582.96	4,237,583.72	3,737,331.21	3,267,606.18
应交税费	4,548,406.63	5,490,557.14	8,012,822.56	4,700,757.20
应付利息	261,845.83	269,225.00	558,398.96	771,283.33

其他应付款	1,069,980.36	4,486,591.50	51,018,814.02	256,529,751.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510,316.33	456,633,610.00	709,721,342.52	1,098,199,078.2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85,510,316.33	456,633,610.00	709,721,342.52	1,098,199,078.2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428.89	3,000,428.8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616,169.02	1,341,506.91	-	-
未分配利润	25,660,584.37	14,188,625.34	-68,896,685.92	-121,971,41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77,182.28	78,530,561.14	-8,896,685.92	-61,971,41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787,498.61	535,164,171.14	700,824,656.60	1,036,227,660.59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457,135.95	913,501,621.65	905,289,396.82	1,131,093,325.41
减：营业成本	198,575,818.07	760,868,068.13	793,177,588.58	1,031,695,86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7,463.76	5,718,030.53	3,766,766.48	4,301,119.52
销售费用	3,034,899.18	15,139,225.52	9,588,053.85	6,353,010.77
管理费用	4,074,908.99	19,101,078.70	24,803,696.02	28,068,235.61
财务费用	4,117,020.89	10,756,480.81	8,307,969.09	18,372,040.13
资产减值损失	1,091,906.06	289,086.89	192,080.06	703,28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87.08	68,502.83	83,712.80	378,840.3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5,163,806.08	101,698,153.90	65,536,955.54	41,978,619.12
加：营业外收入	122,246.79	400,408.12	29,113.76	294,941.48
减：营业外支出	16,362.00	1,205,670.93	152,691.80	603,161.03
三、利润总额	15,269,690.87	100,892,891.09	65,413,377.50	41,670,399.57
减：所得税费用	2,351,717.78	15,339,817.94	10,673,161.83	8,107,804.51
四、净利润	12,917,973.09	85,553,073.15	54,740,215.67	33,562,59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7,973.09	85,553,073.15	54,740,215.67	33,562,595.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1.43	0.91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22	1.43	0.91	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764.08	264,508.54	151,705.60	22,778.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92,209.01	85,817,581.69	54,891,921.27	33,585,3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92,209.01	85,817,581.69	54,891,921.27	33,585,37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693,286.75	908,642,768.78	901,698,589.57	1,126,664,080.67
减：营业成本	198,575,818.07	760,868,068.13	793,177,588.58	1,031,695,86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7,463.76	5,718,030.53	3,766,766.48	4,301,119.52
销售费用	2,706,061.94	13,918,216.64	8,262,700.67	4,905,149.50
管理费用	3,954,870.59	18,802,764.53	24,414,035.95	27,760,040.64
财务费用	4,007,645.30	10,394,619.27	8,428,263.82	17,984,545.65
资产减值损失	1,091,906.06	289,086.89	192,080.06	703,28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87.08	4,430,002.83	83,712.80	378,840.3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958,208.11	103,081,985.62	63,540,866.81	39,692,925.10
加：营业外收入	122,246.79	400,408.12	29,113.76	294,941.48
减：营业外支出	16,362.00	1,205,670.93	152,691.80	603,161.03
三、利润总额	15,064,092.90	102,276,722.81	63,417,288.77	39,384,705.55
减：所得税费用	2,317,471.76	14,849,475.75	10,342,557.03	7,747,961.88
四、净利润	12,746,621.14	87,427,247.06	53,074,731.74	31,636,74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46,621.14	87,427,247.06	53,074,731.74	31,636,743.6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450,589.40	1,021,728,452.52	994,088,516.40	1,215,765,57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51,42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484.30	9,275,601.15	53,055,026.81	22,280,39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69,073.70	1,031,004,053.67	1,047,143,543.21	1,238,597,39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671,675.44	895,385,255.89	884,618,587.41	1,024,901,71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1,614.44	30,947,398.27	27,085,756.20	23,698,26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4,365.28	39,878,506.63	29,681,817.18	29,880,19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709.42	22,814,654.06	16,989,996.86	21,951,7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78,364.58	989,025,814.85	958,376,157.65	1,100,431,8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290.88	41,978,238.82	88,767,385.56	138,165,51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700,000.00	470,750,000.00	538,830,000.00	1,619,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687.08	68,502.83	83,712.80	378,84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46,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4,687.08	470,818,502.83	538,913,712.80	1,619,898,84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7,614,666.80	25,788,543.17	4,431,685.60	5,999,67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00,000.00	482,750,000.00	535,830,000.00	1,622,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4,666.80	508,538,543.17	540,261,685.60	1,628,519,67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020.28	-37,720,040.34	-1,347,972.80	-8,620,83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80,000,000.00	365,000,000.00	4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6,880,319.98	578,584,685.04	272,683,93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706,880,319.98	943,584,685.04	747,683,930.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45,000,000.00	400,000,000.00	3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0,500.60	20,519,539.00	24,933,192.64	27,738,59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69,216,588.45	580,308,479.93	471,239,88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0,500.60	734,736,127.45	1,005,241,672.57	883,978,48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00.60	-27,855,807.47	-61,656,987.53	-136,294,55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2.00	-335,330.60	2,000,428.16	2,100,97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393.20	-23,932,939.59	27,762,853.39	-4,648,88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3,128.65	33,366,068.24	5,603,214.85	10,252,10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735.45	9,433,128.65	33,366,068.24	5,603,214.8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203,797.85	1,023,229,058.39	988,954,252.15	1,212,818,73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51,42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412.91	9,275,389.20	52,963,101.70	22,280,3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22,210.76	1,032,504,447.59	1,041,917,353.85	1,235,650,53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671,675.44	895,385,255.89	884,618,587.41	1,024,901,71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1,614.44	30,947,398.27	27,085,756.20	23,698,26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4,365.28	39,275,756.16	29,681,817.18	29,880,19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650.14	21,768,157.56	15,424,014.70	20,086,40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76,305.30	987,376,567.88	956,810,175.49	1,098,566,5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094.54	45,127,879.71	85,107,178.36	137,083,95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700,000.00	470,750,000.00	538,830,000.00	1,619,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687.08	68,502.83	83,712.80	378,84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46,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4,687.08	470,818,502.83	538,913,712.80	1,619,898,84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7,614,666.80	25,788,543.17	4,431,685.60	5,999,67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00,000.00	483,600,392.00	535,830,000.00	1,622,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4,666.80	509,388,935.17	540,261,685.60	1,628,519,67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020.28	-38,570,432.34	-1,347,972.80	-8,620,83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受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80,000,000.00	365,000,000.00	4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6,880,319.98	578,487,077.04	272,683,93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706,880,319.98	943,487,077.04	747,683,930.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45,000,000.00	400,000,000.00	3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0,500.60	20,519,539.00	24,933,192.64	27,738,59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69,216,588.45	579,322,655.72	469,535,42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0,500.60	734,736,127.45	1,004,255,848.36	882,274,02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00.60	-27,855,807.47	-60,768,771.32	-134,590,09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0.80	12,186.04	2,025,305.56	435,50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4,784.06	-21,286,174.06	25,015,739.80	-5,691,46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0,413.26	29,426,587.32	4,410,847.52	10,102,31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629.20	8,140,413.26	29,426,587.32	4,410,847.52

二、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认为，华冠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冠新材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华高国际	100 万港币	100%	外购取得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孰低为标准。

（2）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包含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按组合性质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组合	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押金以及其他没有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注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电子、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专利技术	13.00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至 3 月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准则均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业务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由于上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华冠新材	企业所得税	15%、25%*
	增值税	17%、出口退税税率 13%
华高国际	企业所得税	16.5%
	增值税	不适用

*公司的东莞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	-99.18	-5.93	-1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84	0.90	2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21.89	1,231.55	77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	-13.19	-7.33	-3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7	6.85	8.37	37.88
所得税影响额	-2.17	-112.23	-184.12	-11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9	635.98	1,043.45	66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80	8,555.31	5,474.02	3,35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51	7,919.33	4,430.58	2,69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95%	7.43%	19.06%	19.8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2,620.37	7,582.88	20.00
机器设备	46,767.69	7,229.78	3.00-10.00
运输工具	473.51	183.34	5.00-1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8.74	109.88	5.00
合计	60,340.30	15,105.8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9,356.35	8,223.61	50.00
专利技术	30.00	17.50	13.00
软件	249.17	-	5.00
合计	9,635.52	8,241.11	

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投资。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应付货款	3,295.71
合计	3,295.71

（二）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预收货款	2,019.98
合计	2,019.98

（三）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增值税	79.92
企业所得税	345.6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68
房产税	30.25
个人所得税	6.14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77

其他税费	38.20
合计	523.58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37
2、职工福利	-
3、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4、住房公积金	2.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213.76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应付个人款	10.52
押金	15.45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28.46
其他单位往来款	-
合计	54.44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59.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00.04	300.04	-	-
其他综合收益	41.29	43.87	17.42	2.24
盈余公积	261.62	134.15	-	-
未分配利润	2,756.96	1,592.63	-6,528.48	-12,00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9.91	8,070.69	-511.07	-6,000.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9.91	8,070.69	-511.07	-6,000.26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3	4,197.82	8,876.74	13,81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0	-3,772.00	-134.80	-8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	-2,785.58	-6,165.70	-13,629.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6	-33.53	200.04	21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4	-2,393.29	2,776.29	-464.89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次）	0.54	0.59	0.63	0.67
速动比率（次）	0.17	0.35	0.56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6%	85.33%	101.27%	105.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30	100.68	42.42	49.69
存货周转率（次）	6.26	9.51	9.48	8.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4.92	14,178.96	14,643.97	13,831.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8	8.45	4.48	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0.70	1.48	2.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40	0.46	-0.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2%	-4.06%	-0.4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21	0.2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4%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2%	1.32	1.3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14%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9%	0.74	0.7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4%	0.45	0.4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2016年8月17日，广东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转让企业股权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业评资字[2016]第4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45.28	44,139.35	94.07	0.21%
非流动资产	25,837.26	33,558.09	7,720.83	29.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04	85.40	-	0.00%
固定资产	15,765.15	18,333.56	2,568.41	16.29%
在建工程	924.16	924.16	-	0.00%
无形资产	9,062.80	14,215.22	5,152.42	5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0.11	-	0.00%
资产总计	69,882.54	77,697.44	7,814.90	11.18%
流动负债	66,831.71	66,831.71	-	0.00%

负债合计	66,831.71	66,831.71	-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050.83	10,865.73	7,814.90	256.16%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6年11月3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份改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234.44	25,707.07	472.63	1.87%
非流动资产	27,085.59	44,264.80	17,179.21	63.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04	257.58	172.54	202.89%
固定资产	15,797.11	26,560.49	10,763.38	68.14%
在建工程	1,508.33	1,508.33	-	0.00%
工程物资	177.78	177.78	-	0.00%
无形资产	8,315.43	14,558.73	6,243.30	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	11.21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69	1,190.69	-	0.00%
资产总计	52,320.03	69,971.87	17,651.84	33.74%
流动负债	46,019.99	46,019.99	-	0.00%
负债合计	46,019.99	46,019.99	-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300.04	23,951.88	17,651.84	280.19%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有关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4.48	9.00%	6,462.03	12.17%	9,502.59	13.48%	11,557.70	11.14%
应收票据	-	0.00%	116.86	0.22%	-	0.00%	100.00	0.10%
应收账款	914.50	1.91%	3.11	0.01%	1,811.54	2.57%	2,456.29	2.37%
预付款项	1,271.46	2.65%	7,817.85	14.72%	6,460.84	9.17%	6,404.38	6.17%
其他应收款	12.94	0.03%	14.41	0.03%	21,915.73	31.09%	40,953.76	39.48%
存货	14,254.63	29.74%	11,133.53	20.96%	4,870.22	6.91%	11,870.83	11.44%
其他流动资产	44.50	0.09%	1,230.66	2.32%	13.86	0.02%	393.22	0.38%
流动资产小计	20,812.51	43.42%	26,778.45	50.42%	44,574.78	63.24%	73,736.19	71.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05.88	31.52%	15,437.96	29.07%	16,918.00	24.00%	21,199.19	20.43%
在建工程	2,636.63	5.50%	1,714.38	3.23%	-	0.00%	-	0.00%
工程物资	-	0.00%	177.78	0.33%	-	0.00%	-	0.00%
无形资产	8,241.11	17.19%	8,285.71	15.60%	8,424.89	11.95%	8,604.55	8.29%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0.14	0.00%	1.7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	0.03%	4.45	0.01%	3.00	0.00%	11.0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72	2.33%	713.77	1.34%	568.48	0.81%	188.48	0.18%
非流动资产小计	27,115.74	56.58%	26,334.05	49.58%	25,914.52	36.76%	30,005.03	28.92%
资产总计	47,928.25	100.00%	53,112.50	100.00%	70,489.30	100.00%	103,74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呈现不断降低的趋势，其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规模降低所导致的。同时，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收回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因此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降低了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以及资产负债率。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9.48%和31.09%，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了公司较多资金。2016年度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按照市场利率计提和支付利息费用。关联方占用资金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其变动主要是由固定资产的变动引起的。

2、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18	1.23	2.05	0.50
银行存款	282.89	942.08	3,334.55	559.82
其他货币资金	4,030.41	5,518.72	6,165.98	10,997.38
合计	4,314.48	6,462.03	9,502.59	11,557.7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除2016年末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5,454.8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和 63.88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3,434.69 万元、18,182.79 万元、20,530.24 万元和 33,95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的变动趋势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116.86	-	100.00
合计	-	116.86	-	100.00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2,200.00 万元、2,672.30 万元和 3,589.43 万元，且全部已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因此预计公司已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无法承兑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总额	914.80	3.28	1,812.29	2,457.11
营业收入	22,745.71	91,350.16	90,528.94	113,109.3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0.00%	2.00%	2.17%

公司的境内销售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境外销售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信用证担保方式，辅以少量先款后货模式。在信用担保方式下，发行人客户需要按照全部销售价款金额通过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信用证周期通常为

1-3 个月，发行人待确认信用证开具完毕后安排生产或发货。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稍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7 年 1-3 月向菲律宾 UGC 公司进行的海外销售尚未完成收款。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稍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向关联方华宇钢构进行的销售，该款项已于 2016 年度被收回。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4.80	100.00%	3.28	100.00%	286.78	15.82%	950.47	38.68%
1-2 年	-	0.00%	-	0.00%	66.59	3.67%	7.22	0.29%
2-3 年	-	0.00%	-	0.00%	7.22	0.40%	880.35	35.83%
3 年以上	-	0.00%	-	0.00%	1,451.69	80.10%	619.07	25.20%
合计	914.80	100.00%	3.28	100.00%	1,812.29	100.00%	2,457.11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为对关联方华宇钢构销售镀锌彩涂板产生的，由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对华宇钢构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6 年度全额收回。

③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UNION GALVASTEEL CORPORATION	908.89	99.35%	1 年以内	-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4	0.05%	1 年以内	0.02
东莞市振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44	0.05%	1 年以内	0.02
佛山市雅涂贸易有限公司	0.42	0.05%	1 年以内	0.02

东莞市佳景五金有限公司	0.41	0.04%	1年以内	0.02
合计	910.60	99.54%		0.09

④ 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华冠新材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新材 (002652.SZ)	天津彩板 (831831.OC)
1年以内	5.00%	5.00%	1.00%	0.00%
1-2年	15.00%	10.00%	10.00%	5.00%
2-3年	3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8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80.00%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	24.44%	8.17	56.70%	16,705.52	76.23%	36,952.61	90.23%
1-2年	6.98	53.91%	0.20	1.39%	1,215.65	5.55%	259.20	0.63%
2-3年	-	0.00%	-	0.00%	252.62	1.15%	-	0.00%
3-4年	-	0.00%	-	0.00%	-	0.00%	-	0.00%
4-5年	-	0.00%	-	0.00%	-	0.00%	-	0.00%
5年以上	2.80	21.64%	6.04	41.91%	3,741.94	17.07%	3,741.94	9.14%
合计	12.94	100.00%	14.41	100.00%	21,915.73	100.00%	40,95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3月31日，

所有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收回。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按照市场利率计提和支付利息费用。

关联方占用资金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② 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62	51.20%	1-2 年	代收代付款项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2.80	21.64%	5 年以上	押金
宋德文	2.15	16.58%	1 年以内	备用金
胡舒畅	0.39	3.0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吴孙得	0.30	2.32%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2.26	94.76%		

（4）预付账款

①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5.66	97.18%	7,747.21	99.10%	6,332.92	98.02%	6,350.17	99.15%
1-2 年	35.80	2.82%	70.64	0.90%	73.92	1.14%	54.21	0.85%
2-3 年	-	0.00%	-	0.00%	54.00	0.84%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1,271.46	100.00%	7,817.85	100.00%	6,460.84	100.00%	6,404.38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热轧板和合金锭的采购款。对于这两种原材料，公司通常需要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全额预付货款。

2017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截至2017年1月的原材料储备已经较为充足，因此在2017年2月和3月减少了采购量；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与主要供应商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但尚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收到部分热轧板，暂估含税价约为1,734.08万元，因此公司按照暂估价款冲抵了对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冲减后公司对其预付账款余额下降至667.37万元。

② 预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67.37	52.49%	1年以内	货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13.21	8.9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苏禹贸易有限公司	99.53	7.83%	1年以内 68.32 万元， 1-2 年 31.21 万元	货款
泰州市永泰特种铸钢有限公司	89.36	7.03%	1年以内	货款
ABB(中国)有限公司	48.18	3.7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17.64	80.04%		

(5) 存货

① 公司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6,740.43	46.93%	5,363.95	48.05%	2,836.92	58.02%	6,793.42	56.88%

在产品	2,607.80	18.16%	2,506.27	22.45%	1,597.04	32.66%	3,014.27	25.24%
库存商品	5,015.45	34.92%	3,292.81	29.50%	455.55	9.32%	2,135.85	17.88%
合计	14,363.69	100.00%	11,163.02	100.00%	4,889.50	100.00%	11,943.55	100.00%

公司将酸洗板、冷轧板、镀铝板/镀铝锌板等生产彩涂板的基板按照在产品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自身生产和销售需求对存货采购节奏进行了动态调整，详情如下：

2015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相比2014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价格处于持续下跌状态，公司为了持续获得低成本的原材料而采取了低库存、高频率的采购策略，因此期末库存数量较少。

2016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相比2015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一方面是因为热轧板的价格在2015年末触底后开始反弹，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增加了存货储备；另外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满足镀铝锌1线停工改造期间的销售需求而增加了存货储备。此外，由于2016年热轧板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高，因此该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单价相比2015年末均有所上升。

2017年3月末公司的原材料余额相比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热轧板期货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加大了原材料和储备力度。

2017年3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相比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I. 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热轧板的期货价格处于持续上涨状态，造成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增加；

II. 由于公司计划在2017年对两条彩涂生产线进行适当改造，因此加大了彩涂板的备货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科目不存在借款资本化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103.33	29.31	19.28	72.72
库存商品	5.73	0.18	-	-
合计	109.06	29.49	19.28	72.72

2017年3月末公司计提了较多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2017年4月主要原材料热轧板价格发生快速下跌，带动了下游产品彩涂板售价的下跌，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其余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瑕疵产品所计提的。

③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按账面价值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库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年以内	5,919.06	5,088.17	2,748.63	6,465.39
	1-2年	807.82	262.22	12.30	313.24
	2-3年	-	0.32	62.75	14.79
	3年以上	13.56	13.24	13.24	-
在产品	1年以内	2,600.08	2,481.23	1,389.74	3,014.27
	1-2年	-	-	207.29	-
	2-3年	-	25.04	-	-
	3年以上	7.72	-	-	-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5,013.23	3,283.70	453.47	2,130.30
	1-2年	2.23	9.10	2.08	5.55
	2-3年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存货的库龄在 1 年以内，存货状况较好。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包括部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其使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	1,200.00	-	300.00
待认证进项税	15.25	-	13.86	93.22
上市费用	29.25	30.66	-	-
合计	44.50	1,230.66	13.86	393.22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620.37	5,037.49	12,575.37	4,882.44	12,078.33	4,734.60	12,078.33	4,160.88
机器设备	46,767.69	39,537.90	46,739.81	39,283.44	59,059.06	49,740.23	58,893.29	45,921.06
运输工具	473.51	290.17	448.83	276.58	446.40	233.90	486.68	23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8.74	368.87	479.13	362.71	400.14	357.19	432.30	372.48
合计	60,340.30	45,234.43	60,243.13	44,805.16	71,983.93	55,065.92	71,890.60	50,691.41

2016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相比 2015 年末均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始对主要生产线之一的镀铝锌一线（原值 10,954.82 万元，已提足折旧）进行大规模改造升级，因此将其原值和累计折旧从固定资产中转出，并按

照净值在在建工程中进行核算。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设立时间较长、设立后主营业务较为稳定，因此以前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一直沿用至今且计提了较多的累计折旧。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且生成的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或无法使用的迹象。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

I. 华冠新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电子、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II.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30.00	5.00	3.17-4.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10.0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III. 扬子新材（002652.SZ）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IV. 天津彩板（831831.OC）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8.00	5.00	5.82-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8.0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6.00	5.00	20.00

(2) 在建工程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1,714.38	-	-	-
本期增加	922.50	3,203.09	-	-
本期减少	0.25	1,488.71	-	-
期末余额	2,636.63	1,714.38	-	-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对已提足折旧的镀铝锌 1 线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升级；2017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16 年末继续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继续对镀铝锌 1 线进行改造升级，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其自有土地发生了较多的填土支出。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356.35	1,132.74	9,356.35	1,088.72	9,317.22	913.06	9,317.22	737.80
专利技术	30.00	12.50	30.00	11.92	30.00	9.62	30.00	7.31
软件	249.17	249.17	249.17	249.17	249.17	248.82	249.17	246.73
合计	9,635.52	1,394.41	9,635.52	1,349.81	9,596.39	1,171.50	9,596.39	991.84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230.57	176.65	306.21	13.80
预付设备款	885.15	537.12	262.28	174.68
合计	1,115.72	713.77	568.48	188.48

（5）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0.30	0.16	0.75	0.82
存货跌价准备	109.06	29.49	19.28	72.72
合计	109.36	29.65	20.03	73.54

（二）负债结构分析**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	49.26%	19,000.00	42.18%	35,500.00	50.00%	39,000.00	35.54%
应付票据	13,434.69	34.83%	18,182.79	40.37%	20,530.24	28.92%	33,958.00	30.94%
应付账款	3,295.71	8.55%	3,994.17	8.87%	7,435.15	10.47%	8,702.48	7.93%
预收款项	2,019.98	5.24%	2,402.73	5.33%	1,174.00	1.65%	1,491.25	1.36%
应付职工薪酬	213.76	0.55%	423.76	0.94%	373.73	0.53%	326.76	0.30%

应交税费	523.58	1.36%	614.85	1.37%	873.61	1.23%	506.12	0.46%
应付利息	26.18	0.07%	26.92	0.06%	55.84	0.08%	77.13	0.07%
其他应付款	54.44	0.14%	396.58	0.88%	5,057.78	7.12%	25,679.73	23.40%
流动负债小计	38,568.34	100.00%	45,041.81	100.00%	71,000.37	100.00%	109,741.47	1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	0.00%	-	0.00%	-	0.00%	-	0.00%
负债总计	38,568.34	100.00%	45,041.81	100.00%	71,000.37	100.00%	109,74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均全部为流动负债且负债总额呈不断下降的趋势，该趋势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余额的下降共同驱动。

其中短期借款余额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和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有所降低导致的。

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主要是由公司采购金额和付款方式的变化导致的。

其他应付款余额的下降是由于公司归还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有占用关联方资金均已清偿。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按照市场利率计提和支付利息费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① 短期借款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借款	19,000.00	19,000.00	35,500.00	39,000.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35,500.00	3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I.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需要依靠银

行借款支持其生产经营。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和经营性现金流的不断改善，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逐步降低；

II.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关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回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得到改善，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有所降低。

②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流动资金借款

I. 事件背景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与关联方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剑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恬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供应商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从银行处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上述公司收到银行受托支付的资金后又转账给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未实际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共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和农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处取得借款本金 89,294.49 万元。

2016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从商业银行处取得贷款，公司全部流动资金贷款均以真实采购合同取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II. 事件分析与说明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

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公司已分别与广东华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剑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恬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确认解除之前未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下列事项：

i. 华冠新材曾在2014年-2016年期间向建设银行新会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合计15,000.00万元，华冠新材在贷款存续期间内按时支付利息，不存在拖欠贷款利息、本金预期及在偿付贷款时存在争议或诉讼的情况。

ii. 华冠新材在建设银行新会支行的贷款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在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华冠新材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办理的各项贷款业务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中国银行东莞分行未对华冠新材采取罚款、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

农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公司办理的贷款业务均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对公司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在支付结算方面暂时没有发现违规行为，且无空头支票行政处罚记录。

III. 公司采取的整改和规范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融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包括融资决策、融资组织、融资风险管理、审计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货币资金管理制

度》用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涵盖组织管理、付款管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等内容。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已严格执行上述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IV.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合同获取银行借款的行为既未危害金融秩序，也未损害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银行的利益，未损害发行人或交易对方的利益，不存在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可能性，且发行人相关资金用途合法，并已还本付息，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从行为性质、情节和后果角度分析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V.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事项作出承诺，“由于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系为谋求全体股东利益而发生，且全体股东亦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本人亦愿意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本人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税负亦由本人补偿）”。

（2）应付票据

① 应付票据明细分析

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38,588.19	84,715.37	89,345.55	33,958.00
2015 年度	33,958.00	67,902.08	81,329.84	20,530.24
2016 年度	20,530.24	63,166.05	65,513.49	18,182.79
2017 年 1-3 月	18,182.79	9,258.14	14,006.24	13,434.69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比 2014 年末下降 13,427.76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当年热轧板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公司为持续获得低成本原材料减少了采购规模，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兑付了较多的到期应付票据。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开始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额外承担一定的利息费用，公司相应增加了现款采购的比例导致的。

②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I. 事件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与非关联供应商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在取得银行汇票后进行贴现，并将扣除贴现利息后的款项立即转账给公司，公司与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未实际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共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和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处取得资金 6,094.87 万元。

2016 年起，公司未再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从商业银行处取得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并按时承兑，未发生违约情形。

II. 事件分析与说明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华冠新材已按时向建设银行新会支行支付所有由华冠新材开具并由建设银行新会支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款项，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建设银行

新会支行未对华冠新材采取罚款、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华冠新材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中国银行东莞分行未对华冠新材采取罚款、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在支付结算方面暂时没有发现违规行为，且无空头支票行政处罚记录。

III. 公司采取的整改和规范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

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工作，内容涵盖现金收据的管理和各类票据的管理。该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已严格执行上述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IV.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获取资金的行为既未危害金融秩序，也未损害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银行的利益，未损害发行人或交易对方的利益，不存在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可能性，且发行人相关资金用途合法，并已还本付息，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从行为性质、情节和后果角度分析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V.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事项作出承诺，“由于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系为谋求全体股东利益而发生，且全体股东亦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本人亦愿意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本人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税负亦由本人补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895.84	3,981.41	6,626.02	4,889.22
1-2年	395.95	9.61	522.42	300.83
2-3年	0.77	2.58	29.56	3,240.64
3年以上	3.15	0.58	257.15	271.79
合计	3,295.71	3,994.17	7,435.15	8,702.48

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收货的采购款或已发生的水电燃料费用，公司已按照合同价款进行暂估。

由于公司在采购热轧板和合金锭等主要原材料时需要全额预付采购款，只有对油漆、包装物等辅助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款以及工程款、水电燃料费用、运输费等采取后付费模式。

2016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结算了较多以前年度工程款。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928.47	2,371.41	1,132.13	1,461.25
1年以上	91.51	31.32	41.87	30.00
合计	2,019.98	2,402.73	1,174.00	1,491.25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客户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项。由于公司产品较为畅销，因此公司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先行以预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全部或大部分合同款项，公司待收到款项后开始安排生产或发货。

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多，但未及时发货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9.92	8.79	376.40	59.81
企业所得税	345.64	468.84	378.33	37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8	4.83	42.82	19.14
房产税	30.25	117.52	31.72	19.46
个人所得税	6.14	7.99	4.56	3.61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77	3.45	30.59	13.67
其他税费	38.20	3.41	9.20	10.52
合计	523.58	614.85	873.61	506.12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个人款	10.52	1.69	-	0.09
押金	15.45	15.45	15.45	15.45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28.46	278.05	5,007.08	25,569.15
其他单位往来款	-	101.39	35.25	95.04
合计	54.44	396.58	5,057.78	25,679.73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有占用关联方资金均已清偿。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按照市场利率计提和支付利息费用。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7年1-3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6%	85.33%	101.27%	105.98%
流动比率	0.54	0.59	0.63	0.67
速动比率	0.17	0.35	0.56	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4.92	14,178.96	14,643.97	13,831.71
利息保障倍数	7.88	8.45	4.48	3.31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项目	2017-3-31/ 2017年1-3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华达新材*	-	59.03%	64.44%	75.39%
扬子新材（002652.SZ）	57.12%	50.65%	51.58%	41.06%
天津彩板（831831.OC）*	-	48.62%	52.82%	67.85%
平均	-	52.77%	56.28%	61.43%
发行人	80.86%	85.33%	101.27%	105.98%

流动比率				
华达新材*	-	1.11	0.92	0.97
扬子新材（002652.SZ）	1.10	1.29	1.07	1.73
天津彩板（831831.OC）*	-	1.90	1.75	1.36
平均	-	1.43	1.25	1.35
发行人	0.54	0.59	0.63	0.67

速动比率				
华达新材*	-	0.80	0.73	0.84
扬子新材（002652.SZ）	0.61	0.81	0.78	1.44

项目	2017-3-31/ 2017年1-3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天津彩板（831831.OC）*	-	1.42	1.38	0.89
平均	-	1.01	0.96	1.06
发行人	0.17	0.35	0.56	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华达新材*	-	12,432.60	12,976.10	13,150.22
扬子新材（002652.SZ）	-	23,786.24	19,615.70	8,196.69
天津彩板（831831.OC）*	-	1,520.48	2,471.80	3,306.63
平均	-	12,579.77	11,687.87	8,217.85
发行人	2,314.92	14,178.96	14,643.97	13,831.71

利息保障倍数				
华达新材*	-	13.36	4.14	3.54
扬子新材（002652.SZ）	5.28	5.37	8.64	6.63
天津彩板（831831.OC）	-	-	-	127.18
平均	5.28	9.37	6.39	45.78
发行人	7.88	8.45	4.48	3.3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年报、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华达新材 2017 年 1-3 月业绩尚未公告，其 2016 年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天津彩板 2017 年 1-3 月业绩尚未公告。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甚至一度出现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成立早期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判断出现偏差，引起公司经营亏损导致的。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成立初期曾因为工厂建设时间过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8

年度和 2011 年度产生亏损。自 2012 年度以来，公司已进入连续盈利状态。

此外，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较高，从而负担了较高的融资成本，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和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得到逐步改善，在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控制资产负债结构，不盲目放大财务杠杆，寻求稳健成长。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如前所述，由于公司在成立早期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降至报告期内最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归还了一部分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此外，由于公司采取先款后货对的销售方式，因此能够实现较快的资金周转，保证公司及时偿付到期负债。

（3）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天津彩板（831831.OC）的规模较小，因此对平均数据有一定影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30	100.68	42.42	49.69
存货周转率	6.26	9.51	9.48	8.27

2、同行业比较

项目	2017-3-31/ 2017年1-3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达新材*	-	15.93	26.65	31.10
扬子新材（002652.SZ）	3.50	15.34	17.84	22.72
天津彩板（831831.OC）*	-	21.63	34.98	56.63

平均	-	17.63	26.49	36.82
发行人	198.30	100.68	42.42	49.69
存货周转率				
华达新材*	-	5.77	15.74	19.76
扬子新材（002652.SZ）	0.64	3.87	5.86	11.23
天津彩板（831831.OC）*	-	7.73	6.76	5.57
平均	-	5.79	9.45	12.19
发行人	6.26	9.51	9.48	8.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年报、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华达新材 2017 年 1-3 月业绩尚未公告，其 2016 年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天津彩板 2017 年 1-3 月业绩尚未公告。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由于公司对境内客户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仅对部分境外客户采取信用证担保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由于有机涂层板的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需要进行适当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造成行业整体的存货水平较高，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556.70	94.77%	88,835.36	97.25%	88,392.67	97.64%	109,976.94	97.23%
其他业务收入	1,189.02	5.23%	2,514.80	2.75%	2,136.27	2.36%	3,132.40	2.77%
合计	22,745.71	100.00%	91,350.16	100.00%	90,528.94	100.00%	113,109.3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产品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业务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镀铝锌彩涂板	13,644.87	63.30%	67,543.26	76.03%	66,142.89	74.83%	80,603.65	73.29%
镀铝彩涂板	1,227.37	5.69%	3,083.21	3.47%	495.99	0.56%	-	0.00%
镀铝锌板	6,684.45	31.01%	17,880.84	20.13%	21,298.43	24.10%	29,319.66	26.66%
镀铝板	-	0.00%	266.55	0.30%	370.21	0.42%	-	0.00%
其他	-	0.00%	61.50	0.07%	85.16	0.10%	53.63	0.05%
主营合计	21,556.70	100.00%	88,835.36	100.00%	88,392.67	100.00%	109,97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来源于镀铝锌彩涂板及镀铝锌板，镀铝彩涂板及镀铝板在报告期内仍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产量和销量较低。

彩涂板是公司所有产品中加工工序最多、工艺最为复杂、附加值最高的产品，其加工流程大致为：热轧板→酸洗板→冷轧板→电镀板（镀铝锌板/镀铝板）→彩涂板。公司的电镀板产能大于彩涂板产能，公司生产的电镀板优先用于作为基板生产彩涂板，在满足彩涂板生产需求后的富余产能再进行对外销售。

公司生产的镀铝锌板主要销售给位于菲律宾的 UGC 公司和位于广州的广东顺德浦项钢板有限公司，彩涂板则主要销售给国内客户。

2017年1-3月公司镀铝锌板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停工的影响，国内客户对彩涂板的采购量有所降低所致。

2017年1-3月公司镀铝彩涂板的销量占比同样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良品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是因为其市场认可度有所提高。随着客户对镀铝彩涂板认同度的提高，部分镀铝锌彩涂板客户开始逐步采购镀铝彩涂板，对镀铝锌彩涂板的销量造成了一定影响。

（2）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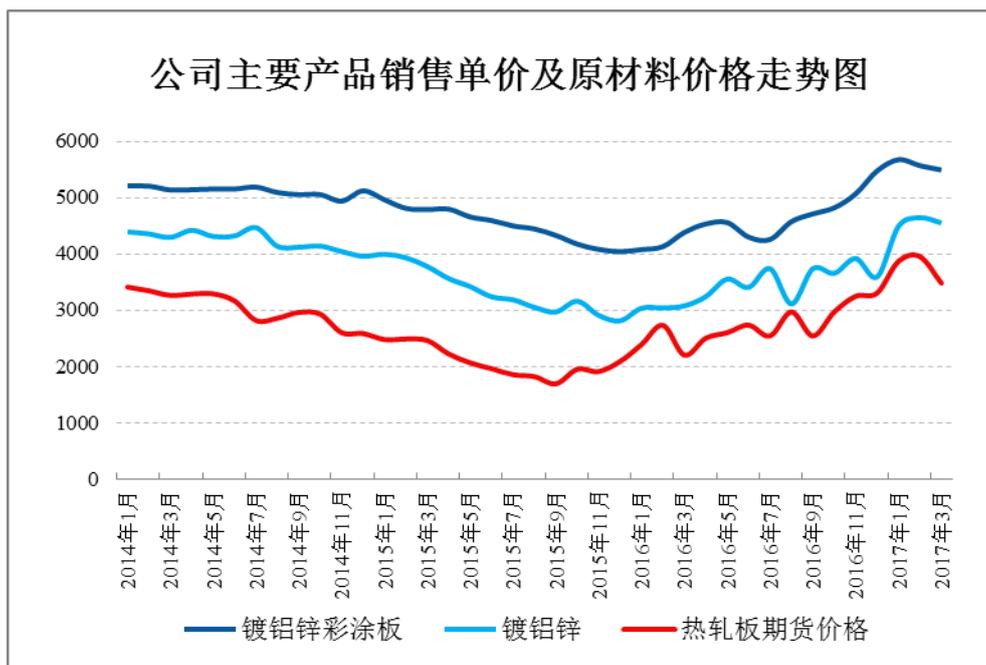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镀铝锌彩涂板	24,487.89	5,572.09	148,056.74	4,561.98	147,112.96	4,496.06	157,419.63	5,120.30
镀铝彩涂板	2,186.80	5,612.64	6,659.30	4,629.93	1,035.53	4,789.72	-	-
镀铝锌板	14,750.72	4,531.61	52,172.99	3,427.22	63,630.62	3,347.20	69,072.00	4,244.80
镀铝板	-	-	752.37	3,542.80	1,288.05	2,874.21	-	-
其他	-	-	361.10	1,703.26	512.97	1,660.11	522.40	1,026.58
主营合计	41,425.40		208,002.50		213,580.12		227,014.03	

① 销售单价分析

由于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板，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受热轧板的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定期更新销售指导价，并在指导价基础上与客户商议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且各厂商销售价格透明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在提出采购需求时会根据获取的各厂商报价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议价格，由公司根据生产成本、竞争对手定价、库存数量、客户采购数量、客户历史采购量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商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售价波动较大，主要是受热轧板采购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镀铝锌板、镀铝彩涂板和主要原材料热轧板期货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海期货交易所

② 销量分析

I. 镀铝锌彩涂板

2015 年度，公司的镀铝锌彩涂板销量相比 2014 年度下降 10,306.67 吨，降幅为 6.55%，主要原因如下：

i. 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影响，广东省内的有机涂层板行业产销量在 2015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5 年度广东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由 2014 年度的 17.87% 下降到 15.40%，广东省全年涂层板产量由 2014 年度的 48.08 万吨下降到 37.00 万吨；

ii. 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热轧板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彩涂板的下游客户为持续降低成本降低了采购规模。

2016 年度，公司的镀铝锌彩涂板销量相比 2015 年度上升 943.78 吨，升幅为 0.64%，主要是受益于公司对非华南市场的开拓。同时，由于热轧板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各客户均加大了采购规模。

II. 镀铝彩涂板

报告期内，公司的镀铝彩涂板销量呈逐步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于镀铝彩涂板相比镀铝锌彩涂板具有更好的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热反射性等特性，客户接受度逐渐提高；
- ii. 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的成熟，镀铝彩涂板的产量有所提高。

III. 镀铝锌板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镀铝锌板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i. 公司的镀铝锌板第一大客户为菲律宾 UGC 公司，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镀铝锌板的销量分别为 33,613.71 吨、29,168.47 吨和 27,365.63 吨，对 UGC 公司销量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镀铝锌板销量。

ii. 相对于彩涂板，镀铝锌板的生产流程短、工艺复杂度和附加值较低，镀铝锌板未被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在部分竞争对手利用低价抢占市场时未采取跟随策略；

iii. 公司开始逐步进行镀铝板的试生产，由于镀铝板和镀铝锌板共用同一生产线，因此镀铝锌板的产量受到一定影响。

IV. 镀铝板

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小批量生产镀铝板，其用途主要为用作镀铝彩涂板的基板，并进行小范围销售。

V. 其他

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镀铝锌板和彩涂板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冷轧板和酸洗板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较小。

（3）主营业务的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8,340.30	85.08%	77,962.21	87.76%	76,093.55	86.09%	93,592.61	85.10%
境外	3,216.40	14.92%	10,873.15	12.24%	12,299.12	13.91%	16,384.33	14.90%
合计	21,556.70	100.00%	88,835.36	100.00%	88,392.67	100.00%	109,976.94	100.00%

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 UGC 销售镀铝锌板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外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且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境外销售的重大依赖。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厂区废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对中间产品进行切割、剪裁所产生的边角料，厂区废铁来源于发行人购买热轧板、合金锭等原材料时用于包装、固定原材料的铁箍等材料。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的规定，“生产过程产生的高炉返矿、高炉水渣、转炉钢渣、锭坯切头切尾、轧制氧化铁屑、剪切边角料、报废锭坯材等回收物料，返焦粉、煤气、蒸汽、循环水、余热发电、压差发电等回收能源，应当按照其价值冲减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原材料成本、燃料和动力成本等，回收物料、能源的价值应当参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如回收物料、能源无法明确归属至产品的，可按照成本核算对象的实际产量或根据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分析确定的适当比例对回收物料、能源的价值进行分配后，冲减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项目。”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销售收入）冲减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原材料成本、燃料和动力成本等，并将废料的销售收入和成本在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

对于厂区废铁的销售收入，由于其来自于采购原材料的包装物，其成本难以单独计量且绝对金额很低，因此发行人未对其进行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构成、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料	2,918.35	12,522.99	2,330.39
厂区废铁	174.43	876.78	1,989.42
其他	39.62		
合计	3,132.40		

(2) 2015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料	2,017.66	12,673.69	1,592.01
厂区废铁	36.40	414.17	878.87
其他	82.21		
合计	2,136.27		

(3) 2016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料	2,445.94	14,531.27	1,683.23
厂区废铁	50.24	475.56	1,056.48
外购冷轧板	1.54	6.76	2,278.11
其他	17.08		
合计	2,514.80		

(4) 2017 年 1-3 月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料	1,131.71	4,256.42	2,658.82
厂区废铁	32.74	96.60	3,389.26
其他	24.57		
合计	1,189.02		

公司销售废料和厂区废铁的单价变动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变动所导致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

的总销量分别为 227,014.03 吨、213,580.12 吨、208,002.50 吨和 41,425.40 吨，废料销量和产品销量、原材料采购量的匹配性较好。

2016 年公司曾销售少量外购冷轧板，其原用途为试制镀铝板的基板，由于该部分冷轧板未能达到公司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直接将其进行出售。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725.87	94.30%	73,640.87	96.79%	77,300.09	97.46%	100,251.24	97.17%
其他业务成本	1,131.71	5.70%	2,445.94	3.21%	2,017.66	2.54%	2,918.35	2.83%
合计	19,857.58	100.00%	76,086.81	100.00%	79,317.76	100.00%	103,16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接近，且二者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镀铝锌彩涂板	11,558.99	61.73%	54,916.05	74.57%	55,552.56	71.87%	71,865.36	71.69%
镀铝彩涂板	996.55	5.32%	2,655.29	3.61%	384.63	0.50%	-	0.00%
镀铝锌板	6,170.33	32.95%	15,721.29	21.35%	20,767.69	26.87%	28,316.86	28.25%
镀铝板	-	0.00%	266.30	0.36%	436.99	0.57%	-	0.00%
其他	-	0.00%	81.93	0.11%	158.22	0.20%	69.01	0.07%
主营合计	18,725.87	100.00%	73,640.87	100.00%	77,300.09	100.00%	100,251.24	100.00%

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3、分产品成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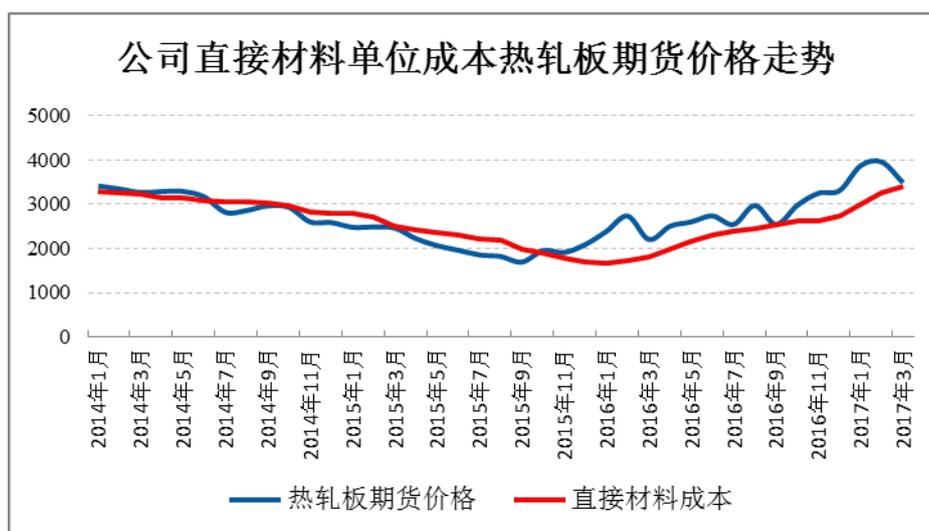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镀铝锌彩涂板、镀铝彩涂板和镀铝锌板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成本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成本	比例	单位成本	比例	单位成本	比例	单位成本	比例
镀铝锌彩涂板	直接材料	3,237.27	68.58%	2,279.02	61.44%	2,246.86	59.50%	3,081.20	67.49%
	直接人工	63.17	1.34%	67.94	1.83%	65.35	1.73%	57.54	1.26%
	折旧	83.51	1.77%	97.87	2.64%	191.20	5.06%	205.39	4.50%
	其他制造费用	1,336.34	28.31%	1,264.01	34.08%	1,271.37	33.67%	1,219.50	26.71%
	其他	-	0.00%	0.28	0.01%	1.40	0.04%	1.57	0.03%
	合计	4,720.29	100.00%	3,709.12	100.00%	3,776.18	100.00%	4,565.21	100.00%
镀铝彩涂板	直接材料	3,093.49	67.88%	2,542.27	63.76%	2,232.98	60.12%	-	-
	直接人工	61.80	1.36%	69.92	1.75%	64.02	1.72%	-	-
	折旧	111.96	2.46%	112.74	2.83%	179.61	4.84%	-	-
	其他制造费用	1,289.89	28.30%	1,262.42	31.66%	1,237.73	33.32%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4,557.14	100.00%	3,987.34	100.00%	3,714.35	100.00%	-	-
镀铝锌板	直接材料	3,260.11	77.94%	2,217.48	73.59%	2,277.77	69.79%	3,095.65	75.51%
	直接人工	35.18	0.84%	34.46	1.14%	37.63	1.15%	35.45	0.86%
	折旧	61.09	1.46%	51.19	1.70%	176.22	5.40%	192.89	4.70%
	其他制造费用	741.54	17.73%	631.32	20.95%	698.65	21.41%	684.48	16.70%
	其他	85.15	2.04%	78.86	2.62%	73.51	2.25%	91.16	2.22%
	合计	4,183.07	100.00%	3,013.30	100.00%	3,263.79	100.00%	4,099.62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项目的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其原因主要为原材料热轧板的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单位成本金额与热轧板期货价格的走势图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海期货交易所

*由于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产品出库需要一定生产周期，因此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相比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材料项目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热轧板的期货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假设报告期内各期热轧板的平均价格分别上升和下降 5%，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热轧板价格 变动幅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毛利	变动幅度
原值	2,830.82	0.00%	15,194.50	0.00%	11,092.58	0.00%	9,725.70	0.00%
+5%	2,160.19	-23.69%	12,830.55	-15.56%	8,682.99	-21.72%	6,228.39	-35.96%
-5%	3,501.46	23.69%	17,558.44	15.56%	13,502.17	21.72%	13,223.02	35.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对员工进行加薪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内逐步转入提足折旧状态，因

此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有所下降。公司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对毛利率的影响参见本小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其他制造费用中主要包括油漆、合金锭等辅助原材料的结转成本，以及间接人工、水、电、燃料支出等项目，其金额较为稳定。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镀铝锌彩涂板	2,085.88	73.68%	12,627.21	83.10%	10,590.32	95.47%	8,738.28	89.85%
镀铝彩涂板	230.82	8.15%	427.92	2.82%	111.36	1.00%	-	0.00%
镀铝锌板	514.12	18.16%	2,159.54	14.21%	530.74	4.78%	1,002.80	10.31%
镀铝板	-	0.00%	0.25	0.00%	-66.78	-0.60%	-	0.00%
其他	-	0.00%	-20.43	-0.13%	-73.06	-0.66%	-15.38	-0.16%
主营合计	2,830.82	100.00%	15,194.50	100.00%	11,092.58	100.00%	9,725.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比较稳定，绝大部分毛利来自于镀铝锌彩涂板和镀铝锌板。

2017年1-3月公司镀铝锌彩涂板的毛利贡献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停工的影响，国内客户对彩涂板的采购量有所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镀铝彩涂板的毛利贡献度逐步提高，主要是随着下游客户对镀铝彩涂板的接受度逐步提高，镀铝彩涂板的销量占比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1）2014年度

项目	销量（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镀铝锌彩涂板	157,419.63	5,120.30	4,565.21	10.84%
镀铝彩涂板	-	-	-	
镀铝锌板	69,072.00	4,244.80	4,099.62	3.42%
镀铝板	-	-	-	
其他	522.40	1,026.58	1,320.98	-28.68%
主营合计	227,014.03			8.84%

(2) 2015 年度

项目	销量（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镀铝锌彩涂板	147,112.96	4,496.06	3,776.18	16.01%
镀铝彩涂板	1,035.53	4,789.72	3,714.35	22.45%
镀铝锌板	63,630.62	3,347.20	3,263.79	2.49%
镀铝板	1,288.05	2,874.21	3,392.65	-18.04%
其他	512.97	1,660.11	3,084.45	-85.80%
主营合计	213,580.12			12.55%

(3) 2016 年度

项目	销量（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镀铝锌彩涂板	148,056.74	4,561.98	3,709.12	18.69%
镀铝彩涂板	6,659.30	4,629.93	3,987.34	13.88%
镀铝锌板	52,172.99	3,427.22	3,013.30	12.08%
镀铝板	752.37	3,542.80	3,539.44	0.09%
其他	361.10	1,703.26	2,268.95	-33.21%
主营合计	208,002.50			17.10%

(4) 2017 年 1-3 月

项目	销量（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	-------	---------	-----------	-----

镀铝锌彩涂板	24,487.89	5,572.09	4,720.29	15.29%
镀铝彩涂板	2,186.80	5,612.64	4,557.14	18.81%
镀铝锌板	14,750.72	4,531.61	4,183.07	7.69%
镀铝板	-	-	-	
其他	-	-	-	
主营合计	41,425.40			13.13%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2.55%，相比 2014 年度的 8.84% 上涨 3.71%，主要原因如下：

I. 产品附加值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附加值逐步提升，一方面体现为随着公司口碑的不断积累和行业地位的提高，其品牌效应逐步得到加强，品牌溢价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体现为伴随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能力逐步增强。此外，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提升。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镀铝锌彩涂板、镀铝彩涂板和镀铝锌板的直接材料成本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

期间	项目	销量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成本	价差
2014 年度	镀铝锌彩涂板	157,419.63	5,120.30	3,081.20	2,039.10
	镀铝彩涂板	-	-	-	-
	镀铝锌板	69,072.00	4,244.80	3,095.65	1,149.15
2015 年度	镀铝锌彩涂板	147,112.96	4,496.06	2,246.86	2,249.20
	镀铝彩涂板	1,035.53	4,789.72	2,232.98	2,556.74
	镀铝锌板	63,630.62	3,347.20	2,277.77	1,069.43

由于镀铝锌彩涂板的销售比重最大，因此其销售单价和直接材料成本价差的增大促进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II.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

由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线投产时间较早，部分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内

逐步转入提足折旧状态，因此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线的提足折旧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入账日期	2014年少 计提折旧	2015年少 计提折旧	2016年少 计提折旧	2017年1-3月 少计提折旧
酸洗线	4,846.84	2005-07-31	-	191.85	460.45	115.11
冷轧线	14,079.00	2005-07-31	-	557.29	1,337.51	334.38
彩涂一线	2,159.95	2001-09-28	205.20	205.20	205.20	51.30
彩涂二线	4,644.73	2002-08-17	441.25	441.25	441.25	110.31
镀铝锌一线	10,954.82	2006-03-28	-	-	780.53	260.18
镀铝锌二线	9,771.05	2011-07-29	928.25	928.25	928.25	232.06
镀锌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1,685.22	2006-03-01	-	-	120.07	40.02
彩涂线及公共设备安装工程	1,383.37	2006-07-31	-	-	98.57	32.86
合计	49,524.99		1,574.70	2,323.84	4,371.82	1,176.2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4,568.09万元、3,982.45万元、1,801.73万元和319.09万元。如按照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模拟测算，则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调整前	2,830.82	15,194.50	11,092.58
主营业务毛利-调整后	2,007.89	12,428.14	10,506.95
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前	13.13%	17.10%	12.55%
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后	9.31%	13.99%	11.89%
净利润-调整前	1,291.80	8,555.31	5,474.02
净利润-调整后	592.30	6,203.91	4,976.23

III. 收入构成变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镀铝锌彩涂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83%和 73.29%，镀铝锌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0%和 26.66%，由于镀铝锌彩涂板为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因此其销售占比的增加带动了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IV. 计算因素

由于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采购价格较高，带动公司销售单价较高，因此在计算毛利率时的分母较大，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10%，相比 2015 年度的 12.55%上涨 4.55%，主要原因如下：

I. 产品附加值的进一步提升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镀铝锌板和镀铝锌彩涂板的直接材料成本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

期间	项目	销量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成本	价差
2015 年度	镀铝锌彩涂板	147,112.96	4,496.06	2,246.86	2,249.20
	镀铝彩涂板	1,035.53	4,789.72	2,232.98	2,556.74
	镀铝锌板	63,630.62	3,347.20	2,277.77	1,069.43
2016 年度	镀铝锌彩涂板	148,056.74	4,561.98	2,279.02	2,282.96
	镀铝彩涂板	6,659.30	4,629.93	2,542.27	2,087.66
	镀铝锌板	52,172.99	3,427.22	2,217.48	1,209.75

II.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

参见上述 2015 年度对比 2014 年度毛利率分析中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影响分析。

III. 收入构成变动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镀铝锌彩涂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74.83%上升至 76.03%，占比进一步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3.13%，相比2016年度的17.10%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I. 季节性因素及收入构成变动

由于受第一季度春节停工的影响，国内客户对彩涂板的采购量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可销售的镀铝锌板数量有所增加，导致镀铝锌板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由于镀铝锌板的毛利率低于彩涂板，因此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II. 计算因素

由于2017年1-3月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采购价格较高，带动公司销售单价较高，因此在计算毛利率时的分母较大，导致2017年1-3月毛利率较低。

3、同行业数据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达新材*	-	15.56%	10.27%	9.71%
扬子新材（002652.SZ）*	21.70%	16.60%	17.06%	9.74%
天津彩板（831831.OC）	-	4.98%	5.42%	6.95%
平均	21.70%	12.38%	10.92%	8.80%
华冠新材	12.70%	16.71%	12.38%	8.79%
华冠新材-调整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影响后	9.08%	13.68%	11.74%	8.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年报、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华达新材2017年1-3月业绩尚未公告，其2016年数据为2016年1-6月数据；天津彩板2017年1-3月业绩尚未公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四）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3.49	1.33%	1,513.92	1.66%	958.81	1.06%	635.30	0.56%
管理费用	407.49	1.79%	1,910.11	2.09%	2,480.37	2.74%	2,806.82	2.48%
财务费用	411.70	1.81%	1,075.65	1.18%	830.80	0.92%	1,837.20	1.62%
合计	1,122.68	4.94%	4,499.68	4.93%	4,269.97	4.72%	5,279.33	4.6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占比	华冠新材	1.33%	1.66%	1.06%	0.56%
	华达新材*	-	1.33%	1.17%	0.87%
	扬子新材（002652.SZ）	2.24%	1.58%	2.11%	1.11%
	天津彩板（831831.OC）*	-	0.51%	0.36%	0.39%
	可比公司平均	2.24%	1.14%	1.21%	0.79%
管理费用占比	华冠新材	1.79%	2.09%	2.74%	2.48%
	华达新材*	-	4.28%	4.41%	3.82%
	扬子新材（002652.SZ）*	5.22%	5.03%	4.16%	4.79%
	天津彩板（831831.OC）	-	1.17%	1.09%	1.16%
	可比公司平均	5.22%	3.49%	3.22%	3.26%
财务费用占比	华冠新材	1.81%	1.18%	0.92%	1.62%
	华达新材*	-	0.46%	1.05%	1.35%
	扬子新材（002652.SZ）	2.79%	0.08%	4.53%	0.91%
	天津彩板（831831.OC）*	-	-0.24%	-0.24%	-0.06%
	可比公司平均	2.79%	0.10%	1.78%	0.73%
期间费	华冠新材	4.94%	4.93%	4.72%	4.67%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用合计 占比	华达新材*	-	6.07%	6.63%	6.04%
	扬子新材（002652.SZ）	10.25%	6.69%	10.80%	6.81%
	天津彩板（831831.OC）*	-	1.44%	1.21%	1.49%
	可比公司平均	10.25%	4.73%	6.21%	4.7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数据为2016年1-6月数据，其2017年1-3月数据尚未公告；天津彩板2017年1-3月业绩尚未公告。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同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2016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运杂费的增加造成的。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同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主要是由于对研发支出的不同会计处理造成的。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子新材将全部费用化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而华冠新材则根据研发性质在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分别核算。华冠新材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之“1、期间费用”之“（3）管理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占比同可比公司相比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债务融资的依赖较重，因此产生了较高的利息支出。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30.07	132.27	103.07	83.83
包装费	106.05	523.18	487.22	207.06
运杂仓储费	84.28	359.30	31.03	31.66
业务推广费	10.18	227.56	127.06	94.43
差旅费	7.89	26.80	19.75	16.25
业务招待费	5.49	37.42	20.18	15.95
佣金	32.88	122.10	132.54	144.79

办公费	9.65	24.90	16.94	16.86
其他	17.00	60.39	21.02	24.49
合计	303.49	1,513.92	958.81	635.30

① 包装费

2015 年度起，公司的包装费发生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I.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由于原材料品质问题、操作不当、技术不成熟和设备故障等原因制造部分质量等级较低的产品。2014 年度及以前，公司主要使用废料作为销售商品的包装物而将质量等级较低的产品以较低价格进行销售；2015 年度起，公司为防止镀铝板技术外泄，开始将质量等级较低的镀铝板作为包装物使用，不再对外销售。由于镀铝板的成本高于废料，因此包装费有所增加；

II. 公司的镀铝彩涂板需要利用托木支架作为包装物，以提供更好的保护，随着公司镀铝彩涂板产销量的增加，托木支架的使用量有所增加。

② 运杂仓储费

2016 年度起，公司的运杂仓储费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始在福建和湖南租赁仓库，公司将产成品由公司厂区运输至外省仓库的运输费用和仓库租赁费用导致了运杂仓储费的增加。

除将产成品由工厂运输至外省仓库的运输费用外，公司承担的其他运输费用主要为将产品销往境外时由公司厂区运输至新会港码头的费用。

发行人对境内客户销售的运输由客户自行负责或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事宜，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③ 业务推广费

2016 年度公司的业务推广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加大了对镀铝彩涂板的推介力度和在广东省以外的推介力度所导致的。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业务推广费较少，主要是受春节假期的影响，第一季度为彩涂板的销售淡季，因此公司举办的推介活动较少。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21.36	480.44	403.27	359.20
办公费	12.94	116.20	102.69	130.19
中介机构费用	17.44	137.97	49.38	31.18
折旧费	74.89	267.42	204.71	218.34
无形资产摊销	44.02	176.54	171.91	179.66
研发费用	56.57	84.51	707.63	971.48
业务招待费	11.28	103.42	122.17	72.59
税金	-	120.92	336.98	387.62
水电费	3.35	44.95	38.79	37.76
修理费	20.33	225.70	214.46	266.10
差旅费	27.26	56.03	68.82	79.98
其他	18.05	96.01	59.55	72.71
合计	407.49	1,910.11	2,480.37	2,806.82

① 中介机构费用

2016年度公司的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审计费、律师费和评估费。

② 研发费用

公司对于所有研发活动均单独立项并统计相关支出，研发活动所涉及的工作时间、领用材料均单独记录，制造费用和折旧费用按照研发活动产生产品的产量或其他指标进行分摊。

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分为两部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研发和非直接相关的研发，前者包括新产品试制、新工艺研发、流程改进等项目，后者包括废水、废气等处理技术。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研发通常能够形成产成品并进行销售（按照正常等级或较低质量等级），因此与其相关的支出在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成本，以保证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的匹配。与生产非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如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研发失败，且形成的产品无法对外销售，则为保持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的匹配，将相关支出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

2014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各期研发详情如下：

I.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辅助材料	水电气	折旧摊销	其他	结转途径
采用低碳钢生产热镀锌全硬板的工艺研发	35.15	152.99	31.64	18.26	45.47	0.62	成本
冷轧板精密控制系统的研发	7.18	31.21	6.49	3.75	9.29	0.13	成本
高耐腐蚀性镀铝彩涂钢板的研发	42.82	183.61	38.12	22.00	55.39	4.22	成本
高强全硬彩涂板的研发	24.28	105.58	21.90	12.64	31.41	0.42	成本
高强低合金镀铝锌钢板的开发及其工艺研究	57.66	242.11	50.29	29.03	74.59	12.39	成本
带钢板面干燥处理工艺的研究*	17.71	76.67	16.22	9.36	22.91	0.31	费用
光整张力控制研究及其系统的开发*	16.58	72.05	15.01	8.66	21.45	0.29	费用
酸气回收环保系统的碱中和技术研发	13.17	57.44	11.76	6.79	17.03	0.23	成本
沉浸辊自动除渣系统的研发	12.75	55.69	11.36	6.55	16.49	0.22	成本
辊轮直径测量方法及工具的研究	7.69	33.48	6.89	3.98	9.93	0.14	成本
往返自动冲孔包装技术的研发	7.18	31.21	6.49	3.75	9.30	0.13	成本
带钢板面压痕自动清除系统的研发	32.81	142.70	29.61	17.09	42.44	0.58	成本
高效自动修边工艺的	20.30	88.40	18.25	10.53	26.27	0.36	成本

研发项目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辅助材料	水电气	折旧摊销	其他	结转途径
优化及其装置的研发							
冷轧板板型精密控制工艺的研究*	85.01	369.07	77.06	44.48	109.94	1.49	费用
彩涂板耐刮工艺的研究	57.29	248.80	51.91	29.96	74.12	1.00	成本
提高制氢系统效率的工艺研究	13.12	55.94	12.57	7.26	16.95	0.22	成本
合计	450.69	1,946.96	405.58	234.08	582.98	22.75	

*由于该项研发没有成功，相关产品也无法对外出售，因此将相关支出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

II.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辅助材料	水电气	折旧摊销	其他	结转途径
采用低碳钢生产热镀锌全硬板的工艺研发	64.71	281.13	78.75	10.45	3.54	1.38	成本
冷轧板厚度精密控制系统的研发	17.41	70.98	8.40	3.72	1.98	0.50	成本
高耐腐蚀性镀铝彩涂钢板的研发	69.24	312.70	123.69	13.94	10.80	4.75	成本
高强全硬彩涂板的研发	52.92	121.89	39.97	13.94	4.95	0.50	成本
高强低合金镀铝锌钢板的开发及其工艺研究	58.04	232.83	83.10	11.99	4.08	0.03	成本
辊轮直径测量方法及工具的研究	9.39	23.91	3.82	-	0.87	-	成本
合金锭自动添加系统的研发	12.71	35.21	10.01	8.99	3.07	-	成本
喷码自动定位系统的研发	8.07	28.54	8.78	3.63	1.98	-	成本
吊钩防脱装置的改进研发	15.66	11.76	1.48	-	4.08	-	费用
高效自动修边工艺的优化及其装置的研发	20.53	140.54	57.00	5.24	2.68	-	成本
*冷轧板板形精密控制工艺的研究	113.88	512.45	32.26	10.06	5.11	0.88	费用

研发项目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辅助材料	水电气	折旧摊销	其他	结转途径
自动钢带剪切装置的研发	13.60	32.60	4.02	6.73	3.13	-	成本
彩涂板耐刮伤工艺的研究	43.10	183.43	64.97	7.08	3.34	0.63	成本
合计	499.27	1,987.96	516.26	95.78	49.62	8.67	

*由于该项研发没有成功，相关产品也无法对外出售，因此将相关支出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

III.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辅助材料	水电气	折旧摊销	其他	结转途径
高耐腐蚀性镀铝彩涂钢板的研发	67.94	151.15	26.77	4.09	3.92	1.72	成本
高强全硬彩涂板的研发	71.04	56.33	10.03	1.53	17.13	3.52	成本
冷轧板板形精密控制工艺的研究	66.84	206.64	1.07	7.28	1.17	0.85	成本
自动吹边系统的研发	31.44	181.35	0.71	1.27	0.96	0.24	成本
轧制力控制系统的研发	22.31	142.75	0.62	4.24	0.39	-	成本
提高热镀线涂敷工艺的研发	76.98	407.42	62.80	28.44	1.10	1.13	成本
提升热镀产品板面质量的工艺研发	105.88	631.41	102.49	46.41	2.06	0.98	成本
带钢板面孔洞实时检测装置的研发	76.25	336.20	59.76	9.13	0.60	1.21	成本
废水处理环保系统的研发	34.79	-	20.88	4.21	0.90	0.49	费用
提高制氮系统效率的工艺研究	15.69	-	-	1.57	0.33	-	费用
合计	569.17	2,113.24	285.14	108.18	28.56	10.16	

VI. 2017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辅助材料	水电气	折旧摊销	其他	结转途径
------	------	------	------	-----	------	----	------

研发项目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辅助材料	水电气	折旧摊销	其他	结转途径
自动吹边系统的研发	9.25	35.55	5.93	0.17	0.41	-	成本
轧制力控制系统的研发	14.01	215.84	8.59	0.95	0.87	-	成本
提高热镀线涂敷工艺的研发	23.79	124.65	12.13	2.20	1.87	1.46	成本
提升热镀产品板面质量的工艺研发	24.89	124.71	13.74	2.21	0.70	1.46	成本
带钢板面孔洞实时检测装置的研发	8.63	10.54	2.96	0.34	0.24	-	成本
废水处理环保系统的研发	36.74	-	-	0.02	0.37	0.70	费用
提高制氮系统效率的工艺研究	16.42	-	0.70	0.06	0.23	0.99	费用
提高钢卷内圈真圆度的工艺研究	2.46	35.17	1.98	0.16	0.04	-	成本
提升解卷机张力控制性能的研究	4.05	33.07	4.52	0.16	0.14	-	成本
合计	140.24	579.53	50.56	6.27	4.88	4.6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以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为主，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与生产非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研发失败项目较多，因此结转至管理费用中的相关支出较高。

③ 税金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后，公司开始按照相关规定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堤围费全部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进行核算，不再在管理费用中的税金科目进行核算，造成该项费用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中税金的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金及附加	143.75	571.80	376.68	430.11
管理费用-税金	-	120.92	336.98	387.62

合计	143.75	692.72	713.66	817.73
----	--------	--------	--------	--------

2015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引起销项增值税减少，导致实际缴纳增值税减少，并进一步导致了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金额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减少。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税金科目的发生额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堤围费计提比例下调和在 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两个月免于征收造成的。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税金的合计数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293.94	1,677.05	3,268.13	4,184.43
减：利息收入	20.35	896.27	2,387.32	2,504.78
汇兑损失（收益）	50.45	-61.39	-207.08	-30.11
手续费	2.80	18.20	23.01	49.14
票据贴现利息	65.54	239.83	14.09	-
银承额度占用费	19.33	98.23	119.96	138.52
合计	411.70	1,075.65	830.80	1,837.20

①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I.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对银行借款的依赖较重，藉此产生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利息，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情况的不断改善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逐渐降低，带动了银行借款利息的下降；

II.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曾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按照市场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截至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所有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清偿，因此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同样有所下降。

② 利息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同时公司购买的超短期理财产品以及活期存款结息也贡献了少部分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关联方归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既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也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③ 汇兑损益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海外销售产生的以美元结算的货款，同时公司有少量以日元结算的采购款。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呈净收益状态，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持续上升状态。2017 年 1-3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呈净损失状态，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短暂下跌状态。

④ 票据贴现利息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票据贴现利息较高，主要是因为从 2016 年起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价格进入上升通道，作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暂停了对公司应付票据贴现息的减免，开始要求公司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额外向票据承兑行支付一定的利息费用，用以抵免其向承兑行进行贴现是的贴现利息，造成了公司的票据贴现利息大幅上升。

⑤ 银承额度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占用费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逐年减少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0.13	-0.58	-0.07	-2.39
存货跌价损失	109.06	29.49	19.28	72.72
合计	109.19	28.91	19.21	70.33

2017年1-3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2017年4月原材料热轧板价格发生快速下跌，带动了下游产品彩涂板售价的下跌，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了存货跌价准备。

3、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7	-	0.16	5.05
赞助款	7.62	1.45	-	-
政府补助	-	31.84	0.90	23.37
其他	0.14	6.75	1.85	1.07
合计	12.22	40.04	2.91	29.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金额较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赞助款，其中赞助款为公司供应商对公司年会的赞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发放单位	项目	金额	发放形式
江门市新会区科学技术局	自主创新资助经费	10.00	货币资金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扩大出口奖励资金	8.17	货币资金

江门市多个行政单位	其他	5.20	货币资金
合计		23.37	

②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无单笔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③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放单位	项目	金额	发放形式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科技局	新会区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5.00	货币资金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科技局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5.00	货币资金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其他	1.84	货币资金
合计		31.8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	99.18	6.09	22.82
捐赠支出	0.50	7.00	9.00	34.50
非常损失	-	5.40	-	-
罚款支出	-	-	-	3.00
滞纳金	-	8.98	0.18	-
合计	1.64	120.57	15.27	60.32

2016 年度的 5.40 万元非常损失为公司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停用重油作为燃料后处置剩余重油的净损失。

2014 年度公司曾因为排放废水中污染物超标被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并罚款 3 万元。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滞纳金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所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	-99.18	-5.93	-17.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84	0.90	2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21.89	1,231.55	77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	-13.19	-7.33	-3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7	6.85	8.37	37.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46	748.21	1,227.56	782.82
所得税影响数	-2.17	-112.23	-184.12	-117.3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12.29	635.98	1,043.45	665.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	1,291.80	8,555.31	5,474.02	3,35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51	7,919.33	4,430.58	2,690.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六）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247.13	1,535.43	1,059.29	821.33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11.95	-1.44	8.03	-10.55
合计	235.17	1,533.98	1,067.32	810.78
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0%	15.20%	16.32%	19.46%

公司和其子公司华高国际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和 16.5%。2014 年度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金额较高导致纳税调增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3	4,197.82	8,876.74	13,81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0	-3,772.00	-134.80	-8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	-2,785.58	-6,165.70	-13,629.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6	-33.53	200.04	21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4	-2,393.29	2,776.29	-464.8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291.80	8,555.31	5,474.02	3,35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19	28.91	19.21	70.33
固定资产折旧	449.41	2,234.17	4,653.19	5,298.93
无形资产摊销	44.60	178.31	179.66	17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0.14	1.64	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	99.18	5.93	17.7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81	1,192.96	1,183.81	2,02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	-6.85	-8.37	-3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	-1.44	8.03	-1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0.67	-6,273.52	7,054.04	1,13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9.35	-1,316.67	761.30	3,47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4.27	-492.67	-10,455.72	-1,698.3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3	4,197.82	8,876.74	13,8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4.13%	49.07%	162.16%	411.67%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前的净利润分别为1,741.21万元、10,789.48万元、10,127.21万元和8,655.19万元，波动较小。

2、财务费用

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财务费用净额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银承额度占用费和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2015年度开始公司的非经营性财务费用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有所降低和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得到清理造成的。

3、存货

存货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和自身生产销售需求采取不同的备货策略所导致的，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4、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预付账款余额的减少导致的。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收回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导致的。公司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对菲律宾 UGC 公司和关联方华宇钢构的销售产生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存货采购金额较大并导致了预付账款的增加。此外，由于公司将对关联方华宇钢构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抵账处理，因此虽然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但并未产生实际现金流入。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由预付账款余额下降导致的，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预付账款”。

5、经营性应付项目

2014 年度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引起的。同时，由于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公司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金额。

2015 年度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引起的，此外经营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余额下降同样导致了一定程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由于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公司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金额。

2016 年度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余额下降引起的。此外，由于公司在 2016 年末收到的预收账款较多且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金额。

2017 年 1-3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引起的，此外经营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项目的余额下降也导致了一定程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由于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公司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处于持续下降状态，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应付票据余额持续下降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2、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之“（2）应付票据”。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70.00	47,075.00	53,883.00	161,9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	6.85	8.37	3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47	47,081.85	53,891.37	161,98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1.47	2,578.85	443.17	59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0.00	48,275.00	53,583.00	162,2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47	50,853.85	54,026.17	162,8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0	-3,772.00	-134.80	-862.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和收回短期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此外，公司在购置、改建和修理固定资产、建

设在建工程等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现金流出，并支付了一定的以前年度工程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	28,000.00	36,500.00	4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688.03	57,858.47	27,26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70,688.03	94,358.47	74,768.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	44,500.00	40,000.00	3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5.05	2,051.95	2,493.32	2,77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26,921.66	58,030.85	47,12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05	73,473.61	100,524.17	88,39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	-2,785.58	-6,165.70	-13,629.46

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逐步降低，并及时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因此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整体呈现净流出状态。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新建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未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761.47	2,578.85	443.17	599.97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资本需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1、主要优势

发行人的行业和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行业品牌优势、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产销一体化优势、管理团队优势和地域优势，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竞争优势”。

2、主要劣势

与大型国有钢铁制造生产公司相比（如宝钢），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资金实力以及在全球布局方面处于劣势，在全球市场争夺份额尚有一定难度，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储备，但因公司目前的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综合实力的快速提高。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改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较为乐观的投资前景和投资回报率，预计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据此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3）根据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53,073.15 元和 79,193,258.10 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 2016 年度持平，2018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0%（假设一）、5%（假设二）和 10%（假设三）；

（4）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测算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其盈利是均匀发生的。

（7）在测算 2018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一)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二)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	79,193,258.10	79,193,258.10	83,152,921.01	87,112,583.91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股）	6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1.32	1.13	1.19	1.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1.32	1.13	1.19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9.52%	17.41%	18.19%	18.9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实现公司产品升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其中，年产 35 万吨镀铝、镀铝锌暨 25 万吨彩涂板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展公司高端镀铝板/镀铝锌板及彩涂板生产线，拓展产品适用性和销路。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2006 年，国家出台《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首次明确提出了要重点发展复合材料，尤其是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包括建筑行业中的新型墙体材料等。2009 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出台《装备制造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将“年产量 \geq 25 万吨连续热镀锌、热镀铝锌成套装备”和“年产量 \geq 15 万吨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成套设备”列为装备制造技术进步投资方向。2011 年，国家出台《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再次提出要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包括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新型建材及制品。2013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其中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均属于鼓励类项目。2016年，工信部发布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鼓励钢铁企业研发生产高强度、耐腐蚀、长寿命等高品质钢材。由此可见，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彩涂板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发展较高技术含量的节能、环保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引进的生产线具有较强的多规格产品生产能力，既可以用于提升现有产品产能，亦可实现高端有机涂层板的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使得公司可以满足不同种类客户对于有机涂层板功能性和美观度的多种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展下游客户并进军高端市场，与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较为匹配。

2、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和团队建设，已拥有一批掌握有机涂层板先进生产工艺的骨干人才队伍，并培养了一支业务能力强、有进取心和工作经验、学历结构合理的年轻的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制度体系，保障生产和研发团队良好运作，同时通过制度体系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3、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并引进境内外高端技术人才，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研结合。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进行镀铝板和彩涂镀铝板生产的企业。

近三年，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共开展研发项目 33 项，转化科技成果 28 项（包括 4 项因未续费过期的科技成果），年平均转化科技成果 9 项；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具有较为先进的机涂层板生产技术，并持续进行研发工作，在生产设备允许的情况下，有能力进行更高性能的有机涂层板的生产。

4、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开发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体系，市场销售能力较强。

（四）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之“（八）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五）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之“（九）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该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紧抓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历史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品质求生存，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坚持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在华南地区领先的彩涂板产业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产品生产及研发投入，继续大力开拓彩涂板及其基板产品市场。

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以及我国对彩涂板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在巩固华南地区的领先产业地位的基础上，将成为全国领先的彩涂板供应商作为公司未来总体战略目标。

（二）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至三年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关键时期，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在生产能力扩张、市场开拓、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人员扩充、组织结构优化调整、再融资安排等具体层面进行规划，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的彩涂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急需扩大现有产能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彩涂板生产线以及镀铝板、镀铝锌板、冷轧板和酸洗板等基板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达产后预计将提高彩涂板产能 25 万吨/年，能有效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同时，镀铝板与镀铝锌板的产能预计将提高 35 万吨/年，在满足彩涂板生产使用的基础上，也可用于出口、销售给其他板材加工厂、家电厂商以及汽车

配件生产厂商。酸洗板与冷轧板的产能扩大将保证镀铝板、镀铝锌板及彩涂板基板材料的充足。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彩涂板销售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已将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到了湖南、江西和福建等地区。未来两年，公司将在巩固华南地区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加大对湖南、江西、福建地区的市场推广力度，力争成为上述三省彩涂板销售量领先的企业。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参与华东、华北及西南等地区的产品展销会，利用相关行业协会等渠道打入当地市场。出口方面，发行人将在巩固菲律宾地区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强对印度尼西亚、越南以及东南亚其他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东南亚地区产品出口数量，并积极在“一带一路”计划沿线国家开拓市场。行业方面，除巩固现有建筑行业内的客户资源外，公司将积极开发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家电制造行业的客户资源。公司研发生产的镀铝板拥有优越的耐热性，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内实现将镀铝板作为汽车排气系统、汽车骨架、发动机隔板等关键部位零部件原材料的计划。

3、产品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目前已掌握各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未来两年将继续在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改进方面加强投入力度，保持公司产品各方面质量在业内的领先地位。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着重对纳米隔热覆膜板和建筑用镀铝高强板进行开发，确保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技术改进方面，将对板面洁净提升技术、乳化液净化过滤技术、热浸镀铝硅合金技术和连续线板面质量检测技术加大投入力度，在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4、人员扩充计划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管理等各方面人才需求也会更为迫切。首先，公司会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培养制度，发掘和培训有潜力员工并建立岗位递补机制。此外，公司也将加强外部人才招聘，与全国各地高校及高职院校签订实习或就业

协议，丰富校园招聘渠道，同时通过网络、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渠道，面向社会招聘经验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研发方面人才。

5、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在未来两至三年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人员内部交流与沟通，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围绕建立适合市场发展需要的企业经营机制这一主题，进一步加强业务与财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公司整套业务流程，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在地区经济增长速度达到预期目标，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with 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四）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管理、技术、生产、营销等人员保持稳定并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能源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出口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无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实施上述计划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以下的主要困难：

（一）市场开拓与行业竞争

国内彩涂板行业中企业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客户对彩涂板性能及质量

的要求也高低不一，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目前主打中高端市场，产品销售虽然已在华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但要将市场拓展至全国其他区域仍需要一定时间建立品牌形象和开拓销售渠道。国际市场方面，各国政府采取的贸易保护政策及措施也会给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阻力。

（二）汇率变动

公司境外销售目前以美元为结算货币，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销售的利润空间存在被压缩的风险。

（三）人才和管理瓶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与研发队伍的扩大，对管理、技术、销售等人力资源的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存在一定的管理瓶颈。

（四）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大部分依赖于银行借款，致使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难以随主营业务成本规模的扩张而同步扩大，造成长期发展所需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作，在保证设备安装质量的基础上，争取在短时间内达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使公司管理能力与创新机制再上新台阶。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人才、管理人才与销售人才的引进，提高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和销售能力，并同时完善配套的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加强公司产品宣传，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基础和技术水平，充分考虑和分析国内外彩涂板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基础上制定的，有助于提高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开创新的业务增长模式。总体而言，公司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计划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市场、客户、品牌等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 35 万吨镀铝、镀铝锌暨 25 万吨彩涂板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 69,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按轻重缓急顺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周期	备案文号
1	35 万吨镀铝、镀铝锌暨 25 万吨彩涂板项目	65,000.00	2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7-440705-31-03-004124 新环建 [2017] 107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	-
合计		6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选择性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来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产业政策方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主要围绕其核心产品镀铝板、镀铝锌板以及彩涂板的扩产与研发展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和

工信部于 2009 年联合出台的《装备制造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将“年产量 \geq 25 万吨连续热镀锌、热镀铝锌成套装备”和“年产量 \geq 15 万吨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成套设备”列为装备制造技术进步投资方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镀铝板与镀铝锌板预计产能为 35 万吨，彩涂板预计产能为 25 万吨，符合上述装备制造技术进步投资方向。建筑用彩涂板方面，2011 年，国家出台《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提出要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包括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新型建材及制品。2013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其中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均属于鼓励类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建筑用彩涂板属于彩钢板类新型建筑材料，具有较好的耐候性、耐腐蚀性和隔热性。耐候性和耐腐蚀性使得彩涂板对光照、酸雨、细菌等因素有的较强抵抗能力，进而增加建筑物使用寿命，节约土地和建筑材料资源，减少建筑施工对环境的污染，符合建筑环保趋势；隔热性使得彩涂板对建筑物室内的隔热保温起到一定作用，减少采暖和空调的能耗，降低建筑能耗，达到节约能源和改善居住环境的目的，符合建筑节能趋势。由此可见，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彩涂板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发展较高技术含量的节能、环保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2、环境保护方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35 万吨镀铝、镀铝锌暨 25 万吨彩涂板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并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环保局关于该等项目出具的新环建 [2017] 107 号批复文件。

3、土地管理方面

本次 35 万吨镀铝、镀铝锌暨 25 万吨彩涂板项目拟于公司现住址处实施，公司已取得“新国用（2013）第 05099 号”土地证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首发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1、生产经营规模

目前，发行人彩涂板生产线产能已接近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将彩涂板的产能扩大 25 万吨，有效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的问题。此外，镀铝板的投产则是对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与优化，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使得发行人能够满足更多客户对于高性能板材的需求，进一步切入高端细分产品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对 35 万吨镀铝、镀铝锌暨 25 万吨彩涂板项目的财务收益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65%，总体收益情况较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节约利息支出，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技术水平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现有产品性能的提升、工艺的改进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

专利。目前，发行人已掌握了镀铝板、镀铝锌板以及彩涂板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对节能环保材料、纳米隔热技术、板面洁净度提升技术、乳化液净化过滤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在生产设备性能允许的条件下，发行人有能力进行镀铝板、镀铝锌板及彩涂板的规模化生产。

4、管理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开始从事彩涂板和基板材料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经验。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管理或行业经验且较为稳定，能够有序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管理工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35万吨镀铝、镀铝锌暨25万吨彩涂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能35万吨镀铝板及镀铝锌板生产线，以及年产能25万吨彩涂板生产线，同时附带配套设施年产能45万吨酸洗板生产线和年产能50万吨冷轧板生产线。产品主要用作建筑材料、家电外壳及背板、汽车零部件生产等领域，公司在上述产品及行业方面拥有较好的技术与市场基础。本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大建筑用彩涂板的产能，同时生产一定数量的家电用彩涂板以及汽车零部件用镀铝板作为新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发行人拥有两条彩涂板生产线，总年产能为18万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彩涂板各年度产量分别为15.67万吨、14.46万吨和16.06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06%、80.33%和89.22%，均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至2016

年期间，发行人彩涂板销量分别为 15.74 万吨、14.81 万吨和 15.47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100.45%、102.42%和 96.3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增加彩涂板年产能 25 万吨，将会有效缓解发行人产能及销售瓶颈，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实力。

另一方面，随着彩涂板产能的增加，发行人现有基板材料的产能也需要做相应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的配套生产线包括年产能 45 万吨酸洗生产线一条、年产能 50 万吨冷轧生产线一条以及年产能 35 万吨镀铝/镀铝锌两用生产线一条。其中，镀铝板与镀铝锌板除作为有机涂层板的基板材料外，也会单独销售和对外出口。

（2）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增强竞争力

发行人现有彩涂板和基板生产线建成投产时间较早，在一定程度上逐渐无法满足用户对各类板材特性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彩涂板年产能 25 万吨，镀铝板及镀铝锌板年产能 35 万吨，新扩建的各生产线所使用的设备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功能多样化等方面较原生产线都有较大改进。本次新增彩涂板产能包括建筑用彩涂板和家电用彩涂板，建筑用彩涂板将采用镀铝板为主要基板材料，在板材涂装性、板材耐热性、板材耐腐蚀性等方面要显著优于原生产线生产的彩涂板，以满足建筑行业内更多中高端客户对高质量、高性能彩涂板不断提升的需求。家电彩涂板主要在板材表面质量与光洁度等方面有较大提升，以满足家电行业内客户对于家电产品外观要求的不断提升。本次新增镀铝板产能除作为彩涂板基板材料使用外，还将面向家电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商进行销售，与原生产线生产的镀铝板相比具有更高的板材强度与耐热功能，可作为汽车排气系统、汽车骨架、发动机隔热板和小家电内胆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材料。

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建筑用彩涂板发展趋势与市场前景

建筑行业作为彩涂板最初的应用行业，截至目前仍是彩涂板最大的下游需求行业。根据宇博智业的统计数据，建筑及建筑装饰行业对彩涂板的需求量约占彩涂板总需求量的 80%以上，且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彩涂板的需求仍将集中

在建筑行业。未来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是绿色低碳设计、建筑工程垃圾减排，人们对建筑装饰节能环保、科技智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生产的镀铝彩涂板相较传统建筑材料具有优越的耐腐蚀性、耐高温性和耐候性，符合节能环保建筑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看好。

（2）家电用彩涂板发展趋势与市场前景

近年来，家电行业产品国内需求量与出口量持续增长，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家电消费对中国制造的依赖性较强。按目前国内家电产品生产分布来看，广东省是包括格力、美的、格兰仕、志高等在内的各家电企业的生产基地，其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公司生产的家电用彩涂板及基板可广泛用作各重要家电产品的外壳、内胆、背板、侧板等方面，市场前景看好。

（3）镀铝板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前景

公司自主研发的镀铝板在家电和汽车领域有广泛应用空间。家电行业中，镀铝板可用作电饭煲内胆、微波炉与烤箱托盘等；汽车行业中，镀铝板因其优越的耐热性，可用作汽车排气系统、发动机隔热板和消声器等部位的原材料。目前，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是轻量化，减少车身重量是实现降低油耗、减少尾气排放和提高安全性能的有效手段。镀铝板具有相对较低的密度和良好的冲压成型性，可以满足轻量化需求，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需求量将会逐步上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销售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设彩涂板生产线一条，年产能为 25 万吨，镀铝锌板及镀铝板生产线一条，年产能 35 万吨。

（1）建筑用彩涂板新增产能和销售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建筑用彩涂板年产量预计将增加 19-20 万吨。根据公司对建筑用彩涂板的销售计划，新增产能将在华南、华中、华东、西南以及东南亚等地区销售，且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对其 2016 年主要销售区域建筑用彩涂板月均消费量、现阶段市场占有率和计划市场占有率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吨/月

项目	广东省	广西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江西省	贵州省	云南省	东南亚	合计
总消费量	64,000.00	39,250.00	35,800.00	29,000.00	24,000.00	12,900.00	40,500.00	77,000.00	322,450.00
目前占有量	9,528.00	3,009.00	817.00	314.00	334.00	-	-	63.00	14,065.00
目前占有率	14.89%	7.67%	2.28%	1.08%	1.39%	-	-	0.08%	4.36%
计划占有量	13,000.00	5,500.00	3,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2,000.00	500.00	30,000.00
计划占有率	20.31%	14.01%	9.78%	8.62%	10.42%	3.88%	4.94%	0.65%	9.30%

注：1、各省内总消费量由发行人根据各省内重点彩涂板生产企业销售量汇总统计得出

2、东南亚地区总消费量统计口径包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文莱四个国家

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在上述销售任务完成的情况下，建筑用彩涂板月均销量将增加 16,000 吨，约合每年 192,000 吨，能够完成建筑用彩涂板新增产能的消化。为达到上述销售计划，公司拟增加各重点区域的产品推介会与广告宣传力度，让当地客户更透彻了解公司产品以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在当地建立仓库以缩短交货周期，并委派常驻业务员专门负责当地客户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2）家电用彩涂板新增产能和销售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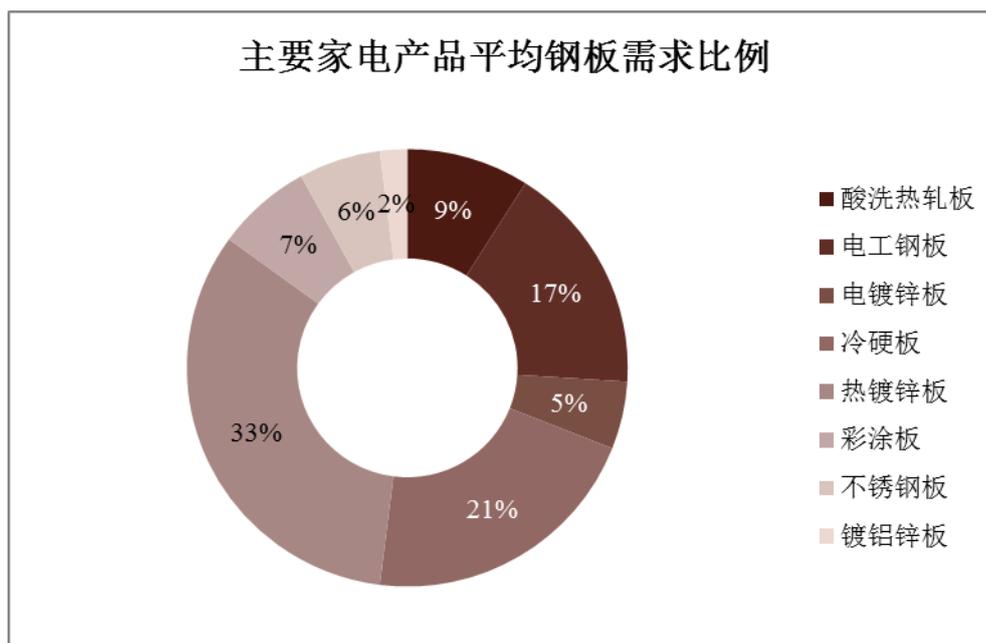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家电用彩涂板年产量预计将增加 5-6 万吨。根据公司对家电用彩涂板的销售计划，新增产能将优先在广东地区消化，主要面向广东省内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生产厂商。公司对 2016 年广东地区主要类别家电的产量、单位钢材使用量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公斤/台、万吨

主要产品	年产量	单位钢板使用量	钢板年使用量
彩电	8,116.89	15.00	121.75
冰箱	2,135.51	21.00	44.85
空调	6,169.80	30.00	185.09
洗衣机	759.00	34.00	25.81
合计	17,181.20	-	377.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我的钢铁网研究中心（MRI）

此外，主要家电产品对各类钢板材料的平均需求比例情况统计如下：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研究中心（MRI）

由上图可见，家电用彩涂板在主要家电产品总钢板使用量中的平均占比约为7%，可初步估算广东地区家电用彩涂板的年需求量为26.43万吨。此外，公司计划在未来将家电彩涂板销售市场拓展至华东、华中及西南等家电生产量较大地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需求量。

（3）镀铝板新增产能和销售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镀铝板年产量预计将增加35万吨，除作为彩涂板的基板材料外，剩余对外销售产量预计为10万吨。根据公司镀铝板销售计划，新增产能将主要面向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以及电饭煲、微波炉等厨房家电生产商进行销售，同时向海外出口2016年度广东地区相关产品的产量和平均镀铝板使用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辆、公斤/台、万吨

主要产品	年产量	单位镀铝板使用量	镀铝板年使用量
电饭煲	31,219.32	0.10	3.12
微波炉	9,266.67	1.20	11.07
汽车*	280.25	18.60	5.21
合计	-	-	19.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镀铝板消耗量仅指排气系统

根据公司镀铝板销售计划，其广东地区市场占有率计划达到 12%，即 2.3 万吨。同时，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镀铝板出口数量达 134.02 万吨，公司计划镀铝板出口数量能够达到总量 5%，即 6.7 万吨，预计能够完成新增镀铝板产能的消化。

此外，目前国产镀铝板无法满足部分高端客户对板材性能和质量的要求，故需从海外进口部分高质量镀铝板。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镀铝板进口数量为 31.68 万吨，主要从日本和韩国进口，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新日本制铁公司、韩国东部制钢公司等。公司生产的镀铝板与进口产品相比能够在成本更低的基础上实现质量和性能上的趋近，因此具有在未来取代部分进口产品的潜力。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65,000.0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 51,835.00，其他费用 5,470.00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7,695.00 万元。本次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51,835.00	77.75%
1	其中：建筑工程	15,000.00	23.08%
2	设备购置	36,835.00	56.67%
二	其他费用	5,470.00	8.42%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695.00	11.84%
合计		65,000.00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主要是主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包含四条新建生产线的建造费用。设备购置费用主要包括四条新建生产线全套设备以及部分公用辅助设备的购置。建筑工程费用与设备购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比例
----	------	----	----

一	建筑工程费用	15,000.00	100.00%
1	其中：年产 45 万吨压延前处理机组	50.00	0.33%
2	年产 50 万吨压延机组	500.00	3.33%
3	年产 35 万吨热镀机组	2,020.00	13.47%
4	年产 25 万吨彩涂机组	100.00	0.67%
5	运输通道	150.00	1.00%
6	主厂房	9,603.00	64.02%
7	公用辅助设施	1,997.00	13.31%
8	办公设施	150.00	1.00%
9	生活福利设施	430.00	2.87%
二	设备购置费用	36,835.00	100.00%
1	其中：年产 45 万吨压延前处理机组	1,420.00	3.86%
2	年产 50 万吨压延机组	11,860.00	32.20%
3	年产 35 万吨热镀机组	11,980.00	32.52%
4	年产 25 万吨彩涂机组	7,725.00	20.97%
5	起重运输设备及地面车辆	1,070.00	2.90%
6	公用辅助设施	2,780.00	7.55%

（2）产品生产方法和技术水平

① 彩涂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彩涂板的生产方法采取三涂三烘工艺，即两次正反面涂漆并烘干固化加一次正面涂漆并烘干固化，生产线整套设备为全自动化生产机组，具有拉伸、矫正、清洗、化涂、初涂、精涂、罩光涂、热覆膜、冷覆膜、四色印花等功能，相较于原彩涂板生产线具有更好的板材质量控制能力和更高的自动化生产程度，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高。

本次新建设彩涂板生产线主要由电气系统、机械系统、RTO 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其中电气系统为整条生产线提供电力、变频、传动等支持，机械系统是板材生产的整套自动化设备的集合，包括开卷机、液压剪、铆接机、拉矫机、张紧

机、对中机、辊刷机、强冷装置、化涂机、底涂机、面涂机、印花机、固化炉、收卷机等核心设备。RTO 系统为废气回收处理系统，主要由 RTO 余热输送管路、新风转热器、余热锅炉、浓缩器等设备构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彩涂板质量标准参照 GB/T 12754-2006，即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国家标准执行，所涉及核心生产技术包括活套控制技术、涂层涂装控制技术、涂层固化控制技术等。

② 镀铝板及镀铝锌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镀铝板和镀铝锌板的生产方法采取森吉米尔法与美钢联法混合生产工艺，通过将压延处理后的板材经清洗和表面烘干后，进入退火炉进行加热、退火及还原，而后在密闭状态下进入镀槽进行热浸镀，再经气刀吹刮和冷却、光整、拉矫、钝化、涂油处理后得到产成品，相较于原镀铝板及镀铝锌板生产线，本次新建设生产线具有更为先进的退火还原、镀槽镀液切换等功能，使得新增的镀铝板及镀铝锌板拥有更高的板材强度与板材表面质量，同时节省了部分生产成本。

本次新增产能的镀铝板及镀铝锌板的生产流程包括开卷、剪切、焊接、浸洗、漂洗、烘干、入口活套、退火还原、热浸镀、气刀吹刮、水淬冷却、光整、拉矫、耐指纹、出口活套、耐静电涂油、取卷。核心设备包括清洗液卧式贮槽、篮式过滤器、热风干燥装置、纠偏辊、还原退火炉、镀槽、塔顶转向辊、光整机、耐指纹装置辊涂机、带钢立式检查站、静电涂油机、出口分段剪等。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镀铝板核心生产技术，包括清洗段碱雾净化技术、退火工艺控制技术等。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次新增的镀铝板及镀铝锌板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由公司冷轧生产线生产出的未经退火的冷轧低碳钢卷、铝硅锭、铝锌硅三元合金锭、耐指纹涂油剂等，所需能源包括工业用水、电、液化石油气等。本次新增的彩涂板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公司生产的镀铝板及镀铝锌板、有机涂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脱盐水、循环冷却水、液化气等。本次新增的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与公司现有生产所需

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已与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成熟，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两年，主要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纸设计阶段、土建施工阶段、设备制造阶段、设备安装阶段、设备调试阶段、试生产阶段等，具体进度如下所示：

阶段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方案设计	■	■	■	■																				
施工图纸设计		■	■	■	■	■	■	■	■															
土建施工、设备制造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设备调试、试生产																					■	■	■	■

(2) 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料以及各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等。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 废气控制系统

针对生产线清洗段运行时产生的酸性气体，公司采用玻璃钢风机将气体送至喷雾洗涤系统，经过喷淋吸收、填料过滤、脱液拦截除雾等环节将气体净化并排出，确保经净化后的气体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所规定的标准。

针对生产线排放的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气体，公司采用浓缩净化装置，通过含有沸石吸附材料的转轮将其送入废气焚烧处理系统，再经温度为200℃的热空气将其脱附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气，最终予以排除，确保经净化后的气体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所规定的标准。

② 废水处理系统

公司将各生产设备排放的冷却水经过旁滤后循环使用，同时将各机组排放的

废水汇入废水调节池，经过纸带过滤和超滤处理后送入中和曝气池进行酸碱性和中和，使其 PH 值控制在 9 至 9.5 范围内，然后加入高分子絮凝剂，经絮凝后流入澄清池沉淀后排出，确保排出物的 PH 值、含硫量及含油量满足《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一级标准要求。

③ 固体废料处置系统

公司将轧板废料以及钢卷切头、切边产生的边角料送至具备相关资质的金属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处理，将其他耐火材料废渣和工业垃圾送至垃圾场作无害化焚烧处理。

④ 噪声控制系统

公司将在各类产生噪音风机口处安装消音设备以减少噪音污染，在水泵房设有专业仪器仪表操作控制室对工作区域内噪声程度进行监控，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规定。对于生产线及其设备产生的噪音，公司拟设立集中隔声控制室，同时尽量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对于在噪声环境中工作时间较长的人员，将采取配戴防护耳塞等措施减少噪音污染影响。

6、投资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两年，达产期预计为三年，达产比例分别为第一年 60%、第二年 70%、第三年 80%，自达产期满后三年预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7,735.04 万元、157,948.72 万元和 200,769.2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951.98 万元、14,226.63 万元和 20,810.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66%、16.17% 和 17.51%，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5%，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5.78 年，具有较好的盈利性和较强的清偿能力，在财务上评价为可行。

（二）偿还银行贷款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在采购主要原材料时需预付较大金额款项，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偿债能力指标及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9,000.00	19,000.00	35,500.00	39,000.00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49.26%	42.18%	50.00%	35.5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0.54	0.59	0.63	0.67
速动比率（倍）	0.17	0.35	0.56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47%	84.80%	100.73%	105.78%
利息支出	293.94	1,677.05	3,268.13	4,184.43
息税前利润	1,820.91	11,766.34	9,809.47	8,351.47
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	16.14%	14.25%	33.32%	50.1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数额较大，导致利息支出数额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利息支出数额较大，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 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与盈利能力，同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84.80%，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1,677.05 万元，税前利润率为 11.04%。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在假设未发生其他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	53,112.50	53,112.50

负责总额	45,041.81	41,041.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070.69	12,070.69
资产负债率	84.80%	77.27%
利息支出	1,677.05	1,468.25
利润总额	10,089.29	10,298.09
税前利润率	11.04%	11.27%

由此可见，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77.27%，税前利润增加至 12.03%，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财务状况有所改善。随着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的降低，公司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更好的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调整负债水平，灵活选择不同种类融资方式，选择更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它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或现金分红。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 2017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强华。电话0750-6390860。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购销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含税金额
1	广东顺德浦项钢板有限公司	G-SDPX-1709001	2017-09-04	镀铝锌钢板	1,150.84

（二）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X170702183	2017-07-24	热轧钢带	4,196.79
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X170702290	2017-07-25	直发卷	1,251.37
3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HGLL20170822001	2017-08-22	铝锌硅三元合金锭	744.15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GZ-201708G2X107	2017-08-17	热轧卷板 S PHC	1,274.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X170802298	2017-08-18	热轧钢带	2,763.77
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GZ-201708G2X125	2017-08-21	热轧卷板 S PHC	867.60
7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X170802921	2017-08-22	热轧钢带	1,842.52
8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X170803602	2017-08-29	直发卷	1,398.37
9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X170803730	2017-08-30	热轧原卷	964.30

（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4,000.00	2016-10-24 2017-10-23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骏凯豪庭	保证担保		
2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1,500.00	2016-10-26 2017-10-25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骏凯豪庭	保证担保		
3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2,000.00	2016-11-22 2017-11-21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骏凯豪庭	保证担保		
4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1,000.00	2016-12-05 2017-12-04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骏凯豪庭	保证担保		
5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2,000.00	2017-02-06 2018-02-05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骏凯豪庭	保证担保		
6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2,000.00	2017-03-01 2018-02-28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东莞金凯悦、石龙金凯悦、 骏凯豪庭	保证担保		
7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2,000.00	2017-04-13 2018-04-12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东莞金凯悦、石龙金凯悦、骏凯豪庭			
8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000.00	2017-07-07 2018-07-06
9	华冠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华冠新材、骏凯豪庭 名冠集团、新会港码头、 骏凯豪庭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000.00	2017-07-25 2018-07-24
10	华冠新材	中国建设 银行新会 支行	-	-	2,700.00	2017-08-24 2018-08-23
11	华冠新材	中国建设 银行新会 支行	-	-	1,000.00	2017-09-04 2018-09-03

（四）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 日期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 最高额度	担保方式
1	华冠 新材	华冠 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14-08-08	新国用（2013） 第 05099 号土 地使用权	20,127.33	最高额抵押
2	华冠 新材	华冠 新材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15-06-19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200080334、 0200080331、 0200080327、 0200080316、 0200080332、 0200080319、 0200080329、 0200080337 号房地产权	11,240.54	最高额抵押
3	华冠 新材	华冠 新材	广发银行 新会支行	2016-03-10	1号连续热浸 镀锌生产线、2 号连续热浸镀 锌生产线	17,808.92	最高额抵押
4	华冠 新材	华冠 新材	广发银行 新会支行	2017-04-19	保证金	3,000.00	最高额保证 金质押

（五）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华冠新材	广发银行 新会支行	3,000.00	2017-4-19 2018-4-18	质押担保	华冠新材
					保证担保	莫树明、莫冠良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资产抵押合同

参见本小节之“二、重大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七）保荐、承销协议

2017年9月8日，本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东方花旗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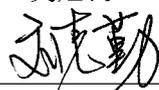
莫冠良



莫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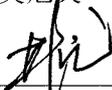
莫冠英



刘克勤



洪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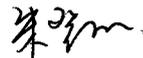
李虎



齐大庆



孙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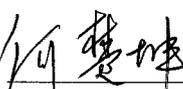


朱登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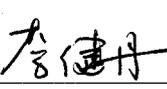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辽阳



何楚坤



李健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莫冠良



刘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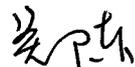
洪木明



廖强华



吴雨松



郑东



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玥

张玥

保荐代表人： 李仅

李仅

张正平

张正平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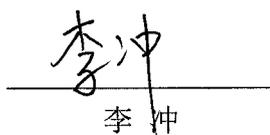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李冲


刘亚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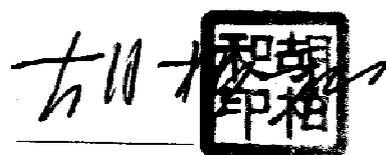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15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陈明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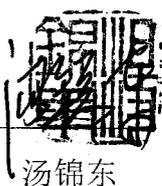


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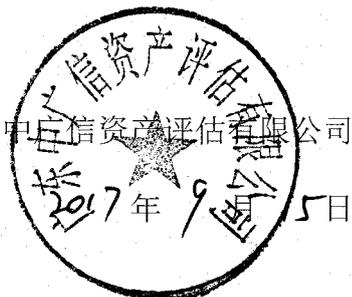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巨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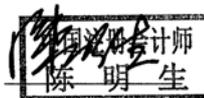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陈明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陈明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华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电话：0750-6390888，联系人：廖强华

2、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联系人：李仪、张正平